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Cubenergy Co., Ltd. 深圳庫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供香港公眾人士參閱。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同意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

- (a) 本文件僅旨在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產生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作出該等要約；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進行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
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如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編纂]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的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ubenergy.com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編纂]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刊發，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股本	163
主要股東	165
財務資料	16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編纂]	200
[編纂]	203
[編纂]的架構	214
如何申請[編纂]	2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由於這僅為摘要，不包含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信息。閣下應於決定[編纂/編纂]前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都有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專注於公用事業級分佈式BESS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推動儲能技術創新，專注於集成交流分佈式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服務全球客戶群，提供可靈活適應廣泛的場景並為BESS全生命週期服務而設計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BESS解決方案已廣泛應用於配電網側、工商業領域及微電網。我們已在海外發達市場，尤其是歐洲，建立強大的市場影響力，並獲得行業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於2025年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中擁有約5.5%的市場份額，在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八。

近年來，我們持續升級我們在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領域的產品組合。我們已獲得國際認可的安全認證及測試報告，包括UL9540、UL9540A及LSFT(CTS-800，大規模火災測試)。我們亦已在16個歐洲國家取得中高壓電網接入認證，包括芬蘭、瑞典、丹麥、捷克共和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及德國。此外，我們自2023年起已獲取DNV出具的可融資性和符合性認證(VoC)。該等認證、獨立測試報告及合規驗證乃強化我們可融資性形象的關鍵要素，能夠在BESS的財務評估及盡職審查過程中，為投資者、貸款機構及項目持份者帶來更大信心。

憑藉我們卓越的產品開發及交付能力，我們已與多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項目已部署於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推動可再生能源網絡的發展。透過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已獲得全球客戶的高度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顯著成就包括：

傑出的市場地位



於2025年，我們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於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則排名第八。

強大的可融資性和符合性認證(VoC)



自2023年起，我們獲得國際權威機構DNV頒發的銀行融資技術評估報告，在全球儲能市場的融資可靠性方面獲得高度認可。

多國首創基準項目



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實現首創百兆瓦時級別儲能項目的商業部署，業務足跡遍佈歐洲、非洲及亞洲的重點地區。

卓越的全球營運能力



我們深耕全球儲能市場，業務涵蓋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國際佈局日臻成熟，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顯著，在核心海外市場具備強大的競爭力。

優質的品牌形象



我們已連續九個季度位列BloombergNEF全球儲能系統供應商評級的第一梯隊。

穩健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財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2.9%、26.7%及25.7%。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保持盈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而淨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涵蓋產品設計、配置、認證、製造、測試、部署支持、調試驗收及營運維護支持。我們的價值主張強調透過完全自主研發的子系統(包括BMS、PCS及EMS)實現技術差異化，從而能夠快速並網、對多種電網要求具高度適應性，並於系統整個生命週期內優化總擁有成本。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銷售BESS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有三條產品系列：PowerCombo、FlexCombo及FlexCube。我們提供涵蓋硬件、專有軟件及並網工程的綜合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綜合能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將價值主張從BESS銷售延伸至長期服務合作。為在系統全生命週期內擴大收入基礎、建立經常性收入來源及提升客戶黏性，我們於2025年開始訂立長期服務協議(LTSA)。根據LTSA，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組合，附帶可選組件，服務期通常為10至15年，包括遠程技術支持、現場故障診斷及排除、年度檢查及報告、備品備件供應。透過LTSA，我們幫助客戶提升系統可靠性及營運效率，延長資產生命週期，並降低總擁有成本。

下表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於2025年開始訂立LTSA。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LTSA產生任何收入。

概 要

我們有兩個主要客戶類別：(i)資產擁有人及開發商，包括能源基建開發商、配電系統運營商、工商業企業及可再生能源投資基金企業；及(ii)BESS集成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更大規模的能源項目中。我們在中國維持國內銷售業務，尤其專注於對工商業儲能具備有利商業經濟條件的省份，同時在國際上側重歐洲市場（尤其是北歐地區）、非洲及南美洲。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個主要系列，並輔以專有的BMS、PCS及EMS子系統。BMS採用主動均衡技術，以確保電池一致性，並顯著降低運維成本。PCS整合了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多樣電網規範模型，並結合專有的EMT仿真與建模平台，從而具備強大的電網適應性，並大幅縮短電網連接時間。EMS提供電力交易支持及電網分析。

我們有三條產品系列：PowerCombo、FlexCombo及FlexCube。我們每個產品系列均採用交直流一體化設計。每個系列均提供可擴展容量，以適應不同的部署場景，具體取決於電網連接電壓等級、場地條件、物流運輸要求以及當地環保及消防安全法規。

下表載列各產品系列的詳細資料，包括容量規格及關鍵應用。

產品系列	容量／規格 ⁽¹⁾	描述	關鍵應用
PowerCombo	交流690V輸出 交流2,580kW 直流5,015kW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直流一體化20英尺集裝箱式結構 (< 44噸)● 組串式PCS架構● 主動均衡BMS● 運營成本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再生能源支持● 峰谷套利● 動態電網支持(電壓／調頻)● 削峰填谷及需求側響應● 微電網穩定
FlexCombo	交流690V輸出 交流430kW 直流836kW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直流一體化2米×1.8米×2.5米櫃 (< 8噸)● 易於擴容及增容● 便於運輸及安裝● 極端環境適應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弱電網地區及離網場景，例如銅礦備用電源項目
FlexCube	交流400V輸出 交流125kW 直流261kW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直流一體化1米×1.4米×2.38米櫃 (< 3噸)● 快速配送● 標準安裝程序● 對工商業而言具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壓支持● 峰谷套利● 需求側響應● 微電網建設

概 要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按於各年度內確認收入BESS產品的儲能容量計量各年度的銷量（該儲能容量反映我們BESS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輸出）。各年度的平均售價按該年度確認的BESS收入除以相應銷量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系列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售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MWh	Wh	MWh	Wh	MWh	Wh
PowerCombo	275.7	1.6	419.7	1.2	576.5	1.1
FlexCombo	1.7	3.2	1.6	3.0	61.9	0.9

我們的FlexCube系列於2025年新推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FlexCube已實現累計出貨量2.1MWh。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確認與FlexCube相關的任何收入或銷售成本，並預期將自2026年起開始確認來自FlexCube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開發出一套全面的專有技術，構成我們產品的核心技術基礎，包括三個相互連接的子系統：BMS、PCS及EMS。此三個子系統均為我們自主研發，使我們能夠全面掌控產品功能及持續改進。我們亦已開發先進的建模及仿真能力，該等能力以專有EMT模型庫為基礎。該等專有技術的整合使我們能夠在各種運營條件下實現卓越的電網適應性、縮短調試時間、降低生命週期成本及優化系統性能，並確保符合特定司法管轄區的電網合規要求。

我們的產品架構著重模組化設計原則，藉此實現跨項目及跨地域市場的平台化應用。BMS、PCS及EMS子系統設計成可靈活配置，以適應不同地區的電網規範，從而大幅減少為新市場調整產品所需的工程工作，同時在不同部署中維持一致的性能特性。我們是歐洲市場上少數能夠提供具備EMT仿真及建模能力的交直流高能量密度一體化設計的BES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實現持續創新。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並得到CMMI評級研發中心、71名全職研發人員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49項專利的支持。我們內部的BMS、PCS及EMS能力，配合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策略，推動我們在核心技術、系統仿真及人工智能應用方面的持續產品迭代。

概 要

- *具全球市場認可的高性能產品。*憑藉我們整合的軟件、硬件及系統解決方案，我們提供高性能的BESS產品，有助於提升安全性、智能化、穩定性、使用壽命及成本控制。
- *以專有建模能力加速電網併網。*我們已建立專有電網數字仿真及建模能力，並由我們的專有EMT仿真模型庫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國家電網對EMT模型提交的要求。自完成此建模庫以來，我們在歐洲項目的電網接入許可時間普遍縮短至一至三個月，有助客戶節省時間及前期資本開支，並提升項目回報。
- *全球高效的項目交付與運維。*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涵蓋產品設計、配置、認證、製造、測試、部署支持、調試以及運維支持。我們於中國、美國及德國設有全球服務中心，連同全天候諮詢服務、定期檢查以及本地化銷售及技術支援，為國際市場提供快速響應的生命週期支援。
- *具前瞻視野與深厚產業專業的管理團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高級管理層平均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帶來深入的行業洞察及前瞻性戰略視野。我們的管理團隊於早期已識別國際市場機遇，並貫徹執行具紀律性的全球擴張策略，同時持續關注客戶需求的演變、研發投資及新型儲能應用。

我們的策略

- *持續投入研發，推動產品創新與迭代。*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基礎BMS、PCS及EMS技術，以及構網型技術的研發，並迭代我們的模塊化構網型產品，以應對如人工智能驅動的電力交易、智能運維及下一代電力電子等不斷演變的應用場景。我們亦計劃開發兼容AIDC的儲能技術，於常州設施設立專門的研發及測試中心，並持續強化研發人才建設，以及與頂尖大學、研究機構及行業合作夥伴的協作研究。
- *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落地。*我們仍然堅定致力於推進我們的全球發展策略，透過增加海外市場資源、深化我們在核心市場的立足點，以及開拓新興市場。我們將透過海外生產基地加速供應鏈本地化，加大對全球營銷及品牌發展的投入，擴展區域營銷基礎設施，並在關鍵市場設立區域售後服務中心。
- *持續拓展產品組合與應用場景。*我們將繼續善用在BESS研發、交付、運維及本地化服務方面的核心優勢，建立全面且多層次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這些能力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得以擴展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把握新行業垂直領域及應用的機遇。
- *擴充產能以支持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全球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透過我們的常州生產基地。我們擬透過二期擴建增加約9GWh的額外產能，並在貼近我們主要市場的地點設立海外生產基地，配備在地化電芯封裝及系統整合能力。

概 要

- **投資AI，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持續推進人工智能驅動工具在電力交易市場的開發與部署，並強化我們全鏈條「AI + BMS + PCS + EMS」解決方案。

研究及開發

我們將研發視為戰略重點及競爭定位的核心基礎。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支撐電池儲能系統解決方案的自主核心技術。對該等關鍵技術的掌控，使我們能夠快速迭代產品平台，按不同電網規範及應用場景進行定製，鞏固我們在性能、可靠性及適應性方面相較於依賴第三方組件的競爭對手的優勢，提供難以被複製的一體化電池儲能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策略與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及行業技術趨勢緊密契合。我們專注於持續提升核心產品，包括BESS系統集成、BMS、PCS及EMS、熱管理、系統模擬及建模能力。我們持續投資於提升系統安全性、電網兼容性、運營效率及全生命週期可靠性的技術，同時亦探索更長遠的技術方向，例如人工智能賦能電力交易、智能運維及下一代電力電子技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1名全職員工組成。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畢業於清華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等頂尖大學，專業背景涵蓋電氣工程、電子工程、軟件開發及自動化。這支多學科人才隊伍為集成BESS開發提供了所需的技術基礎。我們亦與第三方研究機構及其他外部服務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加速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借助外部專業知識及先進實驗室設施，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提高研發效率。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究與開發」。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儲能產品，直接與客戶接觸以建立牢固的關係，提高品牌知名度，並保持客戶忠誠度。我們的直銷方式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銷售週期中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從初次接觸到項目交付和持續支持，確保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需求並針對每種應用場景優化解決方案配置。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製造及生產

我們採用訂單驅動的生產模式，並結合基於銷售預測對標準產品進行選擇性庫存配置。客戶通常會在預期付運日期前約45–120天下訂單，從關鍵部件的集裝箱到達、工廠驗收測試(FAT)到裝運的生產週期通常需要大約2到12週，使我們能夠在國際及國內市場中平衡生產效率、營運資金優化以及及時完成訂單。我們的生產運營目前以廣東省東莞工廠為基地，江蘇省常州新工廠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前後開始商業化生產。

我們的東莞工廠位於廣東省，總建築面積約為36,950平方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130名生產員工。該工廠分別運營集裝箱式儲能系統及模組化儲能產品的生產線。於2026年第三季度或

概 要

前後，我們計劃在該工廠新增一條長包生產線以支持海外標準產品的製造，從而使該工廠的設計模組總產能達到3GWh。

我們的常州生產基地位於常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總建築面積約為55,000平方米，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前後開始商業化生產。該工廠投產後，將專注於下一代產品及大批量訂單，而東莞工廠將繼續支持現有訂單及若干產品類型。未來，我們將隨著產品迭代及市場需求的變化逐步調整產能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及生產」。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職能部門負責採購生產運營所需的所有主要原材料、生產設備及輔助材料。該採購職能以設在深圳總部的集中化職能模式運作，並計劃在常州工廠投產後增設本地採購執行人員，以按照就近採購原則優化供應鏈響應能力。按價值計算，我們的主要採購類別包括電芯（為最大的單一成本組成部分）、PCS、結構件、電子元器件及輔助材料。電芯採購自國內領先的電芯製造商。我們與多家合格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安全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避免依賴單一來源。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管理」。

競爭

我們在BESS行業中面臨競爭。我們主要與其他BESS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包括中國出海企業及國際參與者，尤其是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算，2025年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解決方案市場前十大供應商合計市場份額達82.7%，顯示市場相對集中。我們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5.5%，位列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第五名，並在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八。在北歐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中，前五大供應商合計市場份額達81.5%，而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22.3%，在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擁有顯著更雄厚財務及營運資源的跨國企業，以及具備大規模製造能力及廣泛產品組合的中國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儲能系統產品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向我們的五大客戶做出的大部分銷售為PowerCombo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0.2百萬元、人民幣2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9%、55.2%及50.6%。同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4%、15.6%及22.8%。

概 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概無為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在若干情況下向海外本地服務供應商採購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5百萬元、人民幣2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商品採購總額的74.7%、68.4%及61.1%。於同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8.5%、37.7%及3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任何供應商為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即客戶K／供應商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亦為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向客戶K／供應商I採購金額及所產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	187,464	142,685	219,657
收入	5,487	51,572	16,01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K／供應商I的採購額分別為我們各該年度採購總額的58.5%、37.7%及36.1%，而我們對客戶K／供應商I的銷售額分別為我們各該年度總收入的1.2%、10.4%及2.3%。

客戶K／供應商I為領先的電芯供應商，並為我們最早的電芯供應商。我們與這名供應商多年來一直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已逐步引入更多供應商，以分散我們的供應商基礎。近年，客戶K／供應商I成立了一個儲能系統集成業務部門，向外部客戶提供電池電芯及儲能系統產品。由於長期合作關係，客戶K／供應商I已委託我們為其部分儲能系統集成訂單進行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K／供應商I亦與行業鏈內其他公司合作採購儲能系統產品，此為業內較為常見的做法。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下文載列主要風險因素概要。任何以下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規模更大、資源更好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市場持續接受和採用BESS解決方案。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並面臨地緣政治、國際貿易政策、關稅及出口限制等相關風險。
-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成本增加或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了數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庫博能源投資及錢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有權共同在我們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47.85%的投票權。[編纂]一經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合共將有權行使我們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庫博能源投資及錢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財務數據。下表所載的摘要財務數據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1,458	494,016	702,706
銷售成本	(348,239)	(362,141)	(522,187)
毛利	<u>103,219</u>	<u>131,875</u>	<u>180,5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803	15,902	17,7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763)	(32,520)	(45,410)
行政開支	(39,058)	(31,276)	(38,457)
研發開支	(33,783)	(37,410)	(42,0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52)	(7,273)	(5,667)
其他開支	(425)	(162)	(70)
財務成本	<u>(5,230)</u>	<u>(6,260)</u>	<u>(6,827)</u>
除稅前利潤	12,411	32,876	59,801
所得稅(開支)/溢利	<u>(80)</u>	<u>294</u>	<u>(5,989)</u>
年內溢利	<u><u>12,331</u></u>	<u><u>33,170</u></u>	<u><u>53,812</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31	33,170	54,62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17)</u>
	<u><u>12,331</u></u>	<u><u>33,170</u></u>	<u><u>53,812</u></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其他(包括運營及維護服務)。銷售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產品按國際貿易條款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之時點。運維服務的收入按時間比例於預定服務期內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BESS業務： ⁽¹⁾						
PowerCombo	440,436	97.6	483,456	97.8	639,583	91.0
FlexCombo	<u>5,413</u>	<u>1.2</u>	<u>4,802</u>	<u>1.0</u>	<u>55,273</u>	<u>7.9</u>
小計	445,849	98.8	488,258	98.8	694,856	98.9
其他	<u>5,609</u>	<u>1.2</u>	<u>5,758</u>	<u>1.2</u>	<u>7,850</u>	<u>1.1</u>
	<u>451,458</u>	<u>100.0</u>	<u>494,016</u>	<u>100.0</u>	<u>702,706</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FlexCube系列於2025年新推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FlexCube已實現累計出貨量2.1MWh。然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確認與FlexCube相關的任何收入或銷售成本，並預期將自2026年起開始確認來自FlexCube的收入及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項目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中國內地	84,294	18.7	230,458	46.6	85,041	12.1
歐洲	110,670	24.5	243,054	49.2	609,119	86.7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33,198	51.7	2,726	0.6	2,891	0.4
其他國家／地區	<u>23,296</u>	<u>5.1</u>	<u>17,778</u>	<u>3.6</u>	<u>5,655</u>	<u>0.8</u>
	<u>451,458</u>	<u>100.0</u>	<u>494,016</u>	<u>100.0</u>	<u>702,706</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電芯、PCS設備、結構部件和電子部件；(i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外包費用；(iii)與我們合約中包含的保固保留撥備相關的保修費用；(iv)勞工成本；及(v)工程服務費，主要包括與BESS的產品設計、部署支持及調試相關的成本；(vi)其他，包括物流費及差旅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材料成本	312,338	89.6	305,360	84.3	399,662	76.5
製造成本	14,871	4.3	18,631	5.1	27,484	5.3
保修費用	6,676	1.9	7,337	2.0	10,487	2.0
勞工成本	6,511	1.9	10,720	3.0	16,018	3.1
工程服務費	3,032	0.9	15,495	4.3	57,321	11.0
其他	4,811	1.4	4,598	1.3	11,215	2.1
	<u>348,239</u>	<u>100.0</u>	<u>362,141</u>	<u>100.0</u>	<u>522,18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相應的生產成本增加相符。該增幅被電芯價格下降所部分抵銷。2025年的進一步增加亦歸因於出口退稅率由13%降至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BESS業務：						
PowerCombo	341,278	98.0	354,985	98.0	478,817	91.7
FlexCombo	<u>4,284</u>	<u>1.2</u>	<u>2,889</u>	<u>0.8</u>	<u>37,661</u>	<u>7.2</u>
	345,562	99.2	357,874	98.8	516,478	98.9
其他	<u>2,677</u>	<u>0.8</u>	<u>4,267</u>	<u>1.2</u>	<u>5,709</u>	<u>1.1</u>
	<u>348,239</u>	<u>100.0</u>	<u>362,141</u>	<u>100.0</u>	<u>522,187</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2.9%、26.7%及2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BESS業務：						
PowerCombo	99,158	22.5	128,471	26.6	160,766	25.1
FlexCombo	1,129	20.9	1,913	39.8	17,612	31.9
	100,287	22.5	130,384	26.7	178,378	25.7
其他	2,932	52.3	1,491	25.9	2,141	27.3
	103,219	22.9	131,875	26.7	180,519	2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主要由收入增長所驅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9%上升至2024年的26.7%，主要由於電芯價格下降，其後於2025年維持在相對穩定水平為25.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3,313	351,871	343,297
流動資產總額	509,878	643,789	997,035
資產總額	793,191	995,660	1,340,332
流動負債總額	372,066	405,441	645,5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5,896	115,178	150,473
總負債	497,962	520,619	795,999
流動資產淨額	137,812	238,348	351,509
股本	57,395	61,413	61,413
儲備	237,834	413,628	483,737
非控股權益	—	—	(817)
權益總額	295,229	475,041	544,33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73.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9.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部分被(i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v)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及(v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47.5%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36.0百萬元，(ii)存單增加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3.6百萬元，(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選定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492	(33,125)	189,1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347)	(68,965)	(101,7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04	105,105	(34,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79,849	3,015	52,8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7	89,100	93,06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	948	2,5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0	93,063	148,5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72.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89.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4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有利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50.1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3.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9.0百萬元，部分被(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9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8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6.3百萬元)後，並抵銷不利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部分被(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及(v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9.8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7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2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6.8

概 要

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5.6百萬元。此外，營運資金變動亦產生有利影響，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3.6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被(iv)存貨增加人民幣139.9百萬元；(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及(v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添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55.5百萬元；(ii)增加存單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被(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56.4百萬元及(v)存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添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4.2百萬元；(ii)增加存單人民幣61.6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v)租賃土地預繳款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33.8百萬元及(vi)存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添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6.6百萬元；(ii)添置存單人民幣30.2百萬元；(iii)限制性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iv)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9.2百萬元；及(v)添置租賃土地人民幣20.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6.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5.7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5.1百萬元，以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4.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8.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2百萬元以及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5.4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v)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而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0.7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35.2百萬元所抵銷。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的變動，主要由於2025年並無股東注資，以及年內銀行借款淨還款所致。

概 要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透過密切監控營運及擴展計劃來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審慎審視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充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

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流動性及資本資源需求，主要與採購用於生產BESS的原材料及組件、我們常州生產基地建設的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務融資，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7.8百萬元，以及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945.9百萬元。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上述財務資源後，在未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未來現金需求。然而，我們能否在本文件日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取得超出預計現金需求之外的其他資金，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未來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客戶及貸款人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¹⁾	7.3%	9.4%	42.2%
毛利增長 ⁽²⁾	6.3%	27.8%	36.9%
毛利率 ⁽³⁾	22.9%	26.7%	25.7%
權益回報率 ⁽⁴⁾	4.4%	8.6%	10.6%
流動比率 ⁽⁵⁾	1.4	1.6	1.5
槓桿比率 ⁽⁶⁾	60.6%	35.2%	24.2%

附註：

- (1) 收入增長的計算方法為：將當前年度收入與上一年度收入之間的差額，除以上一年度收入。
- (2) 毛利增長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年度的毛利與上年度的毛利之間的差額，除以上年度的毛利。
- (3)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股東權益的平均值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6) 槓桿比率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扣除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的餘額。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

未來任何關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負債水平、適用於股息支付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於利潤以股息形式分派的範圍內，該部分利潤可能不會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董事會制定的任何計劃中呈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代表其自身產生債務，規管該等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直至[編纂]完成，該等開支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餘額約[編纂]港元預期將予以[編纂]。在此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期將支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編纂]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及其他開支[編纂]港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包括建設及升級生產線以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升級我們的營銷及售後服務網絡。
- 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預期，[編纂]後24個月內，動用分配至產能擴張的[編纂]中約[編纂]%、分配至研發提升的[編纂]中約[編纂]%，以及分配至營銷及售後服務網絡的[編纂]中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的利潤／(虧損)淨額受到以下因素的下行壓力：(i)電芯價格上漲，(ii)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自2026年4月1日起出口退稅率下調，(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v)平均售價下降，與行業整體定價趨勢一致，及(v)[編纂]開支。我們預期，與2025年相比，2026年的利潤／(虧損)淨額可能會下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審慎及仔細考慮，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6年6月8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聯交所 【編纂】 之日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庫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5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由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錢先生與庫博能源投資於2021年10月19日訂立的深圳庫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動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庫博能源投資及錢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庫博常州」	指	常州庫博利業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庫博東莞」	指	東莞庫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ubenergy GmbH」	指	Cubenergy GmbH，一家於2023年10月6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博香港」	指	香港庫博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ubenergy Inc.」	指	Cubenergy Inc.，一家於2023年8月2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博能源投資」	指	深圳庫博能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庫博新能源」	指	深圳庫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庫博啟航」	指	深圳庫博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庫博四川」	指	四川清蓉庫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東莞利業」	指	東莞利業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門博士」	指	門錕博士，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吳博士」	指	吳俊陽博士，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文件之目的而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聯交所 [編纂] 並以港元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IEA」	指	國際能源署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錢先生」	指	錢誠先生，前稱楊學明，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徐先生」	指	徐斌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配套指引
「Paneco Cubenergy」	指 Paneco Cubenergy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24年4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Paneco Energie」	指 Paneco Energie SAS，一家於2024年4月10日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化股份有限公司，且為Paneco Cubenergy的主要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前投資」	指 於本公司的 [編纂] 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公司架構 — [編纂] 前投資」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編纂] 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公司架構 — [編纂] 前投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 [編纂] 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或「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M」	指	上海有色網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指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所有資料及數據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當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術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及
- 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此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AC」	指	交流電，一種週期性改變方向的電流，常用於電力傳輸及配電系統
「AGC」	指	自動發電控制，一種自動調整發電輸出的系統，以維持電網頻率及電力平衡
「AI」	指	人工智能
「AI數據中心(AIDC)」	指	配備高密度運算加速器、先進冷卻基礎設施及龐大電力容量之設施，專為處理人工智能訓練及推論所需之高強度並行工作負載而設計
「ATE」	指	自動測試設備，一種無需人工干預即可自動完成電子產品性能檢測、參數測量及故障診斷的設備
「BESS」	指	電池儲能系統，即一種將能量儲存於電池中，隨後利用該等能量以確保能源系統整體效率及可靠性的技術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監控、控制及保護電池性能、安全及壽命的系統
「C&I」	指	指儲能系統市場中的商業及工業應用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直流電」	指	直流電，一種持續單向流動的電流，廣泛應用於電池及電子設備
「DNV」	指	DNV，作為一家獨立的保證及風險管理機構，提供分類、測試、認證、技術諮詢及驗證服務，包括為能源及基建項目提供相關服務
「DSO」	指	配電系統運營商，負責營運、維護及發展配電網絡的實體
「DSP」	指	數碼訊號處理器，即專為高速及實時對數碼訊號進行數學運算的而設計的微處理器
「EMD」	指	歐盟電力市場的電力市場設計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監控、調度及管理儲能資產及相關電力資源的控制及優化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系統穩定性及經濟表現
「EMT」	指	由突然干擾引起的電力系統中電壓、電流及其他電磁量的快速短期變化

技術詞彙表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一種用於執行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儲能及光伏系統)的合約框架
「GWh」	指	吉瓦時，為一小時內產生或消耗的電能單位，1 GWh = 10億Wh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氣調節
「HVDC」	指	高壓直流輸電技術，採用直流電及高電壓進行電力傳輸，通常用於長距離輸電
「ICT」	指	信息與通訊技術，用於支持儲能系統的數據收集、遠程監控、智能控制及平台化管理的數字技術及通訊系統
「kWh」	指	千瓦時，電能單位，1 kWh = 1,000 Wh
「LCOS」	指	儲能平準化成本，用於衡量儲能系統在整個使用壽命期內儲存及放電的平均成本
「MWh」	指	兆瓦時，電能單位，1 MWh = 100萬Wh
「運營」	指	運營和維護，與儲能系統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營運、監控及維護有關的活動
「開路電壓(OCV)」	指	電子設備在與任何電路斷開連接時，其兩個端子之間的電位差
「出貨品質控制(OQC)」	指	出貨品質管制，即在產品付運前對成品進行的最終品質檢驗或管制程序，以確認符合適用規格、包裝、標籤、文件及客戶要求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透過在絕緣基材上或內部設置導電線路、焊盤、導孔及其他特徵，以機械方式支撐電子元件並實現電氣連接的電路板
「PCS」	指	電力轉換系統，用於在電池與電網之間轉換電能流動的設備
「PV」	指	光伏技術，透過光伏材料將陽光直接轉換為電能的技術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專注於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提升儲能性能的活動
「RCD」	指	電阻電容二極管，一種由電阻、電容和二極管組成的組合緩衝電路，用於抑制電力電子電路中的電壓尖峰
「電量狀態(SOC)」	指	電池的剩餘電量或可用容量相對於其最大可用容量，通常以百分比表示
「電池健康狀況(SOH)」	指	衡量電池相對於全新或額定電池的狀況或老化程度的指標，通常透過比較當前可用容量或性能與原始額定容量進行評估

技術詞彙表

「TOU」	指	分時電價，一種通過區分峰谷時段電價來激勵儲能部署的電價機制
「TSO」	指	輸電系統運營商，負責管理輸電網絡及平衡整個電網電力供需的實體
「電壓」	指	簡稱為V，用於表徵儲能系統及電力設備運行條件的電位差量度
「VPP」	指	虛擬電廠，聚合分佈式能源資源以進行協調運作及參與電網運行的平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可能」、「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表述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發生改變。上述陳述受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並可能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以至行業整體表現，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我們的營運、業務前景、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ii)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該等關係的行為及事態發展；(iii)我們現有或計劃開展業務的行業及市場中的未來發展、趨勢、總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iv)我們維持各項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v)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情況；(vi)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vii)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viii)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信息的能力；(ix)我們各品質監控系統的成效；(x)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大宗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包括與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相關的趨勢)的變動或波動；(xi)我們的股息政策；及(xii)載於「風險因素」章節及本文件其他各處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我們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載警告聲明。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日後各項發展情況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是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這些因素是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警示性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規模更大、資源更好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BESS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激烈且集中度日益提高。2025年，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解決方案市場的前十大供應商合計佔據82.7%的市場份額，顯示市場相對集中，參與者包括中國出海企業及國際業者。我們在營運所在市場與成熟的國內及國際對手展開競爭，其中包括財力較雄厚、技術組合更廣泛、銷售及服務網絡更廣泛、製造規模更龐大、供應鏈優化能力更強，以及在電力交易、智能調度及資產營運方面經驗更豐富的領先企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其市場影響力獲取競爭優勢，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優惠或獨家條款，或施加重大定價壓力，使我們處於不利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2025年我們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佔有約5.5%的市場份額，在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八；在北歐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我們佔有約22.3%的市場份額，在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儘管我們已在歐洲部分細分市場（特別是北歐地區）取得顯著的市場地位，但該行業存在較高的技術、客戶、交付及市場化壁壘，包括需要具備自主研發能力、通過成熟市場嚴格的認證、擁有本地化服務團隊、具備跨區域交付能力、全球供應鏈優化以及智能調度能力。隨著競爭加劇或領先參與者擴大優勢，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市場份額。

我們需要不斷開發新產品、完善現有產品並提升技術以保持競爭力。新產品、解決方案、軟件系統等其他形式的技術之開發和推出涉及複雜的工作，產品推出前的各個階段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或軟件系統更新的融資、設計、開發、生產及最終推出出現任何延誤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倘這些工作出現延遲，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無法與同行競爭或跟上競爭產品的步伐。

若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提供與我們質量、便利性和價格相似的類似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這些均可能導致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倘我們無法透過持續推出產品及技術創新維持競爭力，或倘我們的現有產品或新產品推出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成功取決於市場持續接受和採用BESS解決方案。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客戶(主要包括企業)持續接受和採用BESS解決方案。BESS解決方案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特點是技術快速發展、價格具有競爭力、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和客戶需求和行為不斷變化、與環境問題相關的關注程度以及與氣候變化和環境相關的政府舉措不斷變化。儘管近年來市場對BESS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增長，但無法保證未來需求會持續增長。對BESS解決方案的需求不穩定，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i)對BESS解決方案的功能、質量、安全、性能和成本的看法，尤其是當發生與BESS解決方案的質量或安全相關的不良事件或事故時；(ii)與新能源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政策和經濟激勵措施的狀況；(iii)客戶對BESS解決方案下游用途及技術的需求；(iv)對電網和集中式發電站穩定性的擔憂；(v)電芯技術的發展，包括電池持續充電能力隨時間的潛在下降；(vi)客戶的環保意識；(vii)能源行業的總體狀況；及(viii)宏觀經濟因素。

全球範圍內，BESS解決方案的銷量最近同比增長有所波動。無法預測未來對BESS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如何發展。一般經濟因素，如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的家庭收入下降或經濟增長，可能會對該等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若干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經營的BESS公司因市場放緩而出現業績下滑或財務困難。若BESS市場的發展速度低於預期，或者BESS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或者能源消耗行為與我們的預期不符，包括對我們在內的BESS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受到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並面臨地緣政治、國際貿易政策、關稅及出口限制等相關風險。

我們的收入嚴重依賴海外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海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1.3%、53.4%及87.9%，其中歐洲是我們的主要市場。隨著我們國內業務的增長，在中國產生的收入比例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然而，我們預計海外收入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比例，我們無法保證國內業務將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者根本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因我們所在的歐洲或其他主要海外市場的狀況惡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的產能目前集中於中國，而海外本地化生產、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基礎設施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一部分用於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並擴充本地化營銷及售後能力。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版圖是我們未來增長和戰略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國際業務及擴張工作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層關注，並使我們面臨與中國不同的知識產權、監管、經濟、營運及政治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亦面臨地緣政治、國際貿易政策及關稅等相關風險，尤其是與美國有關的風險。全球政治、監管和經濟狀況，或我們目前購買材料、尋求提供產品和服務或開展業務的地區或國家的外貿、製造、開發和投資法律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美國和中國之間貿易緊張局勢的進一步升級，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歐盟)徵收額外關稅或貿易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定價競爭力、利潤率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許多其他國家已經提出或實施針對與中國貿易的類似措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未來貿易政策變化的形式、範圍或時間。

此外，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受到適用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的多項限制。我們產品或技術的變化，或進出口法律的變化，可能會延遲我們業務在國際市場的引入和增長，使客戶無法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者在某些情況下，完全限制某些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訪問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使用率減少或出口或銷售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計劃仍處於規劃及實施階段，尚未投入營運。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能按預期時間表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租賃合適的生產場所、採購及安裝專業生產設備、建立電池包組裝及系統集成生產線、招聘合格的本地員工或啟動海外本地化生產。因此，我們未必能如預期般降低運輸成本、縮短交付週期、提升海外交付能力，或減少對中國製造出口的依賴。倘本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9.4%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2%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將會持續在執行管理、營運及財務策略以配合增長方面遇到挑戰。我們管理業務增長的主要挑戰包括(其中包括)：(i)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ii)設立或擴充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以及服務網絡；(iii)在現有及新市場設立或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iv)管理規模更大且員工人數持續增長的組織；(v)為擴展後的業務預先控制開支及投資；(vi)實施及強化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vii)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監控、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viii)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未預見挑戰。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挑戰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或無法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增加或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生產成本取決於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情況，而此等因素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電芯(構成最大單一成本項目)、PCS設備、結構件、電子元器件及輔助材料。電芯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波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歐洲BESS行業競爭格局 — 原材料價格分析」)，且或會受市場供求動態、全球關鍵材料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所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進行生產，當中包括少數關鍵電芯供應商。任何該等供應商營運出現嚴重中斷，或涉及我們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質量、可用性與用戶體驗方面未能符合客戶期望，或我們的產品硬件或軟件存在未發現的缺陷、錯誤或故障，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未能持續創新產品設計、維持廣泛服務網絡、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或提供適當售後服務，或出現技術錯誤或其他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事件等，則或會無法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迅速解決該等問題，我們挽留客戶或向現有客戶銷售額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會受損，且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認為BESS解決方案高度針對特定場景，而我們提供切合不同需求的功能之能力，對我們能否吸引及留住客戶至關重要。倘若我們無法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功能，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更能滿足該等要求，則我們或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除未能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及服務外，我們亦可能因其他各種原因而無法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其中包括客戶自身的業務模式、競爭對手提供可資比較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以及宏觀經濟因素。任何有關方面的不利發展或會對我們的客戶基礎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此外，由於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複雜，我們的產品或會含有難以在生產過程早期察覺、且往往耗時、昂貴或不可能糾正的未發現缺陷或故障。任何該等缺陷或錯誤，或對此類缺陷或錯誤的觀感，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動用大量財務及產品開發資源(包括召回)以分析、糾正、消除或繞過錯誤或缺陷；(ii)流失現有或潛在客戶、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iii)銷售中斷或延遲；(iv)收入延遲或損失；(v)延遲或未能獲得市場接受；(vi)延遲開發或推出新功能或改進；(vii)負面宣傳及聲譽損害；(viii)銷售抵免或退款；(ix)機密或專有資料外洩；(x)分散開發及客戶服務資源；(xi)違反保證索償；(xii)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提出的法律索償；及(xiii)訴訟的開支及風險，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少數客戶佔我們收入之重大部分，任何該等客戶之業務一旦減少或流失，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少數客戶已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0.2百萬元、人民幣2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9%、55.2%及50.6%。於同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4%、15.6%及22.8%。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業務規模擴大及進入新市場而有所下降，惟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我們仍將繼續依賴少數客戶為我們貢獻收入中的重大部分。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在與該等因下達大量訂單而具備重大議價能力的客戶合作時，我們將始終獲得優惠待遇。該等客戶處於強勢地位，可協商商業條款，包括定價、付款條款、交貨時間表、保修責任及其他合約條款，任何該等條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訂立任何獨家安排，而全部該等客戶均與替代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現有客戶並無義務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

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任何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或未能獲得足夠的新客戶以維持或增長我們的收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長遠推動利潤率較高產品的銷售，並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增長舉措、策略及營運計劃將能如預期成功提升我們的業務。其執行或需投入重大資金，且或會面臨實施挑戰，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

我們倚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進行生產。我們供應商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而涉及我們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5百萬元、人民幣2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4.7%、68.4%及61.1%。於同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百萬元，佔我們採購商品總額的58.5%、37.7%及36.1%。請參閱「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一節以獲取更多資料。我們的部分供應商須遵守多項法規，並須取得及維持各類資格、政府牌照及批准。若有任何該等供應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而喪失其資格或合規性，我們或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供應商。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海外業務，部分供應商或會位於中國境外，或可能向位於中國境外的製造商進口若干設備及材料，然後轉售予我們。因此，海外國家或中國實施的貿易或監管禁運亦可能導致延誤或短缺，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亦或會對我們的供應商的財務穩健性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其無法提供我們業務營運所用的材料及服務。此外，供應商或未能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識別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取得其使用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供應商的變動，在所供應項目對產品性能至關重要或包含獨特技術的情況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精力或投資，而失去任何現有供應合約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多項政府激勵措施及優惠稅務待遇，而該等福利的任何削減、修改或取消，或國內儲能監管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中國及海外政府為支持綠色及新能源技術（例如太陽能及電動汽車，該等技術均為ESS生態系統的一部分）提供退稅、稅務抵免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風險因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優惠地位須每三年重新認證，下一次審查將於2026年底進行。儘管我們認為，鑑於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及技術概況，續期風險較低，但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未能重新認證可能導致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須按標準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這將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稅務處理不確定性的風險，例如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城市，稅務法律法規或地方稅務機關慣例的發展。

概不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受益的政府激勵措施及優惠稅務待遇日後不會被減少、取消、修改或耗盡。例如，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逐步調低若干光伏產品及電池的出口退稅率。自2024年12月起，退稅率由13%下調至9%，其後進一步下調至6%，自2026年4月起生效。據公佈，該等產品的出口退稅將自2027年1月起全面取消。中國出口退稅率政策的該等變動過往已對並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定價策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2026年。任何進一步削減或取消類似支持、政府激勵措施或優惠稅務待遇，均可能對我們的定價策略、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增長潛力取決於我們在常州生產基地成功投產及提高生產的能力，而未能或延遲投產將對我們實現收入目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新增位於江蘇省常州國家高新區的常州生產基地的成功投產及產量提升。常州基地分兩期開發，長期設計產能為15GWh。常州基地一期預期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前後開始商業化投產。常州基地一期近期投產目標約6GWh。

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可能會因大型建設及擴張項目通常相關的風險而中斷，例如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事故、突發情況、承包商表現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即使常州生產基地如期竣工，我們將產量提升至達到收入目標所需水平的能力仍受到更多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是否能夠及時招聘及培訓新生產工人、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生產線是否能夠成功投產、是否能夠採購足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客戶對產品的鑑定能否過關。

此外，擴大我們的產能成本高昂。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的相當一部分用於擴充產能，包括常州生產基地及海外生產基地；然而，該等[編纂]可能不足以應付成本超支、項目範圍變更、工程延誤、較高的設備或建設成本或其他資金需求。此外，我們獲取額外資本以彌補資金缺口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業內公司融資活動的一般市況以及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及其他狀況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資本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按時實現常州基地的設計產能擴張，或常州基地未得到充分利用，我們履行訂單、滿足客戶需求及實現既定財務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經濟制裁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歐盟、英國及美國。因此，我們現時受或可能受各政府機關(包括聯合國、歐盟、美國(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英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施行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所規限。此等制裁制度禁止或限制與被列入適用制裁名單的若干國家、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進行交易。彼等亦限制若干活動，包括向受制裁對象提供或從其接收貨品、服務、技術及財務資源。制裁法律的範圍及詮釋不斷演變，並可能隨時擴大或修改。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規定或會引致額外成本，限制我們在若干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業務常規、供應鏈或客戶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無論位於中國境內或境外)本身或會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任何未能及時識別及管理受制裁或其他高風險交易對手，或我們或其交易對手被列入適用制裁清單，或違反適用制裁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調查、重大處罰(包括罰款)、業務活動受限、出口或進口特權被撤銷、面臨刑事訴訟、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及聲譽受損。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監察及確保遵守適用制裁法律所需成本，以及為確保合規而對我們業務常規作出的任何必要變動，或會相當重大。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面臨相關的法律或行政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對收集、使用及儲存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被洩露、盜竊或篡改的要求。此外，我們可能受到員工或第三方不當行為的影響，例如挪用或非法披露在我們業務營運中獲得的機密信息。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導致我們在該等範疇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執行不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律程序、監管行動或處罰，這可能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可能會出現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可能會因自身技術和系統的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而出現中斷或其他中斷情況。我們在升級系統或服務時可能會遇到問題以及未檢測到的編程錯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操作系統性能和用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依賴該基礎設施提供數據通信，主要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無線網絡。我們無法保證將維護成熟完善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並且在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取替代網絡（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取）。

我們還利用信息技術系統（包括第三方系統）來處理運營和財務信息，並遵守監管、法律和稅務要求。我們依靠信息技術在員工、客戶和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不能保證我們的IT系統或我們使用的第三方IT系統將正常運行或不會出現任何暫停或中斷。

特別是，我們的IT系統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包括在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組件的過程中遇到的干擾，以及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經授權訪問和其他安全問題。我們實施的IT安全計劃和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包括阻止我們系統按預期運行的故障）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個人數據泄露、商業秘密丟失、我們的服務中斷以及客戶和銷售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或商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針對我們的系統和網絡的安全漏洞和攻擊，以及任何潛在的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個人、機密和專有信息，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以及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和傳輸的信息安全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安全的類似中斷。違反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並且在針對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起攻擊之前可能未經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這些攻擊。我們過去和將來都可能再次受到這類攻擊。我們可能沒有資源或成熟技術來預測或防止快速發展的網絡攻擊類型。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更高的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的成本。倘我們無法避免該等攻擊及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法律及財務責任，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並可能面臨重大損失及引起客戶不滿。

未能遵守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確定員工試用期、單方解除勞動合同等方面遵守各項要求。倘我們決定終止與部分員工的僱傭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如《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合乎需要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該等變動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及基數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員工福利」），並扣繳其員工應承擔的員工福利。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亦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糾正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及／或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中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涵蓋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所有運營購買某些類型風險的任何保險，如業務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損失。例如，我們並無購買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疾病暴發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業務產生的糾紛或責任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索償損失，或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明顯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全面保障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建立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我們預期將不時繼續完善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然而，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能完全有效地減輕我們在所有市場環境或所有類型的風險，包括未識別或未預期的風險。我們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編纂]，我們的內部監控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編纂]報告義務預計將給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資源和系統帶來壓力。倘我們在改善內部監控及管理信息系統方面遇到困難，我們可能會在達致改善目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我們無法保證為改善內部監控而採取的措施將會有效。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亦受到我們可用的信息、工具或技術的限制。倘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未能按預期發現我們業務中的潛在風險，或存在其他弱點及不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有效實施亦取決於我們員工的有效

風險因素

實施。無法保證我們員工的此類實施將始終按預期運行，也無法保證此類實施不會受到人為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並有足夠時間為該等事件制定應急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及執行相應合約權利方面面臨挑戰。我們同時依靠專利、商標、版權和商業秘密以及保密程序和合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與可能訪問我們專有信息的員工和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並採取安全措施控制對我們專有技術和信息的訪問。我們可能無法廣泛保護對所有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財務、管理和運營資源。獲得知識產權保護的過程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

此外，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是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的，並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可能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訴諸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將在任何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所依賴的知識產權保護機制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可能並不充分。例如，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並非在我們目前或未來運營的每個國家都可用。

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所提供的保護程度尚不確定。知識產權有時間和地域限制，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讓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以下實例可進行說明：

- 他人可能能夠獨立開發與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相似但不在我們擁有的專利範圍內的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設計；
- 我們所擁有的已獲准專利或申請中的專利，其涵蓋的發明可能並非由我們率先完成，這可能導致專利申請案未能獲准，或獲准後宣告無效；
- 我們面臨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標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申請或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及
- 他人的專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上述對我們競爭優勢的任何威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客戶和合作夥伴可能會貶低我們的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其抗辯可能昂貴且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從而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們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涉及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其他侵犯其他方權利的指控的訴訟。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和保護範圍並不一致。我們可能面臨侵犯第三方專利、商標、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隨著我們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及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法，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就知識產權申索進行抗辯代價高昂，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負擔，且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此類索賠即使不會產生責任，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由此產生的負債或開支，或為降低未來負債風險而需要對我們的服務進行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應對不可預見或然事件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或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因環境變化或不可預見的意外事件而改變。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變動可能需要我們獲得額外的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該等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外部資金的可用性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政府批准、當前資本市場狀況、信貸可用性、利率和我們的業務表現，其中一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製造我們產品的某些組件。

我們已就產品的若干生產過程委聘第三方合約製造商。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中斷，例如生產質量不達標、工藝欠佳、自然災害、流行病、惡劣天氣條件、社會動盪、勞工罷工及產品處理不當。任何延誤、損失或損害可能導致客戶、銷售和營業額的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此類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國際業務，我們將更頻繁受到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開展業務，但以人民幣報告經營業績，我們亦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換算風險，這可能會妨礙我們預測未來業績及盈利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及匯兌收入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匯兌收入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利用若干對沖措施（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期權），以減低我們對外匯風險的風險敞口，且日後我們可能維持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對沖政策。然而，該等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敞口，或根本無法對沖。

此外，由於[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發行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相對於港元、美元或歐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而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於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可能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面臨信用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55天、67天及83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營業額的波動及延長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財務部監控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結餘。由於我們許多交易對手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儘管我們努力對其進行信用評估，但我們無法保證所有交易對手的信譽、聲譽良好且日後不會拖欠我們的款項。因此，我們面臨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項下對我們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存在其各自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這可能亦會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客戶全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客戶會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

倘我們未能估計產品的銷售或供應品的消耗量，我們可能會因庫存滯銷等原因導致產品或供應品的過剩庫存累積而面臨更大的庫存風險。市場對我們銷售產品的需求意外減少可能導致庫存過多或過時，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折扣以出售滯銷庫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未來亦可能經歷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是由於不利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所抵銷。倘我們未來無法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客戶收款、存貨水平或供應商付款條款，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期間經歷負經營現金流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以及為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對BESS產品提供保修而產生重大成本，而我們用以應對產品保修下的未來潛在索償的撥備可能不足。

我們通常提供一至五年的產品保修期，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保修」。我們已就該等潛在保修開支計提撥備，該撥備基於我們過往產生的維修開支及管理層對未來保修成本的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無法保證未來的保修索償將與過往情況一致。倘我們的保修索償大幅增加，則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將足以應付。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物色、聘用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時間以招聘及培訓新人員，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此外，儘管我們的每位高級管理層都與我們簽署了競業禁止協議，但若他們中的任何一人離職，我們可能無法一直成功執行這些條款。]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

未能遵守我們債務的任何限制性契約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可能須遵守若干契約，該等契約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施加若干財務規定。若我們違反任何這些契約，我們的貸款人可能有權加速我們履行債務義務。我們債務責任的任何違約可能要求我們在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東莞基地的租賃尚未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且產權的任何缺陷或對我們使用權的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廣東凱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租賃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企石鎮東山木棉一橫西路8號的東莞基地，用於新能源生產，租賃面積為36,950.00平方米，租賃期由2023年6月1日起至2033年5月31日止。相關物業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尚未完成。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租賃雙方須在30日內向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未能完成登記可能導致被責令限期改正；倘身為法人實體的當事人未在規定時限內整改，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儘管根據《民法典》，未辦理租賃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東莞租賃未登記而被責令整改或受到罰款，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要求辦理登記備案或受到處罰。倘若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使用東莞基地，或若就出租人的物業產權或我們的租賃權發生任何糾紛，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滯納金及罰款。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倘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其在限期內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倘逾期不繳納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完全按僱員的工資總額作為繳費基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自2026年起，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逐步規範繳費做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管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或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向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欠繳款項的任何繳納或整改通知或指令，且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未曾因此受到行政處罰。我們已確認，倘收到主管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我們將會作出相關補繳。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主動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補繳往績記錄期間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對此處罰的風險較小，但概不保證相關主管部門日後不會要求我們補繳額外款項，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倘若我們被要求補繳款項、支付滯納金或罰款，或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而產生重大開支或營運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要求正確及時地獲得和維護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執照、許可證、註冊和備案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及海外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營運取得或完成多項執照、批文、註冊、備案及其他許可。

就常州生產基地而言，我們已與相關地方監管機構溝通，並正在準備申請環境影響評價評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未能獲得審批可能導致被責令停止建設、處以相關投資金額1%至5%的罰款，及／或被責令恢復原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監管機構並未發現任何會影響我們獲

風險因素

得該審批的異常情況，並認為我們被要求採取上述監管行動的風險甚微。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獲得該審批，或我們不會受到相關機關的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我們預期重續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作為一家快速增長的公司，不斷探索開展業務的新方法並抓住增長機會，隨著我們發展和擴大業務範圍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的許可、批准和其他要求的約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該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我們持有的某些執照、許可證或註冊需要定期更新。倘我們未能在一項或多項執照及證書的當前期限屆滿時維持或續期，或未能及時獲得有關續期，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倘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變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

全球及區域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狀況、失業、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消費者信心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可能會構成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洪水、地震、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大範圍健康流行病的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和業務運營，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中東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穩定，包括最近涉及伊朗、以色列和美國的軍事衝突，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狀況、金融市場和投資者情緒產生不利影響。2026年2月，美國和以色列對伊朗目標實施軍事打擊，隨後伊朗採取報復行動，明顯加劇了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局勢仍然動盪，不可預測，任何進一步升級都可能對全球市場、大宗商品價格、供應鏈和投資者信心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這場衝突可能會擾亂石油和天然氣供應，特別是如果通過霍爾木茲海峽的航運中斷，會導致能源價格上漲、通脹壓力和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和防止我們的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所有欺詐或其他非法行為和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實施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責任和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員工、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重大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此類情況，且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針對我們利益的任何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未被發現的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申索、訴訟及爭議以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因此，日後可能會出現罰款及新申索。此外，我們訂立的協議有時包括彌償條文，倘向獲彌償的第三方提出申索，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損害賠償。無論特定索賠的是非曲直如何，法律和行政訴訟（如訴訟、禁令和政府調查）可能會成本昂貴、耗時或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待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這些訴訟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訴訟及申索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針對我們或獲彌償第三方的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獲解決，金額超出管理層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結果可能會導致需作出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追繳收入或利潤、採取補救性公司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履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受到任何有關我們和業務、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其他員工、業務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的不利影響，無論其準確性如何，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認知度對我們與客戶、分銷商、安裝商及ESS行業參與者的關係至關重要。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信任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影響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BESS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依賴於產品質量、終端用戶滿意度以及有效的營銷和品牌推廣。對我們和業務、股東、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其他第三方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看法或宣傳，即使事實不正確或基於孤立事件而作出，也可能削弱信任和信心，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反過來，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除傳統媒體之外，社交媒體平台和類似設備在全球範圍內的使用越來越多，包括即時通訊應用程序、社交媒體網站和其他形式的互聯網通信，這些通信為個人提供了接觸廣大消費者和其他相關人士的機會。有關該等各方的負面宣傳可能與多種事項有關，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涉嫌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ii)關於我們或董事、股東、聯屬公司、高級職員和員工的虛假或惡意指控或謠言；(iii)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投訴；(iv)私人客戶或交易數據的安全漏洞；(v)與指稱的就業歧視、工資和工時違規有關的就業索賠；及(vi)因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政府及監管機構調查或處罰。即時通訊應用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信息幾乎具有即時性，其影響亦是如此，我們沒有補救或糾正的機會。與任何此類負面宣傳或不正確信息相關的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或減輕，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品牌名稱及業務可能會因競爭對手及第三方的激進營銷及傳播策略而受損。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第三方索賠，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產生大量成本來應對和解決這些後果。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有效反駁每項指控，或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都可能在網上匿名發佈針對我們或業務合作夥伴的直接或間接公開指控。社交媒體平台在發佈信息之前未必會過濾或檢查信息的準確性，我們通常很少或沒有時間做出回應。因此，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以及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就[編纂]及未來集資活動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2023年2月17日，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国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指出，對於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無論直接還是間接，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倘日後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我們所有的製造業務目前都在中國進行，而我們的銷售和其他業務運營則在歐洲、美國和其他國際市場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

風險因素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部分司法管區，政府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及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控制經濟增長，從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政府控制通貨膨脹的行動以及其他政策和法規通常涉及價格控制、貨幣貶值、資本控制和進口限制等措施。我們每個地理市場的經濟增長在地理位置上和不同行業之間都不均衡。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經濟衰退（無論是實際的還是認為的）、經濟增長率下降或經濟前景不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部分市場已經經歷並可能在未來經歷政治不穩定，包括罷工、示威、抗議或其他類型的內亂。該等不穩定因素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擾亂我們的運營或影響我們擴大客戶群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

[編纂]在送達針對我們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而該等人士的資產亦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向中國境外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既困難又耗時。

關於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清晰及確定的機制，以認可和執行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該安排取消了雙方認可和執行對管轄權協議的要求。該安排生效後，即使爭議雙方並未訂立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一般亦可在中國獲得認可和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能在中國獲得認可和執行，因為具體判決能否獲得認可和執行仍須由相關法院根據該安排逐案審查。

由於司法裁決及仲裁裁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有限，**[編纂]**可能在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此外，H股持有人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我們受中國外匯管制，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實體之間轉移資金、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分配資本的能力。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無法保證在給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滿足所有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

風險因素

息無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外匯業務經營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現行法規，我們將能夠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局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未來持續。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滿足其他外匯要求、實現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或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而就H股向非中國居民[編纂]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出售H股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就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項下稅務責任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受到相關機關的詮釋及調整，而中國稅務機關日後的審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款。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向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其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擬就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就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根據現行法規及通知，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所得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轉讓H股所得亦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這可能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收入或收取的股息徵收所得稅。現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可能發生變化，且可能徵收新稅項，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而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發展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代表[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編纂]。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股價波動。多家中國公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該等公司證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編纂]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成交量產生重大影響。

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日後在[編纂]出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任何[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規定，H股於[編纂]後短期內的[編纂]及成交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大量證券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的[編纂]）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編纂]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若我們將來[編纂]額外股份，閣下將立即面臨巨大的價值稀釋，並且可能會經歷進一步的稀釋。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將面臨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進一步[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可能會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控股權益。控股股東將透過彼等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彼等的代表或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控股股東以股東身份行事未必符合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集中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H股的[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溢利，減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於某一年度未分派之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溢利，但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或反之亦然。

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已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使我們能夠於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統計數據和市場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和公開的官方來源，我們無法保證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有關全球BESS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多份政府及其他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信息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尚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對此類信息的準確性不做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為最新數據。閣下應仔細考慮這些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編纂]前，新聞及媒體已報道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新聞及媒體可能會有更多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提述本文件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編纂]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編纂]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做任何陳述。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正常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方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並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發揮重要作用。鑒於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公司認為，若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搬遷或增聘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既不切實際，亦無商業必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前提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門博士及謝愉陽先生（「謝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謝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方式隨時取得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隨時有方法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經合理通知與聯交所會晤。全體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如董事預期會外游，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以及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並將充當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之新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王利先生（「王先生」）及謝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委任王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為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對本公司的財務運作及本公司事務瞭如指掌）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公司治理原則。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有著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著緊密的工作關係，因此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王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謝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協助王先生三年，讓王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該豁免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且授予該豁免的前提為，謝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王先生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謝先生亦將協助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務。謝先生預計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會與王先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在[編纂]起三年內深化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先生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所提供協助。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王先生於三年期間得益於謝先生的協助，已具備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再申請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門錕博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蔚藍海岸B19棟2H室	中國(香港)
吳俊陽博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東路中信紅樹灣9C棟2101室	中國
徐斌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白石三道瑞河耶納1棟1單元8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趙亮博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國際創新中心C座16樓	中國
焦娜博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富通九曜公館1棟2單元4205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小寧教授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咸寧西路28號附2號28棟1單元2201室	中國
陳燕女士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工業八路招商海琴3A棟302室	中國
陳羽教授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周村區龍湖灣12棟2單元102室	中國
李偉青女士	香港跑馬地山村道39號傲山村10字樓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3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郵編：200040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朗山路28號 通產新材料產業園2棟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www.cubenergy.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朗山路28號 通產新材料產業園2棟2樓 謝愉陽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門錕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蔚藍海岸B19棟2H室 謝愉陽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審核委員會	陳燕女士(主席) 陳羽教授 康小寧教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燕女士(主席) 門錕博士 李偉青女士
提名委員會	康小寧教授(主席) 門錕博士 陳燕女士
戰略委員會	門錕博士(主席) 吳俊陽博士 陳羽教授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永 和街21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公司資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編纂]

中國銀行深圳水庫新村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愛國路3042號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蛇口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蛇口太子路18號海景廣場1層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都是適當的資料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摘錄和轉載這些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BESS行業概覽

儲能系統及儲能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背景以及BESS定義

全球電力系統正經歷著由電氣化與可再生能源驅動的市場化變革。電力總裝機容量及可再生能源電力供給量的高速增長，在推動能源結構清潔化的同時，也因其固有的間歇性與波動性，對電網的穩定運行與效率提升構成挑戰。傳統的電力系統已難以滿足實時電力的負荷平衡，電網的智能化、柔性調節能力升級需求迫切。在此背景下，能夠實現能量時移、功率調節的儲能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逐漸演進為保障新型電力系統安全、穩定與經濟運行的剛性需求。其中，BESS為ESS中最主要的類別，到2025年，全球BESS出貨量佔儲能系統(ESS)市場總量的90%以上。

BESS集成儲能電芯、BMS、PCS及EMS等關鍵硬件與軟件模塊，逐步向兼具容量支撐與輔助服務能力的方向演進，形成儲能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儲能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具備BMS、PCS及EMS等核心系統的自主研發能力，並通過軟硬件深度協同構建完整解決方案體系。此外，領先企業進一步向電力交易與資產運營服務延伸，依託算法模型與AI技術，開發智能調度與收入優化系統，實現儲能參與現貨市場、輔助服務市場及容量市場的策略管理與動態決策。

BESS應用分析

從終端用戶的角度，BESS可分為三類，包括集中式公共事業級BESS(電源側、TSO側)、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DSO側、中大型工商業側)和小型工商業及戶用BESS。

行業概覽

BESS應用圖示，按終端用戶拆分

終端應用	核心場景	接入電壓	管理與控制方	電力供需鏈接對象
集中式公共事業級BESS	電源側及輸電網的削峰填谷、電壓／頻率調節、黑啟動，以及大型風光發電基地的平滑併網等	電源側：10kV及以上 輸電網：110kV、220kV及以上的高壓及超高壓	發電企業、TSO	電力來源主要是大型傳統發電廠和集中式新能源大基地；消費者為區域或國家級的宏觀電網，不直接針對任何單一終端用戶。
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	配電網及大中型工商業場景的電壓／頻率調節、峰谷電價套利、需量電費管理、微電網構建、應急備用電源等	配電網及大中型工商業用戶：涵蓋6kV至35kV（中低壓）	DSO、大中型工商業主	將集中式、分佈式的電力生產者與配電網及能耗高的大中型工商業主緊密結合。
小型工商業及戶用BESS	小型工商業企業的內部充電容量動態擴容、樓宇工廠削峰填谷、降低容量電費等 戶用BESS最大化家庭光伏電力的自發自用率、利用分時電價進行家庭電費管理等	小型工商業：380V/400V 戶用：單相220V/110V或低壓三相380V/400V	小型工商業主、家庭業主	電力來源主要是電網及分佈式光伏系統；消費者核心是小型工商業主及家庭用戶。

資料來源：歐洲輸電系統運營商網絡(ENTSO-E)、EU DSO Entity、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功能作用的角度，BESS主要覆蓋電壓／頻率調節、峰谷套利、需求側響應、微電網及其他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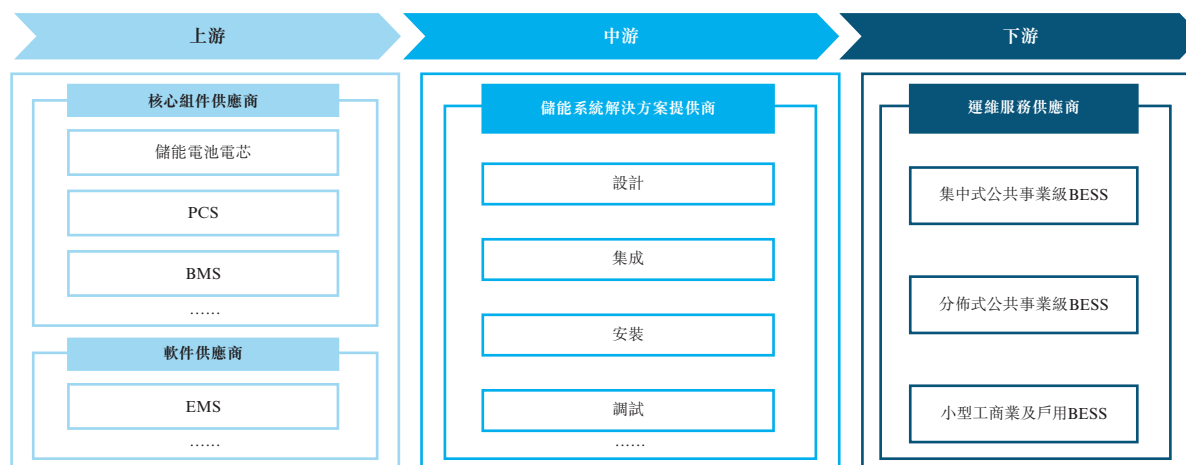
- 電壓／頻率調節是保障電網安全運行的核心場景，通過快速響應電網頻率波動，確保電力系統的動態平衡。
- 峰谷套利利用電價的時空差異在低谷期充電、高峰期放電以獲取價差收入。
- 需求側響應是指終端用戶主動轉移或削減其短期電力負荷，從而最終協助電網平衡實時供需。
- 微電網通常結合分佈式光伏，為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提供低碳的備用電源方案。

全球BESS產業價值鏈分析

儲能系統產業鏈上游主要包括儲能電芯、PCS和BMS等核心組件製造商，以及EMS等軟件供應商。中游環節由BESS解決方案提供商主導，負責系統設計、集成、安裝與調試。下游主要為不同場景下BESS運營與維護服務商，承擔系統運維與能量管理，核心應用包括集中式公共事業級BESS、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和小型工商業及戶用BESS。掌握全鏈條儲能系統軟件自研能力的企業實現了軟硬件的深度耦合與安全協同，提高電池一致性管理水平，大幅縮短併網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系統響應及對電力輔助服務支撐能力。

行業概覽

全球BESS產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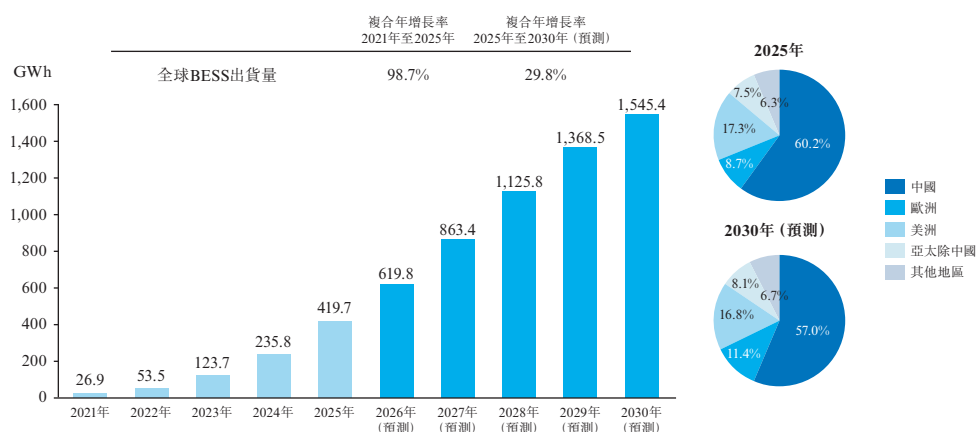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BESS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2021年至2025年，全球BESS出貨量從26.9GWh增長至419.7GWh，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98.7%。全球BESS出貨量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1,545.4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8%。按地區劃分，中國作為最大市場，BESS出貨量從2021年的5.3GWh增長至252.5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162.7%。未來歐洲BESS市場在集中式及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帶動下增速最快，歐洲BESS出貨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36.5GWh增長至2030年的176.9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37.1%。

全球BESS出貨量，按地區拆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歐洲儲能協會(EASE)、中國儲能聯盟(CNESA)、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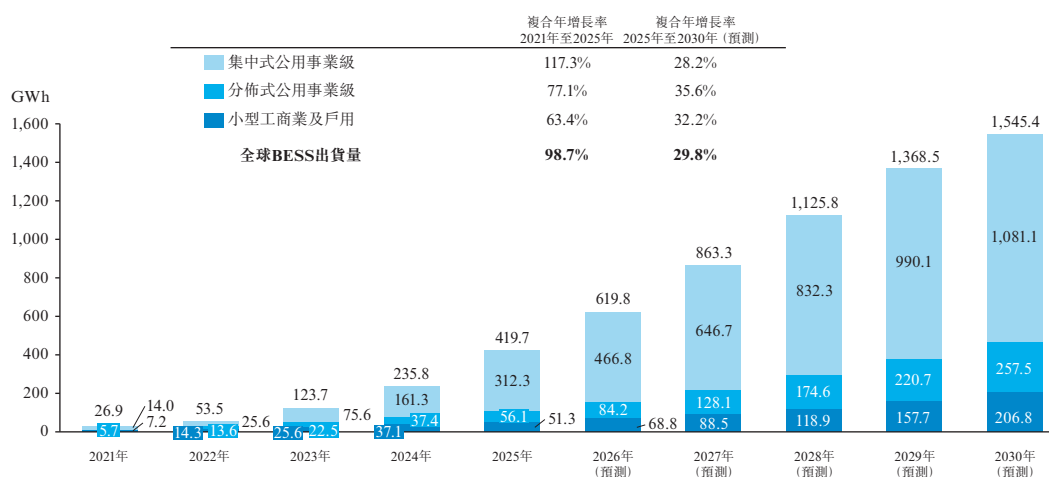
附註：BESS僅指採用鋰離子電芯的系統。就2025年的出貨量而言，鋰電池佔據了ESS市場近99%的份額，而其他領域的佔比極小。

按應用劃分，集中式公共事業級BESS仍為佔比最大的應用場景，主要應用於電網側調峰／調頻及新能源大規模併網需求。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保持高速增長勢態，高比例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的大規模接入加劇了局部電網的阻塞與波動，亟需通過部署BESS以替代高昂的傳統電網擴建成本並實

行業概覽

現向主動管理的轉型，驅動了尤其在歐洲的該細分市場爆發式增長。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出貨量預計由2025年的約56.1GWh增長至2030年的約257.5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5.6%。小型工商業及戶用BESS作為用戶側能源管理與電力自給的重要載體，主要集中於歐洲、亞太、非洲等市場。

全球BESS出貨量，按應用場景拆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歐洲儲能協會、中國儲能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中國僅中大型工商業應用對應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

全球BESS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分析

新能源高比例接入驅動儲能剛性需求增長

在全球「雙碳」目標持續推進背景下，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快速擴張，推動電力系統向高比例新能源結構轉型。光伏與風電在全球能源結構中的佔比由2010年的4.4%提升至2025年的約30%，並有望在2030年超過50%。風電與光伏發電具有間歇性與波動性特徵，裝機規模的快速提升顯著增加電網調節壓力，強化了對BESS的剛性需求。BESS通過平滑新能源輸出、參與調峰／調頻，有效提升電網對可再生能源的消納能力與系統穩定性。

政策的大力支持與儲能成本下降

持續的政策支持為行業增長提供了基礎的驅動力。於2025年10月，中國發佈了《中共中央關於製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其中指出需要進一步完善新型儲能及虛擬電廠等多元化靈活資源的容量定價機制，並逐步建立完整的電力、容量及輔助服務市場。歐盟委員會於2023年3月發佈電力市場改革計劃草案，並於7月由歐洲議會正式投票通過《電力市場設計改革方案》，為儲能發展提供法律及制度框架，並強化其在電力市場中的獨立地位及投資可預測性。這些政策從多維度完善行業發展環境，為儲能規模化應用奠定製度基礎。此外，BESS整體成本的不斷下降也進一步降低了應用門檻，推動全球BESS市場規模持續擴大。2025年全球儲能度電成本均價約為

行業概覽

0.085元/kWh，較2021年的近0.1元/kWh已顯著下滑，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下滑至約0.06元/kWh。

AIDC帶動算力擴張驅動儲能需求攀升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快速迭代與大模型規模持續擴大，AIDC建設進入加速期，全球數據中心資本支出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2,500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超5,000億美元。算力密度持續提升疊加AI服務器的大規模部署，使數據中心用電需求快速增長，全球數據中心用電量預計將從2025年的近5,000億千瓦時增長至2030年的超2萬億千瓦時。在高算力密度與持續運行需求驅動下，數據中心負荷呈現高連續性、高可靠性的特徵，對電網穩定性、電能質量及峰值調節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新能源佔比不斷提升、電力系統波動性加劇的背景，BESS成為支撐AIDC綠色供電、實現削峰填谷及提升供電安全性的關鍵基礎設施，預計2030年全球AIDC BESS出貨量將超300GWh，推動BESS裝機需求加速釋放。

技術路線向構網型、智能化及長時化方向演進

隨著新能源佔比提升與電網結構複雜化，BESS技術路線正由傳統跟網型向構網型方向演進，以增強系統對電網頻率與電壓的主動支撐能力。與此同時，軟件與算法能力正逐步成為支撐智慧BESS競爭力的核心。通過BMS、PCS、EMS及智能調度算法的優化升級，BESS可實現狀態預測、策略優化與多市場協同響應，提升運行安全性與收入管理能力。AI與數據分析技術的深入應用，進一步強化了系統的預測能力與精細化管理水平。虛擬電站與AI電力交易技術，正深度演進為基於大模型與多智能體協同的實時現貨市場預測及自動尋優決策，助推BESS徹底轉變為能自主參與輔助服務及電力現貨交易、實現全生命週期收入最大化的金融資產。此外，全球多個國家已明確要求配置儲能時長超過四小時的長時儲能BESS，從而推動其大規模商業化。展望未來，六小時及八小時儲能時長BESS的演進將更好滿足高耗能應用場景的需求，並推動長時儲能BESS得到廣泛應用。這些技術趨勢共同推動了BESS綜合性能的跨越式提升，為新型電力系統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全球BESS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BESS行業具有高的綜合准入門檻，領先企業與新進入者之間在四大核心維度上存在顯著差距。在技術壁壘方面，領先企業憑藉對BMS、PCS及EMS核心系統的自主研發及電磁暫態仿真及建模能力，有效保障了高要求的系統協同與併網穩定性；在客戶壁壘上，頭部玩家已通過多輪嚴格認證打入歐洲等成熟市場的一級供應鏈，形成了品牌壁壘，令新進入者面臨高額的市場開拓成本；同時，憑藉標準化模塊設計與本地服務團隊，領先企業構建了跨區域規模化產品交付壁壘；最後，隨著行業市場化發展，頭部企業向電力交易延伸的綜合資產運營能力，進一步築高了市場化壁壘，致使新玩家在核心技術積累、項目交付、全球化網絡及抗風險等全方位面臨嚴峻的競爭挑戰。

行業概覽

歐洲BESS行業概覽

歐洲BESS行業現狀分析

歐洲電網由超40家TSO與超2,500家DSO組成，其極高的市場化程度與成熟的電力交易機制對BESS的商業模式與技術演進產生深刻影響。一方面，TSO對跨區高壓主網電壓／頻率調節的需求與DSO對局部配網阻塞管理及電壓支撐的需求相疊加，構建了極具深度的電力輔助服務市場與本地靈活性市場；另一方面，雖然單一國家的監管體制通常保持統一，但是歐洲區域碎片化、多國並行的格局導致各國的併網規範、調度協議及市場准入預審標準有所不同，大幅推高了儲能設備跨區交付時的電網適配與合規准入門檻。同時這一現狀推動BESS解決方案提供商必須配備高度智能化的EMS與虛擬電站(VPP)控制算法，以在多級、高頻且規則各異的歐洲電力市場中實現毫秒級的電網響應與跨市場的自動化交易尋優。

同時未來隨著歐洲風電、光伏等間歇性可再生能源的高比例併網，其中風電和光伏2025年在歐洲電力結構中佔發電總量的超30%，讓原本承载力有限的傳統電力系統面臨挑戰，這使得配電網對儲能系統已轉變為剛性需求。隨著分佈式能源的普及以及重型電動商用車等高功率充電網絡的快速擴張，歐洲各國的配電網正承受著極大的負荷波動與局部阻塞壓力。BESS是提供關鍵電壓／頻率調節和電網靈活性支撐的核心樞紐。此外多數歐洲國家未配備自動發電控制(AGC)系統，因此其二次調頻能力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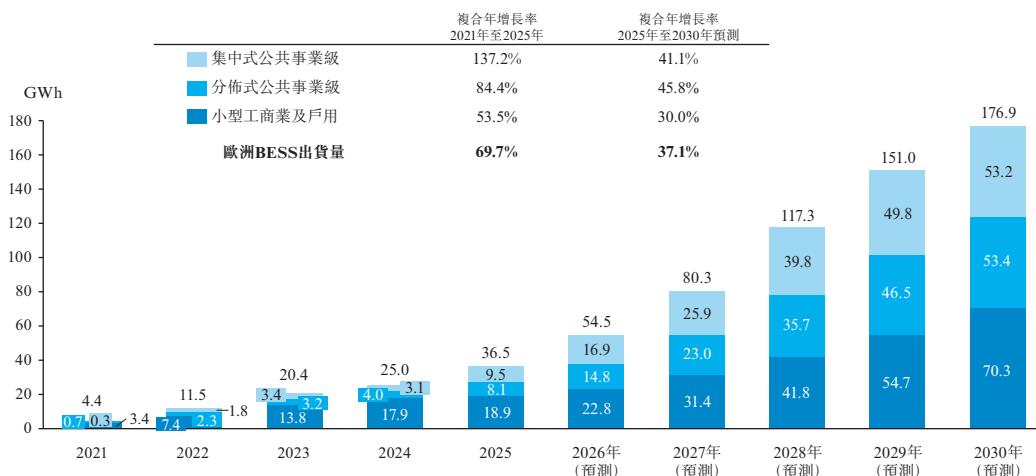
北歐BESS市場具備高淨值、高收入的商業化特徵：得益於北歐市場在全球最成熟的電力交易機制之一(Nord Pool)，北歐不僅為BESS提供了極其豐富且高收入的商業化應用，同時對儲能設備在極端環境下的可靠性以及精細化管理提出考驗。因此對於具備全鏈條自研能力的BESS解決方案提供商，北歐不僅是高淨值市場，且是檢驗尖端技術、確立品牌形象並輻射整個歐洲的核心區域。

歐洲BESS市場規模分析

歐洲BESS市場呈現快速增長態勢，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4.4GWh提升至2025年的36.5GWh，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176.9GWh，2025年至2030年間年複合增長率達37.1%。其中，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在電價波動加劇、峰谷價差擴大以及企業對能源成本管控和用電可靠性需求提升的推動下，商業模式逐步成熟，項目經濟性持續優化。DSO將BESS作為提供局部電網靈活性、緩解擴容壓力並延緩昂貴傳統電網升級投資的核心手段。此外，歐洲地區持續擴大的峰谷價差、嚴格的碳排放考核等因素也正驅動中大型工商業用戶加速配置儲能以實現經濟套利與能源自給。因此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在整體歐洲BESS市場中的佔比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22.2%提升至2030年的30.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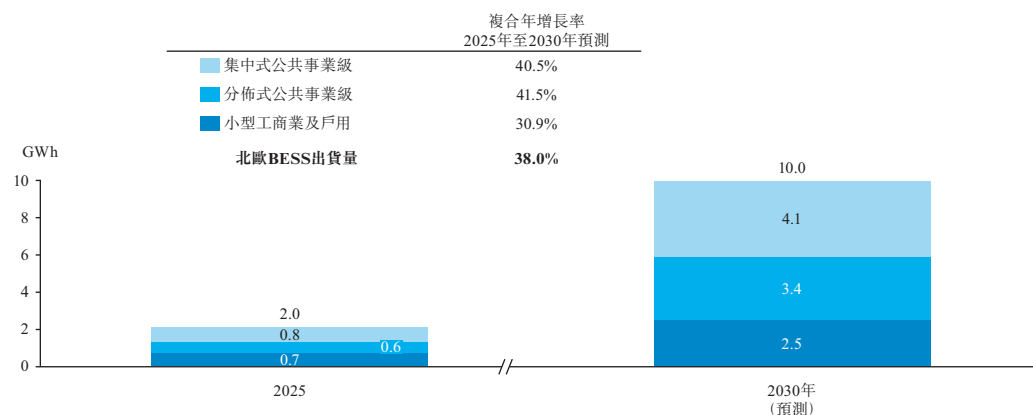
歐洲BESS出貨量，按應用場景拆分，2021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歐洲儲能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歐地區電力系統以清潔能源為主，冬季氣候寒冷，電力負荷呈現較為明顯的季節性波動。與此同時，北歐國家正加速推進高比例的可再生能源轉型，特別是受可再生能源併網及部分傳統基荷電源退出的雙重影響，其電力系統的波動性與電壓／頻率調節壓力日益凸顯。在此背景下，北歐地區的鋰電儲能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2.0GWh提升至2030年的10.0GWh，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38.0%。

北歐BESS出貨量，按應用場景拆分，2025年、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歐洲儲能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BESS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併網排隊與土地資源受限，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構建歐洲未來發展核心

歐洲大型地面電站面臨土地資源稀缺和長達數年的併網排隊情況，百兆瓦級集中式公共事業級BESS項目的落地週期持續拉長。在此背景下，接入DSO及工商業的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項目契合歐洲物理條件，在利用小範圍閒置土地的同時，規避漫長的高壓併網審批，實現配電網側電壓／頻

行業概覽

率調節應用，為DSO提供本地電網支撐並參與現貨交易，保障歐洲BESS市場兼具落地可行性與高回報的形態。

歐洲電力市場設計改革與本地激勵政策

歐洲政策演進為分佈式公共事業級儲能項目提供了長期的確定性。歐盟2024年初達成的《電力市場設計改革》明確要求各成員國必須評估本地電網的靈活性需求，並強制要求DSO引入市場化機制來採購靈活性資源，而不是單純依賴硬件擴容。同時，多國政府針對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推出了稅收減免、電網過路費豁免以及定向補貼政策。法規制度建設確立了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作為獨立市場主體的盈利保障，確保了作為歐洲下一代去中心化電力系統的核心基礎設施。

歐洲配電網阻塞與基礎設施升級壓力，催生廣闊DSO側BESS需求

傳統的配電網基礎設施老舊，導致局部電壓越限和嚴重的電網阻塞。與傳統容量擴充及電網加固相關的高昂成本相比，在DSO節點靈活部署BESS已成為緩解當地電網瓶頸最快及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同時提供電壓／頻率調節，從而為DSO培育廣闊的本地靈活性服務市場。

中國BESS行業概覽

中國BESS行業現狀分析

當前中國儲能產業正處於市場化價值發掘轉型的關鍵節點，其中獨立儲能已成為引領行業發展的核心。目前，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出台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為頂層設計，疊加各省市不斷完善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規則與輔助服務補償機制，正成為引導獨立儲能發展的核心政策。中國2025年發佈的「136號文」及《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推動產品與運維深度融合且明確了電力市場化改革路徑。這些政策正致力於打通其商業閉環，通過確立調峰／調頻、容量租賃、輔助服務、現貨市場峰谷套利的多元化收入模型，推動中國BESS資產蛻變為具備投資邏輯的收入項。中國輸配電運營商市場較為集中，因此在中國獨立儲能市場需要深度適配電網嚴苛的調度規範，並緊跟差異化的電力市場化改革步伐，構成本土化競爭壁壘。

電力市場化改革與盈利模式趨於多元化：2025年中國市場化交易電量達6.6萬億千瓦時，較2015年提升約7倍，佔全社會用電量比重由不足15%上升至近65%，除保障性和自發自用電量外多數電力通過市場交易。2026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完善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的實施意見》明確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市場化交易電量佔比提升至約70%，2035年全面建成全國統一

行業概覽

電力市場體系。隨著統一電力市場框架逐步完善，BESS作為獨立市場主體參與電能量交易與輔助服務的制度空間持續擴大。

中國BESS市場在全球範圍內佔據重要地位：中國BESS出貨量由2021年的5.3GWh大幅增長至2025年的252.5GWh。展望未來，隨著政策體系持續完善、技術不斷進步及產業化進程加快，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880.9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8.4%。

美洲及其他地區BESS行業概覽

美洲：隨著北美及拉美地區分佈式能源的快速普及和數據中心等高耗能負荷的激增，配電網正面臨前所未有的電壓／頻率調節壓力與局部過載挑戰，BESS已成為美洲維持電網平衡、解決電力峰谷矛盾的核心樞紐。目前美洲的BESS市場呈現出高潛能與離網剛需的增長機遇。基於美國老舊主電網及頻發的極端天氣，BESS需求於數據中心、醫療機構等高附加值工商業場景激增，以保證場景下的絕對供電安全，對BESS的智能化調度與毫秒級狀態切換能力要求極高。而針對於拉美國家，例如秘魯由於主幹電網向偏遠地區及礦區延伸成本極其高昂，高耗能的離網礦區對微電網存在絕對的剛性需求，BESS注重高可靠性以及電網的強支撐能力。

非洲：非洲電網基礎設施落後，微電網已加速替代傳統且昂貴的柴油發電機，成為解決偏遠社區與大型獨立礦區供電痛點的最優經濟性方案。同時，隨著BESS硬件成本的持續下探以及國際金融機構的資金注入，非洲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市場向具備高投資回報與商業可行性的規模化分佈式網絡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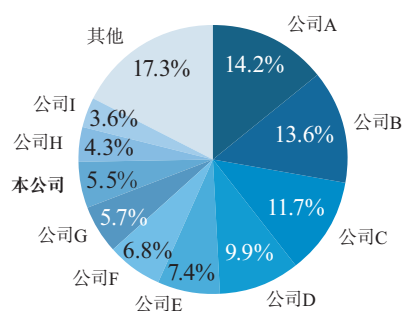
其他地區(如日韓、澳洲)：日韓受限於稀缺的土地資源與持續攀升的電價，其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市場持續增長以滿足高耗能企業削峰填谷、降低用電成本及強化極端災害下供電韌性的剛性需求。澳洲極高的屋頂光伏滲透率引發了配電網潮流倒送與電壓越限問題，驅動配電網側加速部署社區級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以就地消納新能源並緩解局部阻塞。

歐洲BESS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2025年，歐洲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解決方案市場的前十名提供商合計市佔率為82.7%，市場份額較為集中，市場參與者涵蓋中國出海企業及國際廠商，整體呈現中外廠商競爭的格局。其中，本公司在歐洲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市場的市佔率約為5.5%，位列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第五名，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第八名。

行業概覽

歐洲TOP10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解決方案提供商，按出貨量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佔率(%)
1	公司A	14.2%
2	公司B	13.6%
3	公司C	11.7%
4	公司D	9.9%
5	公司E	7.4%
6	公司F	6.8%
7	公司G	5.7%
8	本公司	5.5%
9	公司H	4.3%
10	公司I	3.6%
前十名總計		82.7%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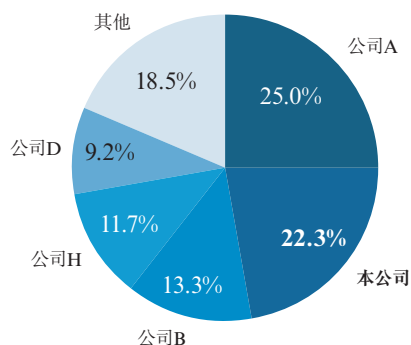
備註：

1. 公司A成立於1973年，已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機、汽車零部件及BESS等的研發與製造。其BESS業務主要聚焦於集中式及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應用場景。
2. 公司B成立於1997年，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BESS及相關電力電子設備的研發與製造。
3. 公司C成立於2003年，已在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電動汽車BESS及儲能解決方案的研發與製造。
4. 公司D成立於1987年，主要從事ICT基礎設施及數字能源技術的提供，包括電力電子及智能能源解決方案。其BESS業務主要聚焦於集中式及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應用場景。
5. 公司E成立於2018年，已在納斯達克上市，主要從事儲能產品、數字化平台及全生命週期服務的提供，產品覆蓋公用事業級BESS及能源管理軟件。
6. 公司F成立於1995年，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BESS的研發與製造，並具備電池生產及系統解決方案的一體化能力。
7. 公司G成立於2007年，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包括風電BESS及EMS，具備發電與儲能技術一體化能力。
8. 公司H成立於1937年，已在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儲能系統的開發與製造，在電網基礎設施及BESS應用方面具備一體化能力。
9. 公司I成立於2014年，主要從事創新型光伏混合系統、離網系統、電池儲能系統及電轉氣(氫能)項目的提供。其BESS業務主要聚焦於離網及混合能源系統應用場景。

2025年，北歐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解決方案市場的前五名提供商合計市佔率為81.5%，市場份額集中。其中，本公司在北歐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市場的市佔率約為22.3%，位列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第一名，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第二名。

行業概覽

北歐TOP5分佈式公共事業級BESS解決方案提供商，按出貨量計，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佔率(%)
1	公司A	25.0%
2	本公司	22.3%
3	公司B	13.3%
4	公司H	11.7%
5	公司D	9.2%
前五名總計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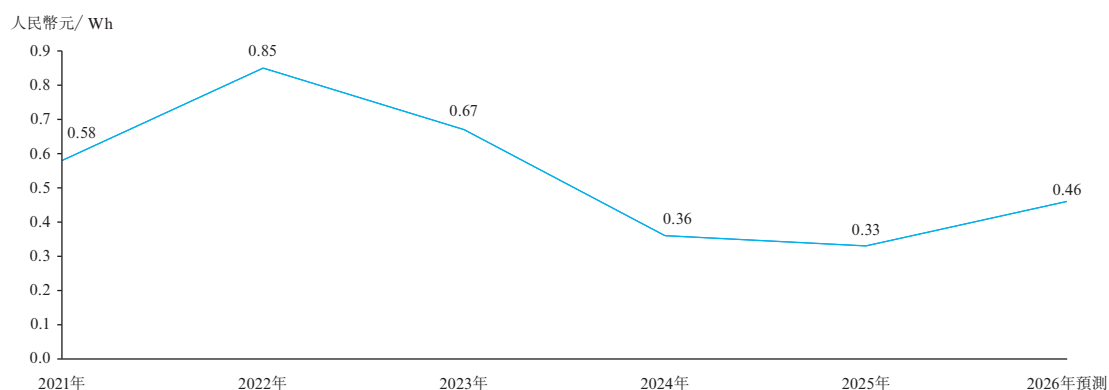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分析

儲能鋰離子電芯為BESS的核心組成部分，主要用於實現電能的存儲與釋放。儲能鋰離子電芯供應商通常集中於少數製造商。2021年至2022年期間，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需求快速增長帶動，上游鋰、鎳等關鍵原材料價格上漲，疊加供應鏈階段性偏緊，電芯價格整體上行；2022年後，隨著上游產能逐步釋放、原材料價格回落及行業競爭加劇，電芯價格呈現下降趨勢。儲能鋰離子電芯的價格由2022年的人民幣0.85元/Wh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0.33元/Wh。自2025年10月起，受核心原材料碳酸鋰價格快速上漲及中國BESS年底併網期限臨近等因素驅動，電芯價格開始攀升。於2026年，在供需平衡與BESS市場快速擴張的影響下，碳酸鋰均價出現急漲並穩定維持在高位。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碳酸鋰月均價格飆升逾150%。因此，同期儲能鋰離子電池電芯月均價格亦由人民幣0.34元/Wh快速上漲至人民幣0.45元/Wh，累計漲幅達32.4%。預計2026年儲能鋰離子電芯年均價格將升至人民幣0.46元/Wh，相較於2025年出現顯著反彈。展望未來，隨著供需平衡逐漸穩定以及電芯製造技術的進步持續推動成本優化，儲能鋰離子電芯的價格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並於2030年下降至人民幣0.25元/Wh至人民幣0.30元/Wh的範圍，在一定範圍內適度波動。

行業概覽

中國儲能鋰離子電芯價格，2021年至2026年預測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備註：儲能鋰離子電芯主要集中在中國市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歐洲、中國、美洲及其他地區BESS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5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次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信息，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介紹。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信息未發生足以對該等信息作出實質性修正、推翻或產生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該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本文件刊發當日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會有所變動。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覽

行業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規定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及裝備、電力系統調節、電力系統數字化升級以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屬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系統和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機制，提高終端能源消費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階段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將新型儲能定位為實現能源領域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關鍵支撐。發展目標亦強調實現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最終，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及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規劃，到2025年，新型儲能將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將實現全面市場化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新型儲能將基本實現規模化及市場化發展。其技術創新水平及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市場機制、商業模式及標準體系將基本成熟健全，適應新型電力系統穩定運行的多元儲能體系初步建成，形成統籌全局、多元互補、高效運營的整體格局。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建設企業、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應當依法實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並接受電力管理部門的監督。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電力市場成員」包括經營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其中，經營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戶和新型經營主體（含儲能企業、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電力市場技術支持系統建設應當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具備能量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同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與預測、交易信息發佈、監管系統等功能。

有關生產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國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規定。其應加強對安全生產的管理及監督，改善生產場所的防護措施，並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執行法律規定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具備該等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勒令暫停生產或營業，甚至會因造成嚴重後果而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最初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該等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確立了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的原則。為監控該等貿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對部分自由進出口貨物實行自動進出口許可管理，並發佈相應目錄。對於實行自動許可的貨物，收貨人、發貨人應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該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領取自動許可證明。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手續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由其委託的在海關備案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在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提供報關服務的報關企業，應當按法律要求向相關海關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不包括該缺陷產品本身的其他財物）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應者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經營者應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並對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以來，中國各級立法機關頒佈了一系列針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根據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他手段」是指提供財物以外的其他形式的利益的手段，如提供國內外旅遊等。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監管部門可視情節嚴重程度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管轄。《中國公司法》通常管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所擁有的全部資產為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依法認購的股份金額為限。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監管概覽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法及相關產業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受《公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限制。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

監管概覽

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及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2024年《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修訂版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版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規，「發明創造」指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未經許可實施專利可能構成侵權，但法律規定的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實驗使用、Bolar例外、先用權或強制許可。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保密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i)項所述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6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不論是否發表。軟件著作權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個人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固定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前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修訂版自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統一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授予特別產業及項目的稅務優惠則除外。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

監管概覽

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源自2008年起產生的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股票(A股、B股及境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按照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辦理。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文**」)。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7號文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稅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37號文**」)，取代或補充7號文的若干先前條文。國稅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國稅總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實施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股權轉讓收入及稅基的定義、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匯率及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等。特別是，國稅總局37號文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分期方式從其來源扣繳轉讓收入，則可首先將分期付款視為收回先前投資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計算並代扣代繳稅款。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產生的收入與該等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其來自中國的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實體向擁有其股本25%以上的香港股東匯回的股息將有權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有納稅義務且需要申報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其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評估、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自行申報的非居民納稅人，應當對是否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進行自我判斷，並按要求報送相關報告、報表和資料，同時收集留存相關資料備查。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加強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準確履行稅收協定，防範亂用稅收協定和偷稅避稅風險。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境內」）從事貨物、勞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銷售（以下簡稱「應稅交易」）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進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營改增試點範圍。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增值稅稅率17%、11%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貨物進口的，原適用的增值稅稅率16%、10%分別調整為13%、9%。

勞動保護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並頒佈。這些法律共同規定了勞動合同、勞動爭議的解決方式、勞動報酬、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社會保險和福利等。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還要求用人單位向職工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管中國社會保險制度，要求用人單位及／或員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繳納規定金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納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繳，並自到期之日起按每日0.05%的比例加收滯納金；逾期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辦理繳存登記，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辦；逾期未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不支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物業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當事人應當將租賃合同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民法典》，未完成該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計劃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的單位應聘請有資格的專業人員提供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須於任何建築工程開始前向相關環境保護局存檔或獲其批准。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及其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開展有重點、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的排污許可管理。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領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對污染物產排量小、對環境影響小的，應當備案排污登記表，免於取得排污許可證。

外匯及境外投資以及股利分配規定

外匯及境外投資

中國外匯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人民幣就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將直接審核和開展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適用酌情結匯(「**酌情結匯**」)。酌情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對貨幣出資進行簿記登記)的外匯資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可自由支配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金折算的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從該等指定賬戶進一步付款，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 (「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金融機構)亦可自行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酌情兌換外匯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16號文重申，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用途，且該等兌換的人民幣不得作為貸款提供給其非聯屬實體，除非營業執照明確允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情況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依規以人民幣結匯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中的資金可以自主結算使用。

股利分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就境內實體匯出50,000美元(不含)以上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1)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當查驗有關溢利的董事會決議(或有關溢利的合夥人決議)、納稅申報記錄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持有收入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此外，境內實體在辦理對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後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等證明。

信息安全及數據相關法律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合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制定了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在中國境外處理該等信息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具體的知情和同意要求、加強和分類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的更多限制和規則。

數據安全和數據導出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記錄。數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公開披露。工業、電信、交通、財政、自然資源、衛生、教育、科技等部門承擔本行業、本領域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道德，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損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的合法權益。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應當限定在實現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低範圍內，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沒有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辦法**」)。根據網絡安全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的數據處理活動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特別是，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擁有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境外上市，則該運營商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確定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政府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2021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對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作出明確規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和細化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轉移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等。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概述了數據出境傳輸可能的安全評估流程。此外，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出境標準合同辦

監管概覽

法附上了個人信息出境傳輸標準合同的規定模板，可用作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的可用選項。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跨境流動規定》（「**跨境數據流動規定**」），對實施包括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傳輸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傳輸制度作出規定。根據該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A)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B)當年1月1日以來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超過一百萬人，或者敏感個人信息超過一萬人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以及(II)截至當年1月1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10萬人以上100萬人以下，或者敏感個人信息1萬人以下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傳輸標準合同，並依法向網信辦備案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規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或發售：(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發售或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或者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作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

監管概覽

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其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跨境轉讓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H股「全流通」的規定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生效。根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中國進一步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和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非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以及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文件，惟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的政策要求。根據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結算申請涉及的股份過戶完成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持有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經備案後，可以依法將上述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在向證監會提交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申請時，也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如跨境轉讓登記、存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力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交割等業務安排和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本指引作廢，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取代，該指南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並於2025年6月修訂。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準備、跨境股份轉讓登記、結算交割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

監管概覽

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明確保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割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及責任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實施的《(歐盟)2023/988號條例》建立整體產品安全框架，規定於歐盟市場投放的消費品須屬安全產品。該條例就風險評估、可追溯性、補救措施以及事故及產品召回的申報施加規定，並規定非歐盟製造商確保由一名於歐盟設立的經濟營運者負責指定合規職責。

此外，《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就缺陷產品設立無過錯責任制度。《(歐盟)2024/2853號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指令》將自2026年12月9日起廢除並取代《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

該等法規可能會受到《歐洲產品法案》的進一步修訂或補充，該法案為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出台的立法方案，可能會統一歐盟的產品法規。

就我們於歐盟銷售的產品而言，以下為相關且須於適用情況下遵守的於歐盟層面制定的法律及法規(並非鉅細無遺)：

- 《2014/35/EU號指令》，針對在若干電壓限值內使用的電氣設備；
- 《2014/30/EU號指令》，針對電磁兼容性；
- 《(歐盟)2023/1542號條例》，針對電池及廢電池；
- 《2011/65/EU號指令》，針對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
- 《2012/19/EU號指令》，針對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 《歐盟委員會條例(EU) 2016/631》，建立發電機併網要求網絡規範；
- 《(歐盟)2024/1781號條例》，針對建立可持續產品生態設計要求框架；及
- 《(歐共體)第1907/2006號條例》，針對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

歐盟貿易救濟法

進口至歐盟的貨物可能受反傾銷、反補貼及保障措施的約束。

根據《(歐盟)2016/1036號條例》，倘任何傾銷產品獲准於歐盟自由流通並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則可對該等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倘某產品出口至歐盟的價格低於出口國於正常貿易過程中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則該產品將被視為傾銷。倘出口國的國內價格及成本因存在重大扭曲而不可靠，則可參

監管概覽

照未受扭曲的價格或基準確定正常價值。於2024年4月10日，歐洲委員會刊發有關中國經濟存在重大扭曲的報告，以供貿易救濟調查使用，所涵蓋行業透過參考(其中包括)該等行業於歐洲委員會調查實務中的出現頻率或其經濟或戰略重要性選定。

根據《(歐盟)2016/1037號條例》，歐洲委員會可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任何國家就產品的製造、生產、出口或運輸直接或間接授予的補貼，前提是該等產品獲准於歐盟自由流通並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無論該等產品是否直接自原產國進口，或經由中間國進口。

《(歐盟)2022/2560號條例》(針對扭曲內部市場的外國補貼)授權歐洲委員會可就非歐盟政府向於歐盟開展業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進行調查，以及就其對歐盟內部市場造成的任何扭曲影響採取補救措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在中國電改及國際能源互聯網興起的大背景下成立。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由聯合創辦人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領導。我們於2015年底開始正式運營，最初專注於EMS，為工商業客戶提供電力成本優化解決方案。2017年，我們部署自主研發的BMS，標誌著我們從純軟件商業模式轉型為軟硬件整合的商業模式。2020年，受惠於電網基礎設施正進行現代化的司法權區所呈現的有利市場動態，我們策略性地拓展至海外市場。截至2025年，海外銷售已佔我們總收入約90%。

有關我們聯合創始人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
2017年	● 部署自主研發的BMS。
2019年	● 在中國完成了54.2MWh項目。
2022年	● 我們的FlexCombo成功入圍ees [®] 獎。
2023年	● 我們獲得DNV可融資性認證。
2024年	● 獲評彭博新能源財經一級儲能廠商。
2025年	● 我們開始常州生產基地的建設。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我們認為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¹⁾⁽²⁾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及日期
庫博四川	研發BESS	中國，2017年5月16日
東莞利業	製造及銷售BESS	中國，2022年7月26日
庫博常州	製造及銷售BESS	中國，2023年9月14日
庫博香港	銷售BESS	香港，2023年6月16日
Paneco Cubenergy	銷售BESS	香港，2024年4月15日
庫博東莞	銷售BESS	中國，2019年4月2日
庫博新能源	銷售BESS	中國，2017年3月3日

附註：

- (1) Paneco Cubenergy於2024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公司，且曾為庫博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5月，庫博香港將Paneco Cubenergy的40%股權轉讓予Paneco Energie，代價為4,000港元。
- (2) 除(1)所述事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權變動。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於2014年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吳博士作為唯一登記股東認購。根據《委託代持股安排》，吳博士代表其他七名人士持有若干股權。該等安排其後於2016年3月由吳博士(一方面)與門博士、徐先生、徐銘先生、錢先生、吳忠宏先生、郭子健先生及鄭熙先生(另一方面)分別訂立委託代持股協議，以書面形式記錄，確認各相關人士的以下出資額：

股東	已認繳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門博士	人民幣1,739,043元	17.40%
吳博士	人民幣1,739,043元	17.40%
徐先生	人民幣1,739,043元	17.40%
徐銘先生	人民幣1,304,783元	13.00%
錢先生	人民幣869,522元	8.70%
吳忠宏先生	人民幣869,522元	8.70%
郭子健先生	人民幣869,522元	8.70%
鄭熙先生	人民幣869,522元	8.70%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委託代持股安排》

於2016年7月，為部分解除股份代持股安排，吳博士向門博士、徐先生、徐銘先生、錢先生、吳忠宏先生、郭子健先生及鄭熙先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522,000元。為促進業務發展及籌資活動，於門博士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3,579,000元註冊資本中，(i)人民幣1,739,043元為其本身利益持有，(ii)人民幣861,043元為代表徐先生持有，(iii)人民幣261,043元為代表吳博士持有，(iv)人民幣195,783元為代表徐銘先生持有，(v)人民幣130,522元為代表錢先生持有，(vi)人民幣130,522元為代表吳忠宏先生持有，(vii)人民幣130,522元為代表鄭熙先生持有，及(viii)人民幣130,522元為代表郭子健先生持有。

於2018年7月，我們當時的股東透過分別以名義代價將門博士受託持有的股權中的人民幣1,501,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轉讓予庫博能源投資及徐先生，以全面解除股份代持股安排。庫博能源投資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下文「— 僱員激勵平台」。

代持股於恢復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與實際所有權結構完全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相關《委託代持股安排》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的強制性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其後的終止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為提高重大事項的決策效率，於2021年10月19日，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錢先生及庫博能源投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維持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上行使提案權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表決權時，門博士、吳博士和徐先生必須首先進行磋商並儘量達成共識。如無法達成共識，吳博士及徐先生應遵循門博士的意見行事。錢先生及庫博能源投資則應根據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達成的決定行使相關董事及／或股東權利。

我們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21年8月，徐銘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47,829.32元、人民幣247,829.32元、人民幣247,829.32元、人民幣123,914.66元、人民幣123,914.66元及人民幣117,682.72元，向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錢先生、吳忠宏先生及庫博能源投資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7,829元、人民幣247,829元、人民幣247,829元、人民幣123,915元、人民幣123,915元及於庫博能源投資的額外合夥權益人民幣117,682.72元。

於2021年11月，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將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根據該決議案，我們資本公積中的[人民幣36,902,777.78元]轉增為註冊資本並按比例分派予當時的股東。緊隨該轉增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我們進行股權轉讓及增資，而緊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¹⁾	已認繳註冊資本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權
門博士	人民幣6,394,824元	11.14%
吳博士	人民幣6,394,824元	11.14%
徐先生	人民幣6,394,824元	11.14%
QM102	人民幣6,237,805元	10.87%
庫博能源投資 ⁽²⁾	人民幣6,179,489元	10.77%
錢先生	人民幣3,197,412元	5.57%
吳忠宏先生	人民幣3,197,412元	5.57%
松禾投資	人民幣2,757,154元	4.80%
紅土智能	人民幣2,750,000元	4.79%
鄭熙先生 ⁽³⁾	人民幣2,433,793元	4.24%
郭子健先生	人民幣2,433,793元	4.24%
浙江普渡	人民幣1,670,179元	2.91%
前海方舟	人民幣1,431,613元	2.49%
庫柏(中國)	人民幣1,250,000元	2.18%
同創投資	人民幣1,000,000元	1.74%
紅土一號基金	人民幣896,797元	1.56%
深創投	人民幣858,719元	1.50%
深圳高新投	人民幣794,149元	1.38%
深圳神之華	人民幣537,216元	0.94%
松禾明月湖	人民幣385,000元	0.67%
姚納新先生	人民幣200,000元	0.35%
總計	人民幣57,395,000元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QM102、松禾投資、紅土智能、浙江普渡、前海方舟、庫柏(中國)、紅土一號基金、深創投、松禾明月湖(均定義見下文)及姚納新先生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 (2) 庫博能源投資是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員工激勵平台」。
- (3) 鄭熙先生為我們中試研發中心負責人。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i)將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35,005,473.02元)轉換為57,395,000股股份，餘下資產淨值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3年5月9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395,000元。

2026年減資及股份拆細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26年2月10日及6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i)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1,721,850元至人民幣59,690,838元，及(ii)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非上市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包括298,454,1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均按當時各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配予所有當時的股東。

上述減資及股份拆細已於截至2026年6月9日完成。

[編纂]前投資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概要：

性質	[編纂]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 或認購/ 轉讓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每股成本 ⁽¹⁾ (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
2016年9月 天使輪增資	深圳市松禾國創新能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松禾投資」)	2016年9月6日	2016年 9月28日	人民幣 562,499元	2,700,000	[編纂]	[編纂]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 普渡」)	2016年9月6日	2016年 9月27日	人民幣 437,494元	2,1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神之華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深圳神之華」)	2016年9月6日	2016年9月7日	人民幣 125,004元	600,000	[編纂]	[編纂]
	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	2016年9月6日	2016年 9月20日	人民幣 375,003元	1,800,000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性質	[編纂]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 或認購/ 轉讓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每股成本 ⁽¹⁾ (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
2018年7月 A輪增資	QM102 Limited (「QM102」)	2018年7月 11日	2018年9月6日	人民幣 1,437,500元	45,000,000	[編纂]	[編纂]
	松禾投資	2018年7月 11日	2018年 8月24日	人民幣 159,722元	5,000,000	[編纂]	[編纂]
2022年4月 B輪增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市紅土智能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伙)(「紅土 智能」)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12日	人民幣 2,750,000元	55,000,000	[編纂]	[編纂]
	庫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庫柏(中國)」)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13日	人民幣 1,250,000元	25,000,000	[編纂]	[編纂]
	湖北同創綠色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同創投資」)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5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20,0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00,000	[編纂]	[編纂]
	QM102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8月2日	人民幣 750,000元	15,000,000	[編纂]	[編纂]
	重慶兩江松禾明月湖私募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松禾明月湖」)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11日	人民幣 385,000元	7,700,000	[編纂]	[編纂]
	姚納新先生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10日	人民幣 200,000元	4,0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神之華	2022年 4月22日	2022年 5月11日	人民幣60,000元	1,200,000	[編纂]	[編纂]
	2023年3月 股權轉讓	深圳市紅土一號私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紅土一號基金」) ⁽³⁾	2023年 3月20日	2023年 4月23日	人民幣 896,797元	25,000,000	[編纂]
	深創投 ⁽⁴⁾	2023年 3月20日	2023年 4月23日	人民幣 358,719元	10,000,000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 ⁽⁵⁾	2023年 3月20日	2023年 4月11日	人民幣 294,149元	8,200,000	[編纂]	[編纂]
2024年1月 C輪增資	長江綠色發展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伙) ⁽⁶⁾ (「長江綠 色基金」)	2024年 1月29日	2024年2月7日	1,721,850股	60,000,000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性質	[編纂]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代價結算日期	註冊資本 或認購/ 轉讓股份	總代價 (人民幣)	每股成本 ⁽¹⁾ (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
	海寧馭風新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寧馭風新能源」)	2024年 1月29日	2024年2月6日	1,578,400股	55,001,307	[編纂]	[編纂]
	海南長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南長富」)	2024年1月 29日	2024年2月5日	430,463股	15,000,000	[編纂]	[編纂]
	常州諾安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常州諾安一號」)	2024年1月 29日	2024年2月 18日	286,975股	10,00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按[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較[編纂]前投資者緊隨其投資後所購買的股權百分比，再將該商除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編纂] (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48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計算。
- (2) 較H股[編纂]的折讓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編纂]的中位數) 計算。
- (3) 於2023年3月20日，紅土一號基金同意向七名轉讓方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具體如下：(i)向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各收購人民幣193,708元，代價各為人民幣5,400,000元；(ii)向鄭熙先生收購人民幣93,267元，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iii)向郭子健先生收購人民幣28,698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及(iv)向吳忠宏先生及錢先生各收購人民幣96,854元，代價各為人民幣2,700,000元。
- (4) 於2023年3月20日，深創投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向郭子健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8,719元。
- (5) 於2023年3月20日，深圳高新投同意向鄭熙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94,149元，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
- (6) 於2026年6月4日，因應長江綠色基金決定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回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840萬元回購長江綠色基金持有的1,721,850股股份。於回購完成後，長江綠色基金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乃基於相關訂約方經參考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後進行的公平磋商：(i) 相關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況，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市值；(ii) 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表現；(iii) 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及(iv) 我們的業務前景。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禁售期

本公司根據各項[編纂]前投資籌集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用於發展、擴張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須受自[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投入，原因是彼等的投資推動我們的擴張及發展，彰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信心，並認可我們的業績及增長前景。此外，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知識、經驗、寶貴意見及業務見解。此外，本集團可不時透過[編纂]前投資者受益於業務資源及潛在商機。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統稱「聯合創始人」)與當時股東不時訂立的投資協議、股東協議及補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授予的股份回購權；(ii)聯合創始人授予的股份回購權(「聯合創始人股份回購權」)；及(iii)優先認購權、反稀釋權、領售權、股份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清算優先權、董事提名及董事會觀察員權利、對若干公司行動的事先同意權、知情權及視察權。

為籌備我們當時擬進行的A股上市，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創始人及當時股東確認，本公司於先前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任何回購義務已永久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並立即生效，且該等回購義務應被視為自始無效。於2026年6月，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及所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就股東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i)屆時存續的特別權利應自緊接向聯交所提交首份[編纂]之日前一日起自動終止；及(ii)除清算優先權(其應立即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外，如此終止的共同創始人股份回購權及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過程中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的最早者時自動恢復：(a)[編纂]被退回或拒絕；(b)[編纂]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c)獨家保薦人終止其作為保薦人的角色。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至少足120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所界定的[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松禾資本實體

松禾投資

松禾投資於2016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國創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松禾國創」)，該公司持有其2.00%的合夥權益。松禾國創的普通合夥人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市松禾產業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持有松禾國創62.50%的合夥權益並由羅飛最終控制。

松禾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福田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30.00%的合夥權益並由深圳市福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最終控制。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松禾投資30.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松禾明月湖

松禾明月湖於202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兩江松禾協同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江松禾管理」)，該公司持有其2.00%的合夥權益。兩江松禾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松禾成長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75.00%的合夥權益並由厲偉最終控制。松禾明月湖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兩江協同創新區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松禾明月湖92.00%的合夥權益，並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和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普渡

浙江普渡於2009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力系統、運算及醫療設備的技術開發與諮詢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和諮詢。浙江普渡由個人股東姚納新先生擁有90%權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納新先生以其自身名義持有我們約0.34%的股份。據本公司所知，上述實體及個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深圳神之華

深圳神之華於2016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神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0.91%的合夥權益。深圳市神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張新華擁有約96.84%。深圳神之華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李華，持有其95.45%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和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前海方舟

前海方舟於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前海方舟由以下各方擁有：(i)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約58.71%，該公司由靳海濤先生最終控制，及(ii)十名其他股東(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股權)擁有約41.29%。據本公司所知，所有上述實體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QM102

QM102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QVP VI」)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 (「QMD VI」)分別擁有97.38%及2.62%。QVP VI及QMD VI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 (「QGP VI」)為QVP VI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則為QGP VI及QMD VI的普通合夥人。

深創投集團

深創投

深創投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深創投主要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生物科技與醫療保健、新材料及新能源等領域。其最大股東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持有其約28.20%的股權。

紅土智能

紅土智能於2017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土智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深創投全資擁有。

紅土智能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約30.43%的合夥權益，其次為深創投持有其約26.96%的合夥權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紅土一號基金

紅土一號基金於202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該公司由深創投全資擁有。紅土一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庫柏(中國)

庫柏(中國)於2004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公司由Eaton Electric (Singapore) Pte. Lt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Eaton Corporation plc(股票代碼：ETN)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同創投資

同創資本(前稱重慶同創綠色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該公司持有其約7.75%的合夥權益。深圳同創錦繡由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黃荔及鄭偉鶴最終控制。

同創投資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湖北夏創星辰創新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夏創星辰」)，該公司持有其30.98%的合夥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同創投資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湖北夏創星辰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北夏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0.10%的合夥權益，湖北夏創星辰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武漢市江夏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99.80%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由武漢市江夏區財政局最終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和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高新投

深圳高新投於2010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深圳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寧馭風新能源

海寧馭風新能源於2022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源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源融」)，該公司持有其約0.11%合夥權益。天津源融由華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能投資」)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海寧馭風新能源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華能投資，該公司持有其19.89%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提及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長富

海南長富於2023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長城長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50.00%的合夥權益，並由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39)全資擁有。海南長富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其30.00%的合夥權益並由海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常州諾安一號

常州諾安一號於2023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和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和諾資本」），該公司持有其1.00%合夥權益。常州和諾資本由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常州市新北區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常州諾安一號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據本公司所知，上述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股份轉換、增資及股權轉讓已遵守當時生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員工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8年5月及2026年4月分別設立庫博能源投資及庫博啟航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人對員工激勵平台的出資已全數繳付。

員工激勵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權益 百分比)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
庫博能源投資 ⁽¹⁾	10.35%	門博士 (0.00004%)	黃集金先生(28.75%，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王利先生(4.64%，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庫博啟航(16.60%)以及本集團40名員工
庫博啟航	不適用 ⁽²⁾	門博士 (9.18%)	吳博士(9.18%)、徐先生(9.18%)、郭子健先生(4.59%，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20名員工

附註：

- (1) 庫博能源投資成立於2018年5月。2018年7月，作為恢復股份委託安排的一部分，庫博能源投資以名義代價向門博士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1,000元，佔當時總註冊資本的13.05%。成立時，門博士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7.39%的合夥權益；吳博士、徐先生、徐銘先生、吳忠宏先生、鄭熙先生、錢先生及郭子健先生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17.39%、17.39%、13.04%、8.70%、8.70%、8.70%及8.70%的合夥權益。
- (2) 庫博啟航是庫博能源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上市籌備工作及[編纂]原因

2023年8月1日，我們就建議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事宜，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並於2023年8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A股上市籌備工作」）。鑑於我們評估認為，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接觸境外資本、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及提升我們知名度與市場認知度的國際平台，我們決定尋求在聯交所[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輔導協議已終止。我們未曾向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派出機構）或中國境內任何證券交易所就A股上市籌備工作發出的任何意見或查詢。就A股上市籌備工作所聘請專業人士應付的所有費用均已全數結清。據董事所知及所信，(i)本集團與所聘請從事A股上市籌備工作的相關專業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及(i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A股上市籌備工作而需提請聯交所及[編纂]注意的重大事宜。

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有合理理由不同意董事上述意見。

公眾持股量和自由流通量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我們的控股股東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庫博能源投資及錢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
- 由庫博東莞董事兼庫博常州監事吳忠宏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
- 我們的副總經理、研發中心總監兼庫博四川監事郭子健先生持有的[編纂]股H股。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的預期[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總數至少[編纂]%必須由[編纂]持有。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中向[編纂][編纂]股H股，以及由並非我們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持有或控制的[編纂]股H股將轉換為H股，則合共[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此外，我們公司於[編纂]時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要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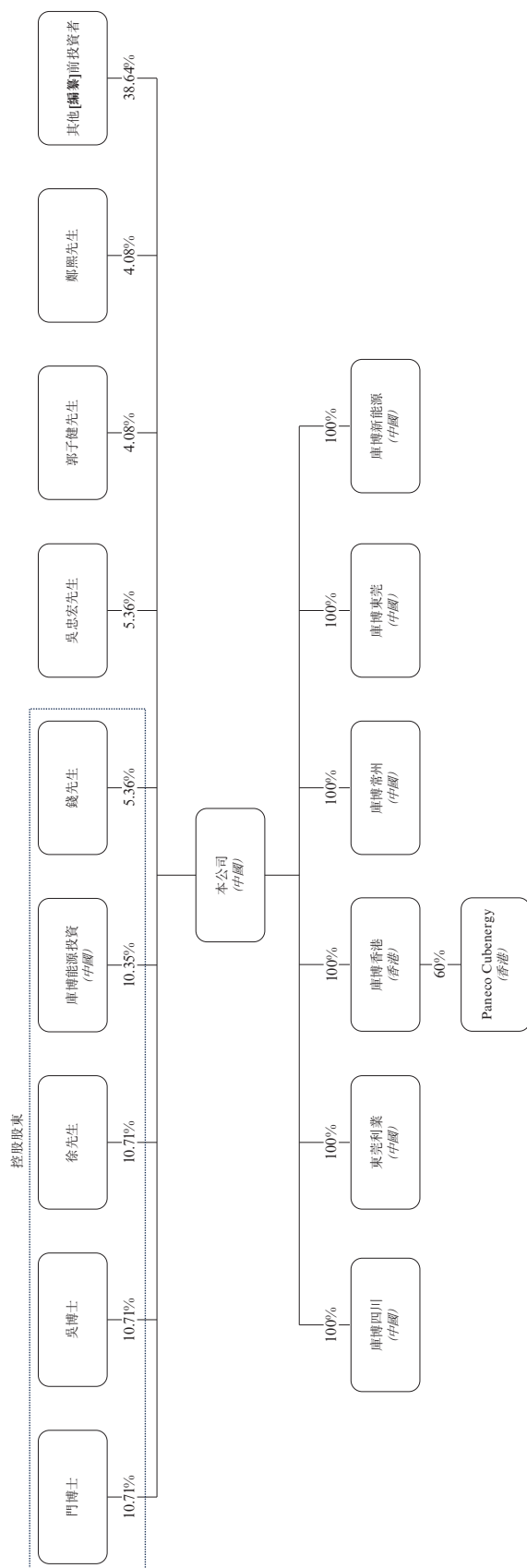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時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非上市 股份數目	持股	所持H股數量	持股
控股股東				
門博士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吳博士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庫博能源投資	30,897,445	10.35%	[編纂]	[編纂]%
錢先生	15,987,060	5.36%	[編纂]	[編纂]%
小計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QM102	31,189,025	10.45%	[編纂]	[編纂]%
吳忠宏先生	15,987,060	5.36%	[編纂]	[編纂]%
深創投集團				
紅土智能	13,750,000	4.61%	[編纂]	[編纂]%
紅土一號基金	4,483,985	1.50%	[編纂]	[編纂]%
深創投	4,293,595	1.44%	[編纂]	[編纂]%
小計	22,527,580	7.55%	[編纂]	[編纂]%
松禾資本實體				
松禾投資	13,785,775	4.62%	[編纂]	[編纂]%
松禾明月湖	1,925,000	0.65%	[編纂]	[編纂]%
小計	15,710,775	5.26%	[編纂]	[編纂]%
鄭熙先生	12,168,960	4.08%	[編纂]	[編纂]%
郭子健先生	12,168,960	4.08%	[編纂]	[編纂]%
浙江普渡				
浙江普渡	8,350,895	2.80%	[編纂]	[編纂]%
姚納新先生	1,000,000	0.34%	[編纂]	[編纂]%
小計	9,350,895	3.13%	[編纂]	[編纂]%
海寧馭風新能源	7,892,000	2.64%	[編纂]	[編纂]%
前海方舟	7,158,065	2.40%	[編纂]	[編纂]%
庫柏(中國)	6,250,000	2.09%	[編纂]	[編纂]%
同創資本	5,000,000	1.68%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	3,970,750	1.33%	[編纂]	[編纂]%
深圳神之華	2,686,080	0.90%	[編纂]	[編纂]%
海南長富	2,152,315	0.72%	[編纂]	[編纂]%
常州諾安一號	1,434,875	0.48%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298,454,190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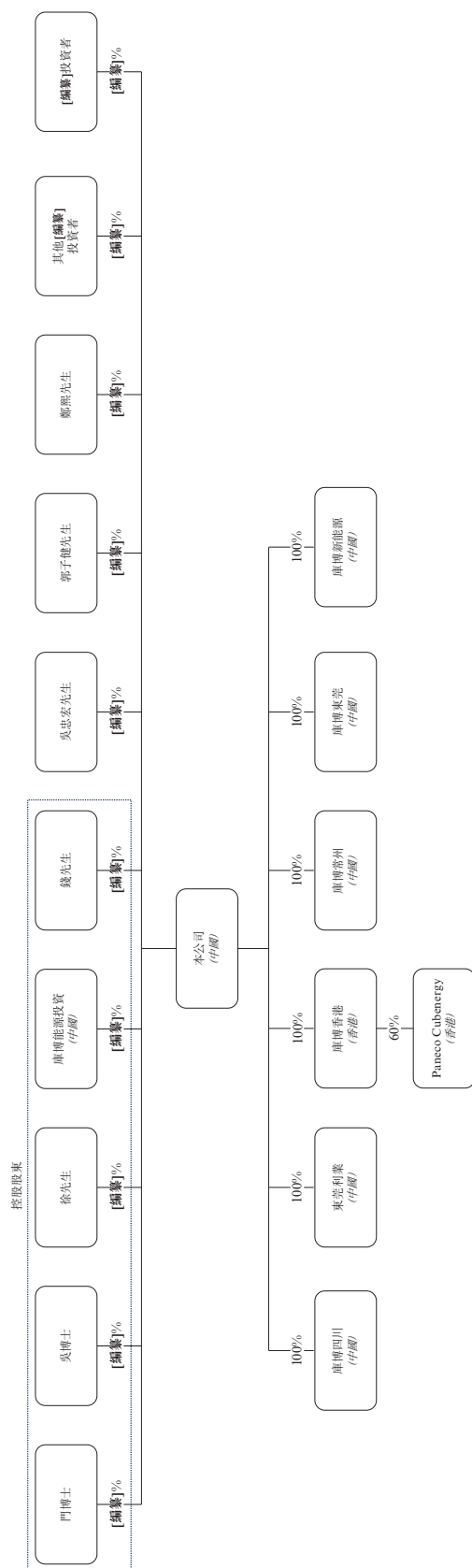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十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三家附屬公司，即Cubenergy Inc.、Cubenergy GmbH及Cubenergy UK Co., Ltd。上圖僅載列與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主要附屬公司」。
- (2) Paneco Cubenergy由Paneco Energie持有4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1)-(2) 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中的附註。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庫博能源投資、錢先生、吳忠宏先生及郭子健先生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建立更穩定、可靠及更易於獲取的清潔能源環境。

我們的願景

成為公用事業級儲能系統的領先供應商。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公用事業領域的領先分佈式BESS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致力於推動儲能技術創新，專門從事交直流一體化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服務全球客戶，提供適應性廣、為BESS全生命週期成本優化而設計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BESS解決方案已廣泛部署於配電網側、工商業領域及微電網。我們已在發達的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獲得穩固的市場地位及獲得行業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於2025年，我們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市場佔有率約為5.5%，在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五，在所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

近年來，我們在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領域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我們已獲得國際公認的安全認證及測試報告，包括UL9540、UL9540A及LSFT(CTS-800，大規模燃燒測試)。我們亦已獲得16個歐洲國家的中高壓電網併網認證，包括芬蘭、瑞典、丹麥、捷克共和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及德國。此外，自2023年起，我們已取得DNV頒發的可融資性盡職調查報告。該等認證、獨立測試報告及合規驗證乃強化我們可融資能力的關鍵要素，能夠在BESS的財務評估及盡職審查過程中，為投資者、貸款機構及項目持份者帶來更大信心。

憑藉卓越的產品開發及交付能力，我們已與多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項目已部署於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賦能可再生能源網絡發展。透過我們不懈的努力，我們贏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顯著成就包括：

傑出的市場地位



於2025年，我們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於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則排名第八。

強大的可融資性和符合性認證(VoC)



自2023年起，我們獲得國際權威機構DNV頒發的銀行融資技術評估報告，在全球儲能市場的融資可靠性方面獲得高度認可。

多國首創基準項目



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實現首創百兆瓦時級別儲能項目的商業部署，業務足跡遍佈歐洲、非洲及亞洲的重點地區。

卓越的全球營運能力



我們深耕全球儲能市場，業務涵蓋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國際佈局日臻成熟，海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顯著，在核心海外市場具備強大的競爭力。

優質的品牌形象



我們已連續九個季度位列BloombergNEF全球儲能系統供應商評級的第一梯隊。

穩健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財務的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市場機會

在全球協調應對氣候變化之際，對可持續能源的需求正加速增長，推動邁向低碳未來的轉型。有利的政府政策、持續的技術進步以及向脫碳的結構性轉變，共同為新能源行業創造了極具吸引力的機遇，推動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及發電量持續強勁擴張。

儲能是支撐此項轉型及確保電網韌性的關鍵支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BESS出貨量由2021年的26.9 GWh增長至2025年的419.7GWh，複合年增長率達98.7%。預計到2030年，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1,545.4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8%。

分佈式儲能作為新型電力系統的基礎組成部分，通過模塊化設計及智能調度平抑電力系統波動。其降低能源成本、提升電網穩定性，並為用戶帶來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更大能源自主權，同時為電網提供靈活的分佈式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約56.1GWh增長至2030年的約257.5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5.6%。

受益於清晰的能源轉型政策框架及強勁的結構性需求，歐洲已成為全球優質儲能市場之一。其成熟的商業環境、已確立的盈利模式及標準化的技術認證體系，加上電池成本持續下降，繼續支持市場增長，並為具實力的參與者創造具吸引力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歐洲BESS市場從2021年的4.4GWh增長至2025年的36.5GWh，並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76.9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在歐洲，受電價波動加劇、峰谷價差擴大以及企業對能源成本優化及供應可靠性需求增長的推動，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分部已展現出相對成熟的商業模式，商業經濟效益不斷改善。

此外，AIDC的全球快速擴張，對能耗管理、電力安全及調度靈活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從而帶動了對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標準更高的大型BESS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BESS預計將成為支持AIDC綠電供應、削峰填谷及增強AIDC供電安全性的關鍵基礎設施組件。全球AIDC BESS出貨量預計將於2030年超過300GWh，帶動儲能部署需求加速增長。

我們的代表項目

芬蘭40MW/80MWh儲能項目

2025年，我們交付了芬蘭第二大儲能項目(按裝機容量計，40MW/80MWh)，該項目已完成併網並投入營運。此項目是我們在北歐地區國際化戰略的重要里程碑，展現了我們在電力規範極為嚴苛的北歐電網環境下，交付大型儲能項目的成熟能力。

就該項目而言，我們部署了36台PowerCombo產品，每台容量為2,256kWh。憑藉豐富的北歐併網經驗及電網仿真建模專業知識，我們實現了對電網波動的毫秒級響應，精確匹配北歐的頻率調節及儲備市場機制。我們成功克服了三大併網挑戰(即嚴格的電網規範、複雜的EMT模型驗證及調度系統集成)，實現了與Fingrid專有系統在電網仿真建模、通信協議對接及調度指令響應方面的無縫整

業 務

合，並高效完成了所有設備交付及併網調試。該項目有助於緩解當地電網的供需波動，並有效優化區域風電消納效率，並為高風電滲透率下的電網穩定性提供關鍵支撐。

北馬其頓30MW/60MWh儲能項目

我們交付了一套配套光伏電站的30MW/60MWh BESS，這是北馬其頓首個大型電網級光儲一體化BESS項目，亦是西巴爾幹地區公用事業級BESS的里程碑項目。我們與土耳其領先的區域EPC承包商YESS Power合作，將30MW/60MWh的BESS引入北馬其頓，展現了我們在開拓新興市場方面的戰略眼光及交付能力。

該項目裝機容量為30MW/60MWh，採用20台PowerCombo產品。該項目選址毗鄰露天煤礦及燃煤發電廠，地理及電網條件複雜。在執行項目過程中，我們克服了北馬其頓作為新興市場在物流、併網協調及本地化要求等方面的固有多重挑戰，確保設備準時交付及系統順利安裝，使項目如期投產。YESS Power表示，此次合作代表在土耳其及東歐市場建立更廣泛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開端。該項目進一步凸顯了我們作為國際市場公認的BESS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剛果民主共和國60MW/125MWh構網型儲能微電網項目

我們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Kamoa銅礦微電網項目中供應了一套60MW/125MWh的構網型儲能微電網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項目是我們在全球高壁壘、完全離網的工業微電網領域的標桿案例，截至2025年末，亦是非洲裝機容量第二大微電網項目。

我們的168台FlexCombo產品櫃具備高可靠性與系統適應性，可在極端離網環境中維持零故障穩定運行。系統提供毫秒級響應，確保在柴油發電機組啟停操作或負載出現突變時仍能保持穩定運作。

該項目為全球缺乏公共電網接入的偏遠礦區，提供了一套可複製的全離網綠色能源供應模式。該項目作為構建離網電力網絡的關鍵賦能技術，實現了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接入並確保供電可靠。該項目的成功實施，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全離網微電網、礦區微電網及弱電網備用等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

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BESS的研發、製造、銷售及運營服務。我們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涵蓋產品設計、配置、認證、製造、測試、部署支持、調試及運維支持。為最大限度降低全生命週期運維成本，我們利用完全自主研發的BMS、PCS及EMS子系統，以及我們對各司法權區電網規範的深入理解，交付可靈活配置的模塊化儲能產品。這些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構建多場景、多容量及多功率等級的儲能部署，精確匹配其在不同當地電網條件下的動態能源需求。

基於併網電壓等級、場地條件、物流運輸要求、當地環保與消防安全法規等因素，我們開發了以PowerCombo、FlexCombo及FlexCube為核心的產品矩陣，構成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我們的

業 務

產品具備削峰填谷、電壓／頻率調節、需求側響應、應急備用電源及黑啟動等功能。彼等可廣泛部署於配電網側、工商業領域、微電網及AIDC等應用場景。

我們的前瞻性定位

海外市場的早期佈局

我們於2020年開始國際擴張，尤其專注於歐洲，當地相對薄弱的電網基礎設施及更成熟的電力市場為公用事業級儲能系統帶來了重大機遇。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優勢，乃基於我們針對特定司法權區的電網併網規範的專業知識、快速的產品部署、強大的EMT仿真及建模能力及高效的調試。該等優勢使我們能夠與多家領先的本地能源開發商及投資者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憑藉穩定可靠的項目交付及成熟的本地化服務，自2024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已連續九個季度入選BloombergNEF全球一級儲能系統供應商。我們的項目已部署於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芬蘭、瑞典、丹麥、捷克共和國、意大利、愛沙尼亞、英國及德國。

前瞻性的產品設計升級

隨著主要市場由政府持續放鬆對電力市場的管制，儲能資產預計將在電力交易及輔助服務市場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而該等市場正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

因此，我們的BESS解決方案旨在與聚合商及VPP的EMS無縫集成，使我們能夠參與電力交易及輔助服務。我們已增強產品的調試及運營能力，以支持電壓／頻率調節及需求側響應等功能。在我們專有BMS及優化電力調度算法的支持下，我們的系統可以參與國內外市場的多類輔助服務，使我們從電力市場的持續放鬆管制中受益。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的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為22.9%、26.7%及25.7%。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保持盈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而淨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以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推動持續創新。

我們擁有強大的團隊與自主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具全球競爭力的BESS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中心已通過CMMI評估。我們致力於持續投入研發與技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開支分別達到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1名全職研發人員，並取得49項專利。我們已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深圳市瞪羚企業及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我們的研發策略與市場需求、客戶需求及行業技術發展趨勢緊密契合。我們專注於持續提升核心產品，包括BMS、PCS及EMS、熱管理，以及系統仿真與建模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持續投資於提升系統安全性、電網兼容性、運營效率及全生命週期可靠性的技術，同時亦積極探索較長遠的技術方向，例如AI賦能的電力交易、智能運維及下一代電力電子技術。我們亦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武漢大學及其他領先機構保持產學研合作安排，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並加速我們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通過持續的創新與研發不斷提升在前沿儲能技術方面的能力，並已實現BMS、PCS及EMS三大子系統的自主研發。我們的BMS已持續迭代，最新一代具備主動均衡能力，可改善電池一致性並降低運維成本。我們的PCS整合了多個國家及地區的電網規範與安全標準，結合我們專有的EMT仿真與建模平台，實現強大的電網適應性、縮短併網時間並加快客戶的投資回報。我們的EMS整合了電力預測、交易、調度及儲能運營的數據流，實現協同多因素優化、增強系統響應能力，並為輔助電力服務提供更強的支持。

具全球市場認可的高性能產品

憑藉我們對技術、儲能價值鏈及特定司法權區併網要求的深度融合，我們實現了軟件、硬件及系統解決方案的無縫協調。這有助於提升安全性、智能性、穩定性、使用壽命及成本控制力，賦予我們的產品差異化功能，並在動態市場中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PowerCombo、FlexCombo及FlexCube具有用戶友好、成本效益高及可靠的設計，並具備快速部署能力。憑藉我們在電力電子、EMT建模、BMS技術及分佈式控制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是歐洲市場上少數具備交直流高能量密度的一體化設計及具備電磁暫態仿真與建模能力，並具備EMT仿真及建模能力的BESS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我們的產品集成了優化的快速調頻及黑啟動功能，以應對輔助服務市場。

我們的能力已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已連續九個季度入選BloombergNEF一級全球儲能系統供應商，在16個歐洲國家獲得中高壓併網認證，並向全球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交付產品。我們亦已在多個歐洲國家實現百兆瓦時級儲能電站的併網運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歐洲市場的交直流一體化BESS累計出貨量總計約1.2GWh，而我們的全球BESS累計出貨量超過2.5GWh。

以專有建模能力加速電網併網

隨著全球可再生能源滲透率持續提升，電網運營商對BESS的構網性能、動態響應及系統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由於供應商開發電網仿真模型的能力不足以及本地電網容量限制，歐洲許多在建項目遭遇並網延誤，嚴重影響了項目進度及投資回報。

業 務

我們建立了專有的電網級數字仿真與控制模型。這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國家電網對EMT模型提交的要求，為客戶提供高度適應性的模型交付服務，顯著提高項目審批成功率，從而加快項目整體進度。

此外，我們有效縮短了整體項目交付週期。2023年及2024年期間，我們的項目普遍依賴外部合作夥伴進行模型驗證及併網審批工作，最長併網週期超過12個月。自完成我們專有的電網級數字仿真及控制模型庫以來，我們在歐洲承接的項目併網審批時程已大幅縮短，通常減至一至三個月，遠超過多個歐洲國家的行業平均水平。通過提升審批通過率及縮短併網審批週期，我們幫助客戶節省大量時間及前期資本開支，實質提升項目回報並改善客戶的資金效率。這為我們贏得了廣泛的客戶認可，並與地區領先的開發商建立了成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全球高效的項目交付與運維

為把握全球儲能市場機遇，我們自早期起便採取全球化發展策略，已完成在中國、美國、歐洲、非洲及其他國際市場的商業佈局。憑藉高效服務能力，我們成功交付多個全球重點項目，迅速獲得客戶認可，並與多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版圖已覆蓋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累計全球BESS出貨量超過2.5GWh，並擁有豐富的項目交付經驗。

我們秉持對嚴格質量標準及優質客戶體驗的承諾，持續拓展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已設立本地銷售及服務團隊，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定制化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的美國及德國設立全球服務中心。針對現有客戶，我們提供24/7電話諮詢及定期檢查服務，及時識別並解決潛在問題，協助客戶優化其儲能設備的運營和維護。

具前瞻視野與深厚產業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高級管理人員平均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對電力市場趨勢有深刻的理解。彼等強大的行業洞察力及前瞻性的戰略眼光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早期已識別出國際市場機遇，並推行嚴謹的全球擴張戰略，使我們能夠在主要海外市場獲得先發優勢。

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關注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並推進新的儲能應用。我們定位於儲能與日益活躍的電力交易市場的交匯點，已在新興的電力服務領域建立戰略立足點。在我們管理團隊的戰略領導下，我們已實現穩健增長。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持續投入研發，推動產品創新與迭代

我們是一家領先、創新驅動的分佈式BESS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以下BESS技術的研發：

基礎技術。我們專注於BMS、PCS及EMS三大子系統，以及構網型技術的研發與商業化。我們將持續迭代模組化構網產品，以應對AI賦能的電力交易、智能運維以及下一代電力電子等各類場景中不斷演變的挑戰。

AIDC解決方案。針對AIDC場景高功率密度及負載波動大的特點，我們計劃BESS從備用電源升級為電力調節的核心要素。我們正在進行兼容主流800V高壓直流(HVDC)架構及未來更高電壓等級的儲能技術方面的研發。我們將針對高可靠性BESS進行專門研發，聚焦於需要不間斷供電的AIDC應用，並通過持續改進響應控制算法、系統穩定性設計及熱管理，提升毫秒級無縫切換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滿足日益嚴格的可靠性標準同時，我們將開發智能調度技術，引入AI算法構建負載預測模型及動態充放電策略調整系統，以優化儲能調度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我們亦將開發更高電壓的儲能架構，以適應未來AIDC技術發展趨勢，進一步降低能耗並提升系統效率。

研發及測試中心。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常州工廠設立一個專用的研發及測試中心，並採購更多測試設備，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展，集中提升產品驗證及測試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擴充研發測試團隊，包括增聘研發測試人員，以支持日益增長的新產品測試及驗證需求。

研發人才與合作研究。我們將通過吸引及招聘全球優秀專業人才，繼續加強我們在儲能及AI領域的人才儲備。我們已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武漢大學及其他領先機構啟動項目及合作，並與包括一家領先電池電芯供應商在內的上下游企業進行了合作。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與高校、科研機構及行業夥伴的協作。

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落地

我們堅定不移地推進全球化發展戰略，持續加大海外市場拓展的資源投入，深耕核心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

我們將通過建設海外生產基地，建立本地化電池包組裝及系統集成能力，加快推進本地化供應鏈戰略。詳見「一 擴大產能以支持增長」。此外，我們計劃加大全球營銷及品牌建設投入，積極參與數字媒體、國際行業展覽以及現場實地考察研討會。我們亦計劃擴展區域營銷基礎設施，包括建立具備產品展示功能的區域營銷中心。此外，我們將透過在主要市場設立區域售後服務中心及招募更多工程師以提供實地服務，從而擴大我們的售後服務網絡。

業 務

持續拓展產品組合與應用場景

我們的業務在戰略上聚焦於核心場景。我們已涵蓋電壓／頻率調節、可再生能源配套及弱電網備用電源等其他需求類型的。展望未來，我們將建立全方位、多層次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體系，為業務持續增長提供堅實支撐。

基於我們對高潛力分佈式公用事業級儲能領域的專注，我們計劃鞏固在分佈式儲能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拓展至TSO市場。我們在BESS研發、交付、運維以及本地化服務方面的核心優勢，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以擴展產品及服務供應，從而把握新行業垂直領域及應用中的機遇。

擴大產能以支持增長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全球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常州生產基地設計總產能為15GWh，一期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前後開始商業化生產，設計產能為6GWh。我們擬通過採購專用生產線、系統集成線、測試設備及智能製造系統，進一步投資其二期產能擴建，新增約9GWh產能。此外，我們計劃在主要市場附近建設海外生產基地並建立本地化電池包組裝及系統集成能力，以縮短交付週期，並更好地滿足該等市場的差異化需求。

投資AI，提升產品競爭力

我們深知AI技術正以空前的速度與深度滲透至儲能系統的各個層面，並可能成為推動儲能進入新階段的核心引擎，重塑BESS解決方案的核心競爭力。因此，我們正不斷推進電力交易AI驅動的電力交易工具的開發與部署，強化我們的「AI + BMS + PCS + EMS」全鏈條解決方案。

在我們的EMS中，我們擬將AI驅動的決策模型與計算機理模型相結合，以提高模型輸出的穩健性及透明度，從而更準確地匹配電力市場價格波動及電網調度要求，並加強我們在儲能調度與電力交易協同優化方面的能力。在我們的BMS中，我們計劃引入AI技術，通過結合計算機理模型處理及分析電壓、電流、溫度及電芯膨脹力等多維度信號，升級我們的電池管理框架。這有助於實現更精確的電池狀態估算及動態優化與控制力。這反過來又增強了早期異常檢測、風險預警及故障診斷能力，促進從被動故障處理向主動風險預防的轉變，並提高整體系統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在我們的PCS中，我們將繼續優化嵌入PCS軟件平台的數字仿真模型，以優化我們在電網最終運營通知(FON)流程中的標準操作程序。我們將通過結合特定司法權區的電網規範與調試工具來增強該等模型，從而在研發階段實現預配置及經仿真驗證的部署。該方法預計將大幅減少現場調試工作並提高併網效率，從而縮短儲能資產的投資回報期。

針對AI驅動的電力交易決策模型中的「黑盒」問題，我們將提升模型的可靠性與可解釋性作為核心研發方向。我們致力於將傳統電力分析及計算機理模型與AI技術相融合，探索解決大規模電網分析時效性挑戰的方案，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BESS解決方案供應商，涵蓋產品設計、配置、認證、製造、測試、部署支持、調試及運維支持。我們的價值主張強調通過完全自主研發的BMS、PCS及EMS子系統實現技術差異化，從而實現快速併網、對不同電網要求的強大適應性以及系統全生命週期的總擁有成本優化。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銷售BESS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我們擁有三個產品系列：PowerCombo、FlexCombo及FlexCube。我們提供涵蓋硬件、專有軟件及併網工程的綜合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集成能力，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將價值主張從電池BESS銷售延伸至長期服務。為擴大系統生命週期內的收入基礎、建立經常性收入來源並加強客戶黏性，我們於2025年開始訂立長期服務協議(或LTSA)。根據LTSA，我們在指定期限內(通常為10至15年)提供一系列內容全面的服務(包含可供選擇的項目)，包括遠端技術支援、現場故障診斷及解決、年度檢查及報告以及備件供應。透過我們的LTSA，我們協助客戶提高系統可靠性及營運效率、延長資產生命週期並降低總擁有成本。

下圖顯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 我們於2025年開始訂立LTSA。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LTSA產生任何收入。

我們有兩類主要客戶：(i)資產所有權人及開發商，包括能源基礎設施開發商、配電系統運營商、工商業企業及可再生能源投資基金；及(ii)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大型能源項目的BESS集成商。我們在中國維持國內銷售運營，特別專注於工商業儲能具有良好商業經濟效益的省份，並在國際上重點關注歐洲市場(尤其是北歐地區)、非洲及南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客戶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BESS業務： ⁽¹⁾						
PowerCombo	440,436	97.6	483,456	97.8	639,583	91.0
FlexCombo	5,413	1.2	4,802	1.0	55,273	7.9
小計	<u>445,849</u>	<u>98.8</u>	<u>488,258</u>	<u>98.8</u>	<u>694,856</u>	<u>98.9</u>
其他	<u>5,609</u>	<u>1.2</u>	<u>5,758</u>	<u>1.2</u>	<u>7,850</u>	<u>1.1</u>
	<u>451,458</u>	<u>100.0</u>	<u>494,016</u>	<u>100.0</u>	<u>702,706</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FlexCube系列於2025年新推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FlexCube已實現累計出貨量2.1兆瓦時。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與FlexCube相關的收入或銷售成本，且我們預計將自2026年起開始確認FlexCube的收入及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地區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內地	84,294	18.7	230,458	46.6	85,041	12.1
歐洲	110,670	24.5	243,054	49.2	609,119	86.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內地)	233,198	51.7	2,726	0.6	2,891	0.4
其他	<u>23,296</u>	<u>5.1</u>	<u>17,778</u>	<u>3.6</u>	<u>5,655</u>	<u>0.8</u>
	<u>451,458</u>	<u>100.0</u>	<u>494,016</u>	<u>100.0</u>	<u>702,706</u>	<u>100.0</u>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個主要系列的整合式BESS，並配套專有BMS、PCS及EMS子系統。BMS採用主動均衡技術，以確保電池一致性，並顯著降低運維成本。PCS整合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多種電網規範型號，結合專有EMT仿真與建模平台，提供強大的電網適應性，並可大幅縮短併網時間。EMS可提供電力交易支持及電網分析功能。

我們每個產品系列均採用交直流一體化設計，每個系列均具備可擴展容量，以適應不同部署場景，具體取決於併網電壓級別、現場條件、物流及運輸要求，以及當地環保及消防安全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各產品系列的詳細資料，包括容量規格及關鍵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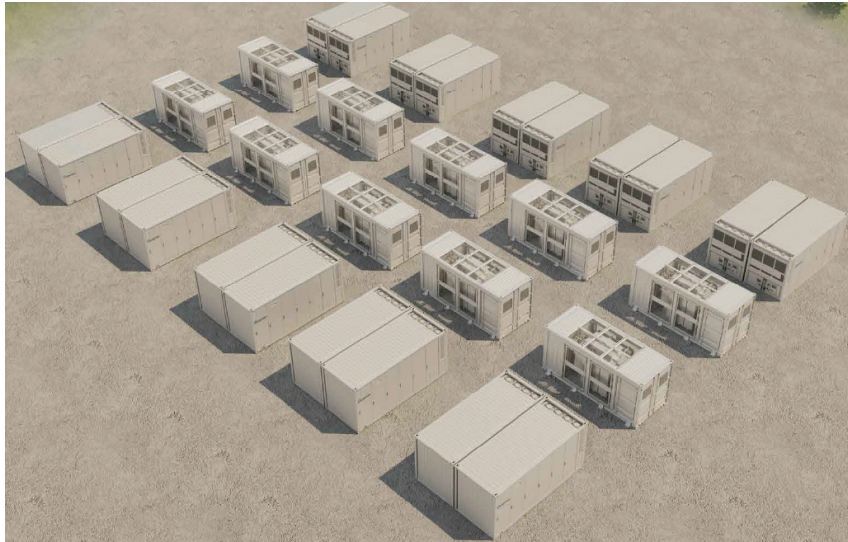
產品系列	容量／規格 ⁽¹⁾	描述	關鍵應用
PowerCombo	交流690V輸出 交流2,580kW 直流5,015kW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直流一體化20英尺集裝箱式結構 (< 44噸) ● 組串式PCS架構 ● 主動均衡BMS ● 運營成本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再生能源 ● 峰谷套利 ● 動態電網支持(電壓／頻率調節) ● 削峰填谷及需求側響應 ● 微電網穩定 ● 公用事業級構網
FlexCombo	交流690V輸出 交流430kW 直流836kW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直流一體化2米×1.8米×2.5米櫃 (< 8噸) ● 易於擴容及增容 ● 便於運輸及安裝 ● 極端環境適應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弱電網地區及離網場景，例如銅礦備用電源項目
FlexCube	交流400V輸出 交流125kW 直流261kW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直流一體化1米×1.4米×2.38米櫃 (< 3噸) ● 快速配送 ● 標準安裝程序 ● 對C&I而言具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壓支持 ● 峰谷套利 ● 需求側響應 ● 微電網建設

附註：

- (1) 容量和規格資料基於每個產品系列的最新型號，即PowerCombo的型號E5、FlexCombo的型號D2和FlexCube的型號C1。

業 務

PowerCombo系列



E5, PowerCombo產品系列的最新型號

PowerCombo系列是我們的旗艦組串式結構產品，是一條核心產品線，自最初於2017年推出以來持續在功率及容量方面不斷迭代，從2022年推出的首代20C2H1200K(1.2MW/2MWh)到2026年的E5模型(2.5MW/5MWh)。

PowerCombo為20英尺集裝箱式結構，總重量低於44噸。該系統具備較低運營成本及較長使用壽命，特別適用於不同市場中的大規模及長時儲能應用，並於勞動力成本較高的市場中更具優勢。例如，丹麥一個12MWh PowerCombo項目在不到三個月時間內實現併網，明顯短於行業平均約六到九個月的時間，縮短了客戶的投資回收期。

PowerCombo系列主要面向海外市場。於2025年，我們PowerCombo超過85%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歐洲市場為主要增長動力。我們計劃擴大PowerCombo系列的產能，因為我們目前正在建的常州生產基地專門用於製造E5交直流一體組串式結構集成儲能設備。

FlexCombo系列



D2, FlexCombo產品系列的最新型號。

業 務

FlexCombo系列的每個機櫃尺寸為2米×1.8米×2.5米，總重量低於8噸，從而簡化運輸及現場安裝。我們於2024年開始FlexCombo的大規模生產及商業化。FlexCombo的配置支持可靠且不間斷的電力供應，尤其適用於弱電網及離網環境。FlexCombo具備高度可擴展性，支持靈活的容量擴展及系統增強，從而可針對複雜的項目要求及條件進行量身定制的部署。

FlexCombo已成功部署在各種應用中，包括非洲銅礦的備用電源項目。與市場上的同類產品相比，FlexCombo具有卓越的極端環境適應性和快速響應能力，特別適合偏遠或服務匱乏地區的工業運營。

FlexCube系列



FlexCube-C1，FlexCube產品系列的最新型號。

FlexCube系列於2025年推出，是我們最新的戶外機櫃產品。FlexCube每個機櫃的尺寸為1米×1.4米×2.38米，總重量低於3噸，適用於小型商業應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FlexCube已實現累計出貨量2.1兆瓦時。

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按於各年度內確認收入BESS產品的儲能容量計量各年度的銷量（該儲能容量反映我們BESS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輸出）。各年度的平均售價按該年度確認的BESS收入除以相應銷量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系列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售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MWh	Wh	MWh	Wh	MWh	Wh
PowerCombo	275.7	1.6	419.7	1.2	576.5	1.1
FlexCombo	1.7	3.2	1.6	3.0	61.9	0.9

業 務

我們的FlexCube系列於2025年新推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FlexCube的累計出貨量已達2.1MWh。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與FlexCube相關的收入或銷售成本，我們預期自2026年起開始確認來自FlexCube的收入及銷售成本。

受益於我們向海外市場的擴張及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PowerCombo的銷售量同比穩步增長。PowerCombo的平均售價從2023年的1.6元/Wh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元/Wh，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下降，特別是電池電芯價格下降，導致定價水平下降；及(ii)從風冷微電網系統向液冷系統的過渡，從而提高了規模性能及成本效益。PowerCombo的平均售價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元/Wh。

2023年及2024年，FlexCombo的銷量有限，因為該產品在該期間仍處於試點階段。2023年及2024年，FlexCombo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2元/Wh及人民幣3.0元/Wh。2025年，銷量大幅增加至61.9MWh，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開始大規模生產及商業化，這體現在2025年確認的收入中。2025年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0.9元/Wh。

我們的核心技術

自研技術

我們已開發出一套全面的專有技術，構成我們產品供應的核心技術基礎，包含三個相互關聯的子系統：BMS、PCS及EMS。這三個子系統完全由我們自主研發，使我們能夠完全控制力產品功能及持續增強。我們還構建了先進的建模及仿真能力，並以專有的EMT模型庫為基礎。該等專有技術的整合使我們能夠在不同的操作條件及監管環境下提供卓越的電網適應性、加快調試時間、降低生命週期成本及優化系統性能，及確保符合各司法管轄區適用的電網合規要求。

我們的產品架構強調模塊化設計原則，支持跨項目和地理市場的基於平台的重用。BMS、PCS和EMS子系統專為靈活配置而設計，以適應不同的區域電網規範，大大減少了使產品適應新市場所需的工程工作量，同時保持跨部署的一致性能特徵。

BMS

BMS是我們的第一個核心技術平台，於2017年開始運營，此後不斷迭代。BMS採用主動均衡技術，在電芯之間主動重新分配能量，以在電池系統的整個生命週期內保持SOC的一致性。與將多餘能量以熱量形式耗散的被動均衡方法相比，該方法具有多項優勢，包括提高電池利用率、延長系統壽命及顯著降低維護要求。在勞動力成本高昂導致維護密集型系統在經濟上處於劣勢的海外市場，主動均衡能力尤為寶貴。BMS提供全面的電芯級監控、用於準確確定SOC及SOH的狀態估計算法，以及先進的熱管理控制力，以優化電池壽命及安全性。BMS實施多層安全協議，包括熱失控的早期故障檢測及應急關機程序。

PCS

我們自主研發的PCS在控制精度、即時響應及大規模協同方面具備顯著優勢，並通過嵌入式AI智能體得到進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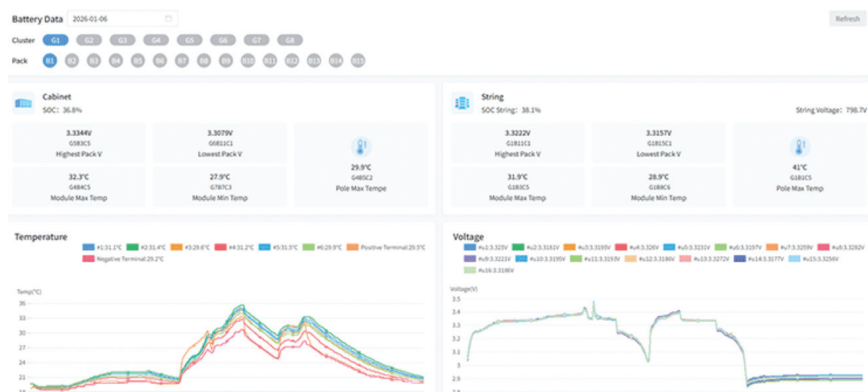
業 務

首先，PCS採用先進的電流環控制技術，可高速且精準地調節輸出電流。透過持續監測及修正電流波形，系統可有效抑制諧波、降低電流失真，並在各類電網條件下提升電能質量。其次，PCS採用專用硬件通道技術，使關鍵運行數據可直接傳輸至DSP，從而減少通訊延遲及軟件處理時滯，令系統能更迅速地應對電網波動、系統擾動及保護事件。第三，PCS支援基於組串的多機並聯運行，可實現數以千計逆變器同步運作，並將併網時間偏差控制於20毫秒以內，從而確保大規模PCS陣列的穩定協同，並降低環流、功率振盪及響應不一致等風險。

此外，集成式AI智能體可持續從運行數據、電網規範模型、故障記錄及現場表現中進行學習，從而優化控制參數、支援諧波抑制策略、提升同步精度，並協助進行預測性故障診斷。基於上述能力，PCS可由傳統電力轉換設備進一步演進為智能電網支援平台，具備更高適應性、更快調試效率及更強運行可靠性。

EMS

作為我們的核心軟件產品，EMS及其相關運維平台於2016年推出，並經歷持續迭代。EMS根據實時電價、電網狀況、負荷預測及電池狀態限制對系統運行進行實時優化，以確保可靠運行的同時實現經濟回報最大化。從已部署系統匯總的數據可為我們的BESS解決方案提供分析、診斷及預防性維護。



我們專有的運維平台的用戶界面。

EMT模型庫

我們已開發專有的EMT仿真模型庫，可對BESS在不同電網環境下的EMT響應進行建模及仿真。該模型庫提供先進的計算工具，用於分析電網互動、驗證包括故障情景在內的各種條件下控制系統性能，以及在調試前優化系統參數。我們已納入多個國家及地區的電網規範，構建了完全專有的EMT仿真模型庫，使我們能夠快速讓產品適應新市場的特定要求，大大減少進入新地理市場所需的工程工作量及時間，降低調試成本，並減少項目執行過程中的技術風險。該模型庫在落實我們於已發展海外市場的戰略重點方面尤其發揮關鍵作用。

業 務

研究與開發

我們將研發視為戰略重點及競爭定位的核心基礎。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支撐BESS解決方案的自主核心技術。對該等關鍵技術的掌控，使我們能夠快速迭代產品平台，按不同電網規範及應用場景進行定制，鞏固我們在性能、可靠性及適應性方面相較於依賴第三方組件的競爭對手的優勢，提供難以被複製的集成式BESS解決方案。

我們的策略與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及行業技術趨勢緊密契合。我們專注於持續提升核心產品能力，包括BESS系統集成、BMS、PCS及EMS、熱管理，以及系統仿真與建模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持續投入於提升系統安全性、電網兼容性、運行效率及全生命週期可靠性的相關技術，同時亦積極探索較長遠的技術方向，例如AI賦能的電力交易、智能運營和維護及新一代電力電子技術。

該以市場為導向、以技術為驅動的研發模式，使我們能夠將技術積累轉化為可商業化部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支持我們拓展不同應用場景及海外市場。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1名全職員工組成。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畢業於清華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等知名高等院校，專業背景涵蓋電氣工程、電子工程、軟件開發及自動化等領域。該多學科人才基礎為集成式BESS研發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撐。

研發設施

研究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1名全職僱員組成。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畢業於清華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等知名高校，專業背景涵蓋電氣工程、電子工程、軟件開發及自動化等領域，多學科人才基礎為一體化電池儲能系統的開發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撐。

我們的研發設施策略性地分佈於深圳及成都。深圳總部設有核心研發設計中心及測試／認證實驗室，負責整體產品設計、系統軟件開發及綜合測試；成都基地則專注於EMS及PCS軟件開發。

為支援嚴格的產品驗證及質量保證，我們已建立自有的儲能系統溫度試驗箱，可模擬由-40°C至55°C的極端環境。配合恆溫恆濕試驗箱及老化房，該等設施可全面覆蓋環境可靠性測試及長期性能衰減評估。在電氣性能方面，我們的實驗室配備高精度功率分析儀、示波器及ATE自動化測試平台，可對功率特性及動態響應進行精確測量。

此外，通過多套電網模擬器、高功率電池模擬器及雙向交直流電源，我們能夠全面模擬各類運行工況，以驗證並網／離網切換、充放電策略及功率循環。結合孤島測試裝置及RCD非線性負載器，該等設備可對產品的保護功能及帶載能力進行嚴格驗證。同時，集成式安全測試儀及手持熱成像儀亦可有效確保安全合規性及熱管理驗證。憑藉該完整的測試矩陣，我們能夠快速識別問題並推進設計優化迭代，確保每項產品於投放市場前均經過充分驗證。

業 務

研發合作

我們與第三方科研機構及其他外部服務提供商保持合作關係，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並加快技術開發及商業化進程。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借助外部專業知識及先進實驗室設施，從而提升技術能力及研發效率。

我們的合作研發活動涵蓋多個與儲能相關的領域，包括系統層面的電氣及結構設計、液冷電池包原型開發、直流微電網建模及算法優化，以及前期仿真研究。我們亦已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及武漢大學建立產學研合作安排，主要聚焦於前期仿真研究。

根據相關協議，合作開發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一般視乎各方性質及貢獻，由我們獨家擁有或由各方共同擁有。我們的合作方一般須履行保密義務，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項目成果。相關交付成果須按照合同約定的驗收程序處理，通常須經由我們的工程或技術人員審核及簽署確認。我們的合作方一般亦須確保其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就任何經確認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知識產權

我們已積累大量的知識產權組合，保護我們的技術投資並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了進入壁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是49項專利(包括47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及兩項海外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一項外觀設計專利及48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核心技術領域，包括儲能系統熱管理、參數調整方法、電力網絡分析技術及電池管理單元控制算法。

我們研發團隊工作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專屬於我們。我們採用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包括與僱員的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條款、文件加密系統及標準化的研究成果存檔程序。我們進行內部合規培訓和定期知識產權審計，以防止無意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的核心技術為自主開發，不依賴第三方軟件或硬件平台，無外部許可安排，亦無與其他方共享或從其他方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營銷及銷售儲能產品，直接與客戶接觸以建立穩固的關係、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維持客戶忠誠度。直銷方式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銷售週期(從最初參與到項目交付和持續支持)中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我們能夠有效解決客戶需求並針對每個應用場景優化解決方案配置。

銷售與營銷組織

我們的銷售職能分為兩個主要業務線：國內銷售團隊及海外銷售團隊。國內銷售團隊專注於中

業 務

國境內儲能項目投資回報誘人的地區，包括廣東、浙江及江蘇省。海外銷售團隊覆蓋國際市場，尤其是歐洲地區，包括北歐國家、波羅的海國家、中東歐各國及德語國家，以及非洲及南美的新興市場。

銷售部門履行的核心職能包括新客戶開發、現有客戶關係管理、訂單談判、合同執行、營銷活動以及與其他部門的跨職能協調。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研發部門緊密合作，規劃產品開發方向。銷售人員亦與生產部門協調，溝通市場需求預測，確定庫存水平，建立交貨時間表，確保及時履行訂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以及海外的美國及德國設立全球服務中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35名海外銷售及服務人員。

客戶獲取和保留

我們的營銷策略將標桿項目開發與多渠道推廣相結合，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並產生品牌認知度。

我們主要通過參加歐洲、美國等地區的行業展會獲取新客戶。參展使我們能夠展示我們的產品能力，直接與潛在客戶接觸，並保持我們在目標市場的知名度。在新地區，我們專注於執行高知名度的標桿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展示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服務質量，然後通過口碑推薦和行業認可作為擴大我們在該市場的客戶群的基礎。我們亦與當地行業協會及專業網絡合作以獲取項目信息，並利用現有客戶認可為新客戶引薦。

我們通過本地化服務支持、技術解決方案優化、定期培訓計劃和工廠參觀來維護客戶關係。我們的客戶關係方法強調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以及初始交付之後的持續參與，這有助於保持較高的客戶保留率和重複購買率。

具體而言，我們在國內和國際均設有專門的售後客戶服務團隊。我們的客服系統與我們的銷售團隊協調運作，負責客戶安裝和調試支持、運營和維護協助以及問題響應。我們在德國及美國的海外銷售團隊提供銷售、售前、售後技術支持功能。這種本地化的服務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為國際市場上的客戶提供響應式支持。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兩個主要類別：資產所有權人和開發商，以及BESS集成商。我們通過直銷模式直接與兩類客戶接觸，使我們能夠建立牢固的關係，在整個銷售週期中保持密切溝通，並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保持穩定，客戶復購率較高，且無重大糾紛。我們通過定期銷售團隊參與、定期客戶訪問和監控行業政策發展來跟蹤客戶需求。客戶集中度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及我們進入新市場而逐漸降低，我們認為我們並不面臨重大客戶依賴風險。

業 務

資產所有權人和開發商

資產所有權人和開發商包括能源基礎設施開發商、配電系統運營商、工商業企業及可再生能源投資基金。我們的國內業主客戶主要位於廣東、江蘇及浙江省。國際業主客戶包括歐洲能源基礎設施開發商(尤其是北歐各國、波羅的海國家、中東歐各國及德語區域的開發商)，以及小型電網公司、家族企業及可再生能源基金。我們為該等客戶提供BESS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電網輔助服務及能源調度需求，並特別注重縮短併網週期、提升可靠性及改善可用性。我們通過本地化服務團隊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為該等客戶提供支持，包括安裝、調試以及持續的運維。

BESS集成商

BESS集成商是將我們的產品和系統整合到大型能源項目中的客戶。我們為集成商提供售前技術支持、適應不同區域電網標準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以及售後安裝調試服務。我們完全自主開發的BMS、PCS和EMS子系統具有很高的電網適應性，這對於需要能夠滿足各種國家電網規範要求的系統的集成商來說尤其具有價值。

定價

我們採用差異化定價策略，根據不同國家市場的投資回報預期和競爭強度制定價格。產品價格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出口退稅政策、海外關稅、適用買賣條款(如FOB及CIF)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影響。定價策略以價值為導向，價格水平與產品附加值相匹配。我們將產品定位於中高端，瞄準調頻輔助服務及AIDC等高附加值市場和場景。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保修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付運前會經過全面測試，客戶在檢查完成後方會確認驗收。我們一般不接受驗收後的退貨。

我們通常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並可在支付額外費用後延長保固期限。我們的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保修通常涵蓋因材料或製造缺陷所造成的瑕疵；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保修條款下被認定為存在缺陷，我們可自行酌情決定對缺陷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我們設有專職人員負責處理反饋，並定期審閱及分析所收到的反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產品質量有關的問題而遭遇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換貨或退貨或其他法律申索。

業 務

製造與生產

我們採用訂單驅動的生產模式，結合基於銷售預測的標準化產品的選擇性庫存定位。通常預期交付日期約在客戶下訂單後45–120天，而由關鍵組件到廠、工廠驗收測試(FAT)至出貨的生產週期通常約需2–12週。這平衡了生產效率和營運資本優化，同時確保我們能夠滿足國際和國內市場的客戶交付要求。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運營目前以廣東省東莞工廠為基地，江蘇省常州新工廠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化生產。

我們的東莞工廠位於東莞市企石鎮，於2022年初開始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工廠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6,950平方米，擁有逾130名生產僱員。該工廠分別運營集裝箱式儲能系統和模塊化儲能產品的生產線。於2026年第三季度或前後，我們計劃在該工廠增加一條新的長包生產線，以支持海外標準產品製造，使該工廠的總計設計模塊產能達到3GWh。

我們的常州生產基地正在常州國家高新區建設，總建築面積約55,000平方米。並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前後開始商業化生產。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總產能為15GWh，近期實際產能設計為6GWh，並根據需求逐步擴大。該工廠的產品重點將主要包括集裝箱式儲能系統及模塊化產品，尤其是面向歐洲及北美客戶的5MWh交直流一體組串式結構儲能系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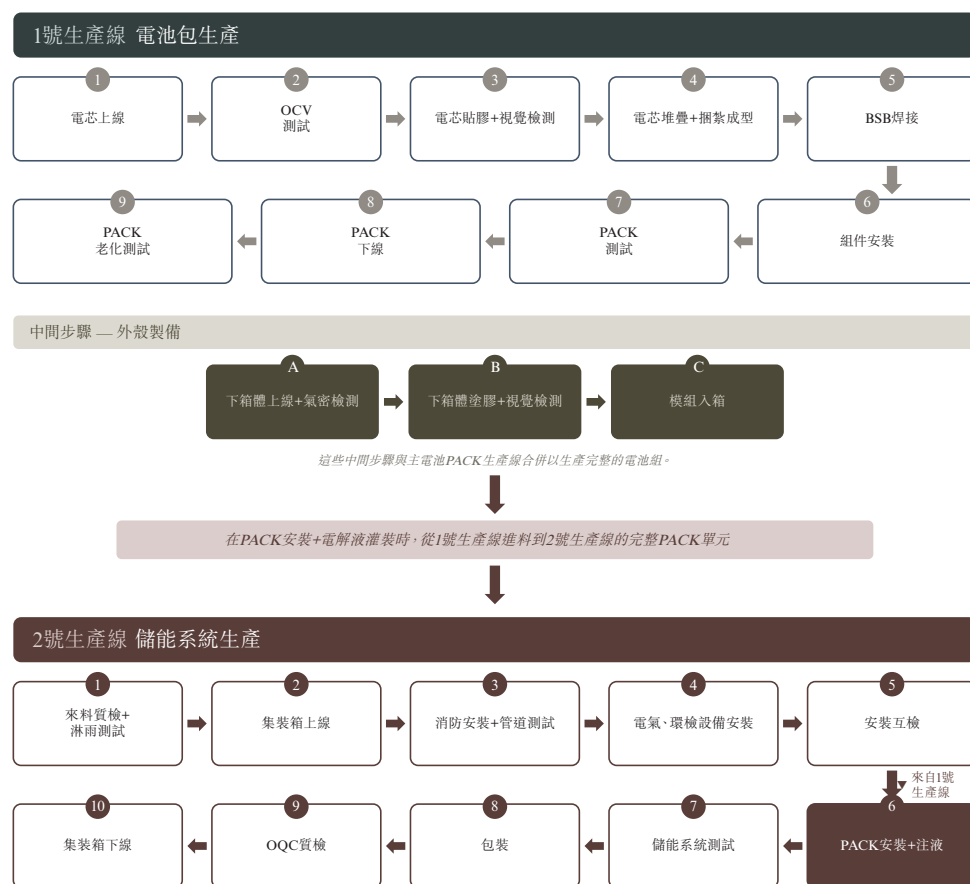
投產後，常州工廠將專注於下一代產品和大批量訂單，而東莞工廠將繼續支持現有訂單和若干產品類型。展望未來，我們將隨著產品迭代和市場需求的變化逐步調整產能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生產工藝及項目交付

我們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電池包生產、高壓箱和其他半成品生產、系統集成和綜合測試。我們所有的核心生產活動(包括組裝和集成)都是在內部進行的。所有階段的累積生產時間大約需要12週，我們通常認為這符合行業慣例。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展現我們的生產工藝：



1號生產線(電池包生產)。電池包生產線從電池單元裝載開始，將單個電池單元放置到生產線上，然後進行OCV測試，驗證每個電池單元的基線電氣特性。隨後，通過自動目視檢查對電池施加黏合劑，確保適當的黏合表面準備，經過堆疊和捆紮成形，達到所需的電池構型，再進行母線焊接，建立電池單元之間的電連接，之後將附加組件安裝到組裝的電池組上。完成的電池組進行測試，以驗證電氣性能和安全參數，再從生產線上卸載，進行老化測試，確認長期穩定性並檢測任何潛在缺陷。

外殼製備和模塊集成。進行包老化測試之後，電池模塊準備集成到能量儲存系統中。將下部外殼裝載到生產線上並進行氣密性測試，以驗證其結構密封完整性，然後將黏合劑添加到外殼上。將合格的電池模塊插入密封外殼(模塊盒)，生產成品模塊組件。

2號生產線(儲能系統生產)。儲能系統生產線從來料質量控制和集裝箱外殼的淋雨測試開始，驗證耐候性和結構完整性。集裝箱裝載到生產線上後，安裝滅火系統並對其管道進行壓力測試，再安裝電氣和空調設備，隨後進行安裝交叉檢查以確保裝配質量。在此階段，將1號生產線生產的電池包組

業 務

件安裝到集裝箱中，並根據需要進行電解液填充。再者，完全組裝好的儲能系統進行全面的系統級測試，並進行包裝用於運輸，通過最終的OQC檢查後，完整集裝箱方能從生產線上卸載用於運輸。

我們委聘合約製造商處理我們的小部分非核心生產流程。外包流程包括PCB組裝和線束組裝，設計由我們內部處理。所有外購部件在交付至我們的設施後，在最終集成前均須接受我們的全面檢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合約製造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6%、1.0%及0.9%。

產能與利用率

我們的產能主要受電池包生產線的限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份我們東莞工廠電池包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MWh)	802.7	802.7	1,499.4
實際產量(MWh)	307.9	404.2	846.8
利用率	38.4%	50.4%	5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東莞工廠運營兩條風冷電池包生產線，共計年設計產能約為802.7MWh。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8.4%及50.4%，主要由於我們正在加大海外擴張力度，訂單有限。我們的產能利用率於2025年為56.5%，反映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訂單有所增加。

2025年5月，我們新增一條液冷電池包生產線並正式投產，設計產能為696.7MWh，該產線自動化程度較高，有效提升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隨著行業技術向液冷方案升級，新增液冷產線支持產量提升，而現有風冷產線則繼續履行剩餘風冷訂單。該轉變導致我們於2025年的風冷生產線利用率有所下降。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停止運營風冷電池包生產線。我們所有主要生產線的預計使用壽命均約為10年。2026年，我們計劃在東莞工廠再新增一條液冷電池包生產線。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產能利用率達到65.1%。

除上述主要生產線外，我們還運營高壓箱車間和線束車間等輔助生產設施，該等設施對整體產能起支撐作用，但不構成產能瓶頸。我們目前正在建的常州工廠將大幅擴充我們的整體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生產設施」部分。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職能部門負責採購製造業務所需的所有主要原材料、生產設備及輔助材料。採購職能以深圳總部為中心運作，並計劃於常州工廠投產後增加本地採購執行人員，以根據就近採購原則優化供應鏈響應能力。

業 務

原材料

按價值計算，我們的主要採購類別包括電芯（是最大的單一成本組件），以及PCS、結構組件、電子組件及輔助材料。電芯來自國內領先電芯廠商；我們與多個合格供應商保持關係，以確保供應安全和有競爭力的價格，同時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來源。

對於標準化部件，我們向無特殊知識產權安排的供應商採購標準件。對於專門按照我們的規格製造的定製結構部件，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和技術協議，由此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屬於我們。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供應商挑選程序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產品質量、供應能力、定價競爭力、技術能力和交付可靠性。就核心材料而言，我們的研發部門於產品設計階段根據技術要求及質量規範參與物色合資格供應商。

我們採用多種策略來降低供應鏈風險。對於價格波動較大的核心材料，我們簽訂戰略協議並下達長期訂單，以獲得有利的商業條款。我們為所有重大採購類別挑選合資格的替代供應商，確保任何個別供應商關係的終止不會對我們的產品開發或生產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核心技術不依賴於特定的第三方組件；儘管我們從領先製造商採購電芯，但我們不依賴任何特定品牌。核心零部件在中國國內採購或有國產替代方案可供選擇，確保供應鏈安全可控。我們的供應鏈並未受到外部政策限制、出口管制或制裁的重大影響。

庫存管理

我們維持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的庫存，並根據預測銷量計劃庫存水平。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存貨管理系統，包括管理指標及定期存貨核實程序。我們的倉庫位於東莞工廠。

產品標準化及模組化設計有助於我們管理存貨積壓風險。BMS和類似組件類別以三個月為週期進行存貨，而電芯採購量則根據市場價格變動進行調整。我們亦參考每種產品的儲備要求維持成品庫存目標。

物流

我們的交付部門設有專門的物流團隊，負責管理運輸業務。我們已建立正式的物流和運輸管理協議，管理國內和國際交付的運輸安排，運輸安排解決了儲能產品的具體處理要求，包括適當包裝、裝載程序和國際運輸的記錄。

對於涉及鋰電池或儲能系統的產品運輸，我們使用具備所需危險品運輸資質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我們要求包裝及標籤符合適用標準。我們亦已就裝運合規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流程，涵蓋原材料接收、生產加工、外包生產及成品付運。我們的質量控制理念強調對關鍵參數進行全檢而非抽樣檢查。我們的產品在付運前會進行檢查，客戶可進行驗收測試以確認產品符合性。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跨越整個生產生命週期。我們遵循完整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以下關鍵階段：

- **來料質量控制(IQC)**。質量控制始於來料階段，我們的原材料在投入生產前都要經過驗證。我們在採購和驗收階段建立了全面的檢查程序。
- **過程質量控制(IPQC)**。質量體系涵蓋生產過程中的監控。每個生產階段都有專人負責質量，某些生產工序需要經過專門培訓，工人才能操作。
- **出庫質量控制(OQC)**。產品出廠前經過全面檢驗。這包括測試和客戶工廠驗收測試，客戶到工廠進行測試，或者要求公司提供完整的測試報告。產品只有在確認通過這些測試後才會發貨。

我們已獲得質量管理認證。產品必須符合目標市場如歐洲的適用電網標準及國際儲能行業法規。我們的產品還定期接受第三方機構的質量檢查。

我們的質量團隊負責處理質量投訴，與銷售團隊協調解決客戶問題。我們建立了投訴處理閉環機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接獲有關質量事宜的客戶投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的五大客戶均為儲能系統產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向我們的五大客戶做出的大部分銷售為PowerCombo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0.2百萬元、人民幣2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0.9%、55.2%及50.6%。於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4%、15.6%及22.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相對集中的客戶基礎符合行業慣例。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有限數量的客戶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任何該等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按收入貢獻劃分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條款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BESS集成商	2022年	電匯／信用證	憑即期信用證(電匯)結算100%款項，允許分批出貨；	46.4	209,519
客戶B ⁽²⁾	資產所有者	2020年	電匯	10%預付款；50%貨到付款；35%驗收付款；5%質保金	8.2	36,813
客戶C ⁽³⁾	BESS集成商	2023年	電匯	30%定金；30%出貨前付款；40%貨到付款	6.0	27,065
客戶D ⁽⁴⁾	BESS集成商	2022年	電匯	憑即期電匯結算100%款項，允許分批出貨	5.2	23,647
客戶E ⁽⁵⁾	BESS集成商	2023年	電匯	10%預付款；10%文件齊備後付款；80%驗收付款	5.1	23,169
總計					70.9	320,2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條款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²⁾	資產所有者	2020年	電匯	10%預付款；50%貨到付款；35%驗收付款；5%質保金	15.6	76,831
客戶C ⁽³⁾	BESS集成商	2023年	電匯	30%定金；30%出貨前付款；40%貨到付款	12.3	60,918
客戶K／ 供應商I ⁽¹¹⁾	資產所有者	2020年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20%預付款；30%出貨時付款；45%驗收付款；5%質保金	10.4	51,572
客戶E ⁽⁵⁾	BESS集成商	2023年	電匯	35%預付款；65%出貨時付款	8.8	43,362
客戶F ⁽⁶⁾	BESS集成商	2023年	電匯	20%定金；5%圖紙／數據表獲批後付款；55%工廠驗收測試後付款；20%貨到付款	8.1	39,873
總計					55.2	272,55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條款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客戶G ⁽⁷⁾	資產所有者	2023年	電匯／信用證	32%預付款；63%交付時付款； 5%驗收後付款	22.8	160,263
Paneco Energie ⁽¹²⁾	BESS集成商	2024年	電匯／信用證	10%定金；40%出貨時付款； 30%到貨前付款；20%交付 後付款	9.3	65,671
客戶H ⁽⁸⁾	BESS集成商	2025年	電匯／信用證	20%預付款；50%提供每份提單 副本後付款；30%交付現場 驗收測試及調試報告後付款	7.7	53,847
客戶I ⁽⁹⁾	資產所有者	2025年	電匯／信用證	20%預付款；55%出貨時付款； 15%驗收後付款；10%最終 驗收後付款	5.5	38,887
客戶J ⁽¹⁰⁾	資產所有者	2025年	電匯	30%定金；70%出貨前付款	5.3	37,402
總計					50.6	356,070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於2020年在台灣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轉換設備及BESS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供應。
- (2) 客戶B為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華南地區電網的投資、建設及運營。
- (3) 客戶C為一間於2023年在瑞典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及儲能的開發及營運。
- (4) 客戶D為一家於1990年在台灣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併網儲能系統的開發。
- (5) 客戶E為一家於2022年在瑞典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電網營運商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提供儲能平衡方案設計及專業技術諮詢。
- (6) 客戶F為一家於1975年在荷蘭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所需的設計、製造、調試及安裝。
- (7) 客戶G為一家於2023年在芬蘭成立的公司，主要於芬蘭從事儲能設施的投資、建設及日常營運。
- (8) 客戶H為一間於2020年在北馬其頓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覆蓋巴爾幹地區的區域可再生能源開發服務。
- (9) 客戶I為一家於2025年在愛沙尼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利用替代能源(包括生物質)發電。
- (10) 客戶J為一家於2002年在捷克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中歐新能源及儲能項目的電力電氣系統集成、現場設備安裝及售後技術服務。
- (11) 客戶K／供應商I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儲能及消費應用的鋰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業 務

(12) Paneco Energie為Paneco Cubenergy的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Paneco Cubenergy為本公司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法國及西歐能源市場從事先進能源儲存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技術運營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非關連人士。

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一般基於一系列範本協議，並根據交易性質及其營運市場量身定制。以下為我們與主要客戶所簽訂協議中通常包含的主要條款概要：

服務範圍。根據客戶需求，我們可能訂立涵蓋純設備銷售以及交鑰匙供應及安裝的協議。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通常要求主要客戶分期付款，包括預付款或訂金、出貨時或出貨前付款、貨到或交付時付款、驗收或最終驗收時付款，以及(如適用)質保金。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主要客戶會透過電匯即期全額付款，並可能允許分批出貨。

測試與驗收。我們的產品須在最終驗收及付款前通過交付前或驗收前測試。

質保。我們一般提供一至五年的質保期，負責修復缺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客戶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在指定的歐洲國家對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獨家及非獨家銷售，當中包括客戶的年度最低採購承諾。該協議允許價格調整，前提是至少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並須經雙方真誠磋商。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30天發出書面不續約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逐年續期。倘任何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且未在30天內補救，或無力償債或破產，另一方可在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5百萬元、人民幣25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貨品總額的74.7%、68.4%和61.1%。於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貨品總額的58.5%、37.7%及3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供應商集中度符合現行行業慣例。有關供應商集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進行生產。我們的供應商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而涉及我們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在若干情況下向海外本地服務供應商採購工程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基於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條款	佔採購 貨品總額的 百分比 %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供應商I/客戶K ⁽⁹⁾	電芯	2017年	電匯／銀行承 兌匯票	預付30%； 月結後30 天(6個月 承兌)	58.5	187,464
供應商A ⁽¹⁾	PCS	2017年	電匯／銀行承 兌匯票	預付10%； 月結後30 天(6個月 承兌)	7.7	24,520
供應商B ⁽²⁾	集裝箱箱體	2020年	電匯	月結後60天	3.0	9,698
供應商C ⁽³⁾	廠房租賃	2022年	電匯	每月預付(於 上月25日 前)	2.8	9,087
供應商D ⁽⁴⁾	PCS	2019年	電匯／銀行承 兌匯票	月結後60天 (6個月承 兌)	2.7	8,773
總計					74.7	239,5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條款	佔採購 貨品總額的 百分比 %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供應商I/客戶K ⁽⁹⁾	電芯	2017年	電匯／銀行承 兌匯票	預付30%； 月結後30 天(6個月 承兌)	37.7	142,685
供應商E ⁽⁵⁾	電芯	2024年	電匯／銀行承 兌匯票	預付30%； 發貨前付 30%；驗 收後60天 內付40%	19.4	73,241
供應商A ⁽¹⁾	PCS	2017年	電匯／銀行承 兌匯票	預付10%； 月結後30 天(6個月 承兌)	4.9	18,525
供應商D ⁽⁴⁾	PCS	2019年	電匯／銀行承 兌匯票	月結後60天 (6個月承 兌)	4.0	15,216
供應商C ⁽³⁾	廠房租賃	2022年	電匯	每月預付(於 上月25日 前)	2.4	8,997
總計					68.4	258,66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產品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付款方式	信貸條款	估採購 貨品總額的 百分比 %	採購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供應商I/客戶K ⁽⁹⁾	電芯	2017年	電匯／銀行承 兌匯票	預付30%； 月結後30 天(6個月 承兌)	36.1	219,657
供應商F ⁽⁶⁾	PCS、開關櫃	2020年	電匯	預付30%； 憑發票驗 收後付 60%；2年 質保期滿 後付10%	7.1	42,920
供應商G ⁽⁷⁾	工程服務	2024年	電匯	約預付 30%；餘 款按向終 端客戶的 交付進度 支付	7.0	42,500
供應商A ⁽¹⁾	PCS	2017年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10%； 月結後30 天(6個月 承兌)	6.9	42,150
供應商H ⁽⁸⁾	電芯	2025年	電匯／銀行承 兌匯票	預付30%； 月結後30 天	4.0	24,352
總計					61.1	371,579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逆變器、儲能變流器及電力電子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儲能集裝箱及特殊目的集裝箱的生產及銷售。
- (3) 供應商C為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照明產品及電氣元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4) 供應商D為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電能質量設備、儲能變流器及電力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5) 供應商E為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電池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2001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電網自動化及儲能項目的研究、產品開發及技術服務。
- (7) 供應商G為一家於1994年在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儲能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並支持全球能源轉型。
- (8) 供應商H為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儲能電池及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9) 客戶K／供應商I為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動力、儲能及消費領域鋰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非關連人士。

以下為我們與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所簽訂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定價。協議通常規定固定總價，一般不可調整。

付款及信貸條款。我們一般向主要供應商分期付款，包括預付款、交付前付款、按月結算或驗收後付款，以及(如適用)質保期屆滿後的質保金。付款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及/或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我們通常獲授按月結算或驗收後30至60天的信貸期。

質保。我們的供應商須提供驗收後的質保期，期間須由供應商承擔費用修復缺陷。

知識產權及彌償。供應商通常就知識產權提供不侵權保證，並同意就相關申索向我們作出彌償。

保密。供應商須就我們的業務及技術資料承擔保密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同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供應商違反協議而導致生產運營暫停或中斷的情況。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個(即客戶K/供應商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自客戶K/供應商I的採購金額及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	187,464	142,685	219,657
收入	5,487	51,572	16,01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客戶K/供應商I的採購額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的58.5%、37.7%及36.1%，我們向客戶K/供應商I的銷售額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1.2%、10.4%及2.3%。

客戶K/供應商I是一家領先的電芯供應商，亦是我們最早的電芯供應商。多年來，我們一直與該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已逐步引入更多供應商以豐富我們的供應商基礎。近年來，客戶K/供應商I成立了儲能系統集成事業部，向外部客戶提供電芯和儲能系統產品。由於長期的合作關係，客戶K/供應商I已委託我們生產其部分儲能系統集成訂單。根據弗若

業 務

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K／供應商I亦與產業鏈上的其他公司合作採購儲能系統產品，這是業內相對常見的做法。

競爭

我們在BESS行業面臨競爭。我們主要與其他BESS解決方案提供商展開競爭，包括中國出海企業及國際廠商，尤其是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2025年，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解決方案市場十大提供商共計市場份額為82.7%，顯示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本集團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5.5%，在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五，在所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八。在北歐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五大提供商合計市場份額為81.5%，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約為22.3%，在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我們的競爭對手既包括擁有雄厚財務資源及運營實力的跨國企業，也包括具備大規模製造能力及多元化產品組合的中國企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我們有效參與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研發能力、產品組合的廣度與可靠性、我們在核心市場的本地化服務能力，以及維護穩固客戶關係的能力。有關我們在ESS行業競爭力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人數為338，較2023年的約300名僱員有所增長，反映了我們業務運營的擴張。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數量	%
生產	134	40
研發	71	21
銷售及營銷	82	24
一般及行政	51	15
總計	338	100

我們幾乎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國內人員分佈在深圳總部、東莞生產基地、成都及常州工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德國有兩名全職僱員分別負責辦公室行政管理及銷售。我們並無聘用本地僱員的海外工程團隊，我們的海外業務營運主要透過外派的國內僱員進行。

我們於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確保遵守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從事勞務外包、勞務派遣，也不招聘兼職人員。

為保障僱員權益，我們的內部僱傭政策已訂明有關薪酬調整及支付的規定，以及終止僱傭合約的條件及程序。我們亦向僱員提供福利，作為彼等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此乃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例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位於中國的僱員有權享有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績效評估框架以交付目標為指導。例如，我們的研發部門已明確界定關鍵績效指標。其他職能部門目前主要以工作完成質量進行評估。我們的招聘流程主要通過在線招聘平台尋找候選人，輔以獵頭公司尋找專業職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按員工總工資作為繳納基數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自2026年起，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逐步規範了繳納實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管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部門向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出任何要求補繳或整改的通知或命令，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未就此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滯納金或罰款。

數據隱私和安全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和存儲有關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各類數據。我們相信數據安全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為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我們密切關注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安全法，包括歐洲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個人數據可能包括地址、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等。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就數據收集、儲存、使用及保護制定嚴格的內部政策。

我們通過嚴格的生命週期管理策略來維護數據安全的結構化方法。在收集個人數據之前，我們要求用戶同意我們的隱私政策和一般條款。我們的隱私政策明確說明個人數據收集的範圍，用戶在處理任何數據之前必須自願提供明確同意。維護用戶同意記錄以確保合規性。數據傳輸均通過超文本傳輸安全協定(HTTPS)加密，以保持機密性和完整性，敏感數據進一步加密和匿名，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確保嚴格控制個人數據訪問，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數據主體有權知道其數據是否被處理，包括目的、數據類型、存儲期限、來源和接收者。他們可以要求更正、刪除、限制或反對處理。將根據要求提供關於自動決策和向第三國或組織傳輸數據的保障措施的信息。我們致力於保持透明度，並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保護個人權利。這有助於確保數據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數據相關風險，並符合全球隱私標準。

為了數據安全和系統完整性，我們對IT基礎設施保持嚴格控制。我們的平台架構通過防火牆部署、防病毒防護以及信息部門管理的數據庫備份來確保數據安全。計算機系統統一加密，對外文件傳輸需要審批和解密授權。我們每年都會接受ISO 27001信息安全認證審核，以確保符合數據安全標準。

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進行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培訓，涵蓋中國的主要法規，如《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這些全面的政策和控制措施確保我們保護個人信息，遵守全球和區域數據隱私法規，並不斷改進我們的數據保護框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

業 務

日期，我們已遵守該等司法權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數據泄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不斷優化內部風險管控能力，並制定政策促進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為確保風險管理相關工作有序開展，我們構建了涵蓋董事會、管理層、內控管理團隊、各職能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組織體系。

風險管理代表為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決策機構，負責(i)批准我們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目標；(ii)檢討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基本政策；(iii)批准有關風險管理系統的報告及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iv)批准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組織內部監控系統的日常運作及檢查，並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團隊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管理工作。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識別及就減輕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提供建議。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我們已採納其建議的適當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由於本公司尚未在聯交所[編纂]，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我們尚未制定聯交所對上市公司要求的若干政策，或我們已制定的若干政策並不完全符合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要求。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施或將自[編纂]生效之日起實施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所識別的必要政策，並調整及改進我們現有的一套內部政策。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界定風險及風險分類，並載列有關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框架及責任、風險識別、評估、應對措施、信息收集及報告制度以及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報告的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及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企業管治等一般職能運作以及決策程序。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系統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而得到完善和有效控制。

我們已建立內部審計機制，以持續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審計部主要承擔內部審計和監督兩項職責，包括對公司的財務和運營進行內部審計，並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評估以及對貪污、賄賂和洗錢等活動進行監測和報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違反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事件。基於該等改進，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足以有效履行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準則項下的責任。

業 務

企業管治

在合規顧問的建議及指導下，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亦將於[編纂]後定期檢討我們在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合規狀況。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我們定期檢討上述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及故障。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小組負責提供詳細審閱結果，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結果。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總體市場狀況的變化、BESS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著各種市場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中載列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控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積極採取措施，通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兩種方式識別風險。

- 自上而下法。風險乃從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的策略角度識別。
- 自下而上法。風險是在活動過程級別識別的，這有助於將風險評估集中在主要業務部門。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於初步識別風險後進行的風險分析。

- 風險評級乃根據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釐定。
- 應記錄風險評估結果，包括已識別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影響。
- 風險根據其風險評級進行優先級排序。
- 本集團採用特定的風險控制策略，根據風險的優先次序對已識別的風險作出回應。
- 風險評估中識別的主要風險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應對主要風險進行持續審查，重點關注可能發生的變化，並監控其控制是否需要調整。我們在下面列出了我們如何持續評估、評價和監控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關鍵風險的程序。
- 審核委員會每年批准基於風險的內部審計計劃。

業 務

- 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檢討，以評估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及測試監控，為充分的控制和治理運作提供了合理保證。
- 在發現和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的情況下進行調查。我們為所有僱員及其他相關第三方設立明確的舉報機制，鼓勵彼等就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提出任何嚴重疑慮。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審計，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正常運作，並提出改進建議。應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調查結果。
- 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及考慮內部審核部提交的風險管理結果後，將向董事會匯報，並向董事會確認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有權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 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 倘任何風險報告資料成為或可能成為內幕消息，相關部門或內部審計部門將根據我們的內幕消息政策及時報告有關內幕消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融入我們的核心可持續發展框架，並已建立系統化的管理方法，全面貫穿於我們的運作及策略規劃中。

ESG管治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ESG報告要求，並透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的ESG政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制定，涵蓋ESG管治架構、策略制定程序、風險管理及監控，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減緩措施。

董事會承擔ESG監督的整體責任，包括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批准ESG政策及目標，以及定期檢討ESG表現並在出現重大偏差時作出策略調整。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識別及評估ESG風險，並將ESG因素融入業務及策略規劃。本集團亦將加強員工的節能及環保意識，以推動可持續發展。

反貪污

道德操守為我們營運的基石。我們已制定《行為準則》，涵蓋反貪污、反欺詐及公平競爭，並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以作支持。我們亦建立保密舉報機制以舉報不道德行為，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並保護舉報人免遭報復。此外，我們透過與業務夥伴簽訂供應商誠信協議，促進廉潔與問責。

業 務

環境及氣候相關目標及指標

我們的核心業務本質上涉及使用高耗能設備。透過利用充放電循環測試，我們實現高效能源回收並降低能耗。同時，我們在廠區內引進了電動運輸車輛，並為電池包生產線配備了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有效助力碳減排。我們計劃透過安裝屋頂太陽能板，推動能源結構去碳化。我們亦優化工藝流程，並完善我們的電力回收機制。在產品方面，我們於設計階段融入低碳原則並選用環保材料，優化產品結構以提高能源效益，並根據《歐盟電池法規》爭取獲得碳標籤認證，以持續減少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中對環境的影響。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644.5	2,826.9	3,212.0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731.6	1,035.4	1,472.2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	392.4	460.3

附註：由於我們的系統未收集於2023年員工公務差旅資料，因此該年度的範圍3排放量資料缺失。

能源及資源消耗

我們統籌用水及能源管理。就能源而言，我們結合營運審核、設備升級，實現了降本增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採購4,248兆瓦時的綠電。我們將繼續推行節水倡議及活動，包括持續提升員工的節水意識，並完善用水監察及分析。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用電量(兆瓦時)	1,266	1,792	2,548
總用水量(噸)	6,609	12,822	13,437
每單位產出耗電量(兆瓦時/兆瓦時)	4.11	4.43	3.01
每單位產出耗水量(噸/兆瓦時)	21.47	31.72	15.87

附註：我們的資源消耗呈現上升趨勢的主要原因在於業務規模與產能的持續擴張：2024年，我們新增近1,000平方米的辦公空間，而同期東莞工廠亦擴充了模組生產線；2025年，我們在深圳建置並啟用了研發生產線設備，並在東莞增設了D2生產線。整體產能的年增擴張，直接導致水電用量相應增加。2024年用水量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增長以及在深圳增設兩處新辦公地點。

廢物排放

我們高度重視廢物排放管理。我們已制定《廢物控制程序》，以建立一套覆蓋廢物分類、審核及處置全過程的標準化管理體系。我們定期進行廢物審核，以識別廢物產生源，並制定減量、資源回收及安全處置的計劃。我們積極對一般固體廢物進行分類及回收，並為員工舉辦環保意識培訓。生產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為經認證的電池，該等電池會移交予專業電子廠進行回收，且對環境並無危害。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生的非有害廢物總量(噸)	53,380.8	48,081.1	63,246.5
已回收的非有害廢物總量(噸)	53,380.8	48,081.1	63,246.5

社會

我們致力透過促進合規僱傭、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可持續供應鏈管理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同時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共同創造長期價值。

僱傭管理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並採用符合法律規定的僱傭作法。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並致力為員工營造平等、多元、公平、公正、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尊重及保障員工的權利。我們禁止僱傭童工，亦禁止在僱傭過程中實施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透過核實候選人的身份信息及學歷證明進行多重驗證，以確保合規。於2025年，我們擁有338名員工，包括243名男員工及95名女員工。按年齡組別劃分，30歲以下的員工有149人，30至50歲的有176人，50歲以上的有13人。年內，本集團錄得41名員工離職，包括31名男員工及10名女員工；按年齡組別劃分，30歲以下有25人，30至50歲有15人，50歲以上有1人。報告期內，概無錄得涉及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勞工相關訴訟。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並推行內部政策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為特定崗位的合資格員工提供健康檢查補貼及商業保險保障。為增強安全意識及應急響應能力，我們定期進行安全培訓，包括為新聘員工進行入職安全培訓，並在需要時組織由急救專家及內部專家主講的專業安全研討會。

業 務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透過將ESG理念融入供應商管理，並考慮環境保護、產品質量、健康及安全、勞工標準及商業道德，積極推動可持續供應鏈管理。供應商須保持質量誠信，並禁止貪污、賄賂、勒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輸送。我們亦鼓勵並甄選採取綠色實踐或獲得相關認證的供應商。同時，我們已為供應商制定明確的行為標準，以共同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1)環境保護。我們鼓勵供應商減少廢物，妥善處理有害及非有害廢物，採取節能減排措施，並保護生物多樣性；(2)產品質量。我們期望供應商遵守法律、法規及協議，並提供符合我們及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3)商業道德。我們禁止欺詐、貪污、賄賂及其他非法商業活動，要求供應商避免利益衝突，並禁止侵犯知識產權。

產品責任

我們嚴格遵守國內及國際法規，並已建立穩健的質量管理體系。明確的售後服務及產品召回政策，確保質量管理始終為關鍵的營運重點。此外，創新為我們策略的核心。為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研發管理流程。為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定期開展涵蓋多個技術領域的培訓，確保我們的研發團隊始終處於技術專業知識及創新的前沿。秉承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將綠色設計原則貫穿於產品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

知識產權

我們已建立規模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涵蓋熱管理、BMS及EMS等核心技術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9項專利(包括47項發明境內發明專利和2項境外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1項外觀設計專利及48項軟件著作權。我們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包括保密協議、競業限制條款、文件加密及內部合規培訓。我們的核心技術均為自主研發，並不依賴第三方的授權安排。

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我們致力透過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為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我們定期舉辦親子活動、團隊建設項目及興趣活動，以加強員工參與度、提升工作場所的凝聚力並支持本地社區發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慈善捐贈以支持本地社區發展。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就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取得及重續若干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持牌實體	資質名稱	發證機關	有效期
本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5年11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
本公司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 電力工程施工 總承包二級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5年9月11日至2030年9月11日
本公司	承裝(修、試)電力設 施許可證 — 三級	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	2024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就於常州生產基地而言，我們已與相關地方監管機構溝通，並正在準備申請環境影響評價評估。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承受與物業相關的風險，以及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要求及時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及批准，且所有該等執照、許可及批准均在其各自的有效期間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有關證書該等證書、許可證及執照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於該等證書、許可證及執照屆滿時(如適用)進行重續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有關維持及重續我們的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准的不合規行為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的處罰。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一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33,269平方米，位於江蘇省常州市常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該物業按工業用途土地出讓持有，並用於建設我們的常州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七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0,878平方米，包括：(i)位於深圳的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48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研發總部及辦公用途；(ii)位於成都的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80平方米，用作我們的軟件研發辦公室；及(iii)位於東莞的一處物業，面積約為36,950平方米，用於儲能系統生產及製造。我們亦在海外租賃六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6平方米。該等物業位於德國、香港、美國及瑞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上市規則第5.01 A條並無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

業 務

保險

我們持有保險，旨在覆蓋與我們產品、項目及人員相關的核心運營風險。我們持有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保單，承保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特定受制裁司法管轄區除外)製造或銷售的BESS產品的產品責任及完工作業責任。我們亦根據需要就個別客戶項目投保項目專屬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並投保出口信用保險，保額上限根據預計年銷售額釐定。就人員保險而言，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投保僱主責任險，為出差海外僱員投保境外旅行意外險，並為駐深圳僱員投保補充重大疾病醫療險。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與行業慣例基本一致，並足以滿足我們的風險保障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性質的未決保險索償尚未結清。

然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夠涵蓋我們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所有潛在風險、因火災、地震、洪水或任何其他災難而導致的死亡或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出、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董事相信，該等程序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近期部分主要獎項及成就：

年月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7月	深圳市瞪羚企業	深圳市獨角獸企業評價委員會
2024年7月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第二季度起	BloombergNEF全球一級儲能廠商	彭博新能源財經
2023年11月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12月	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自2023年6月起	DNV可融資性技術評估報告	DNV
2022年5月	ess [®] 獎	慕尼黑太陽能光伏展／慕尼黑電池儲能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u>年月</u>	<u>獎項／認可</u>	<u>頒發機構</u>
2020年7月	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庫博能源投資及錢先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7.85%的投票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門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博士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錢先生為我們的創始股東及庫博香港董事。庫博能源投資為本公司的員工激勵平台，為一家由門博士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錢先生於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期間出任董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庫博能源投資及錢先生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門博士、吳博士、徐先生、庫博能源投資及錢先生在[編纂]後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除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董事會可充分受益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其權力。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彼等均在本集團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施、場所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以經營我們的業務以及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並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亦設有獨立財務部，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監控的庫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的任何貸款或債務均不會由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或抵押。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其為國際核數師行的一員)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實施監控，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對董事會決策過程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我們承擔費用；及
- (h)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獲授予一般權力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門鋨博士	[50]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1日	2018年8月28日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	無
吳俊陽博士	[47]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4年10月17日	2014年10月17日	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規劃及管理	無
徐斌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6年4月1日	2018年8月28日	負責整體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無
趙亮博士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4日	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推薦意見	無
焦娜博士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推薦意見	無
康小寧教授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燕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羽教授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偉青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1日	2026年4月21日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門鋨博士，現年[50]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門博士於2014年10月17日聯合創立本公司。彼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門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彼目前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門博士在電力與能源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於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期間，門博士擔任漢中供電局工程師，負責當地電網的變電站運轉工作。於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彼於美國明尼阿波利斯的西門子EDEA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電壓穩定性分析及能量管理系統開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彼任職於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任職於南方電網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門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獲得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俊陽博士，現年[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博士聯合創立本公司，並於2014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規劃及管理。彼目前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博士在電力與能源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吳博士於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南方電網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研究員，主要負責直流輸電線路及智能電網技術的研究。於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彼任職於深圳供電局有限公司。

吳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英國利物浦大學電機工程與電子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5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2020年12月獲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徐斌先生，現年[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徐先生於2014年10月17日聯合創立本公司，並分別於2016年4月及2018年8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董事。彼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徐先生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庫博香港的董事，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庫博新能源的監事。

徐先生在電力與能源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徐先生於1998年8月至1999年4月期間任職於珠海拓普智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珠海拓普智能儀器儀表有限公司)。於1999年10月至2016年3月期間，彼擔任珠海派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0375)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樓宇智能化行業的產品開發及研發體系管理。

徐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趙亮博士，現年[53]歲，於2024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趙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推薦意見。

趙博士在法律、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博士曾於2006年1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寶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高級法律顧問，負責汽車業務的法律事務。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長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1))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資本市場運作。於2013年4月至2016年1月期間，彼擔任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合規與風險控制事宜。自2016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風控、法律事務及投後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博士分別於1996年7月和2000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德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和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2月獲得德國柏林洪堡大學公司法哲學博士學位。趙博士於1999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除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外，趙博士亦曾於2020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金百澤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041）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起，趙博士亦一直擔任深圳嘉立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焦娜博士，現年[34]歲，於202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焦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推薦意見。

焦博士在創業投資及諮詢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焦博士自2020年8月一直擔任深創投投資研究院高級研究員，負責創業投資行業的投資管理。

焦博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業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小寧教授，現年[58]歲，於2023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康教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康教授在電力及能源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曾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擔任講師。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期間，彼擔任東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82））的總工程師兼研發部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彼擔任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系主任及黨委書記，目前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康教授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2年6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得電氣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康教授於2023年8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於2021年10月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頒發陝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於2010年4月獲甘肅省人民政府頒授甘肅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10年12月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頒授陝西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11年1月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頒授陝西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燕女士，現年[53]歲，於2023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在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1997年6月至2018年7月期間曾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6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3）），先後擔任營運副總裁及財務副總裁，負責營運及財務管理。於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間，彼擔任北京紅山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財務管理及董事會事務。

陳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自1999年1月起，陳女士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職務外，自2023年3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0765））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18））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9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26））的獨立董事。

陳羽教授，現年[52]歲，於2023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教授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陳教授在電力及能源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教授於1996年8月至2014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山東科匯電力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81））研發工程師、研究所所長及副總工程師，負責行波故障測距產品研發及輸變電事業部研究所的管理。陳羽自2014年7月起任職於山東理工大學，2014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出任副教授，並自2021年1月起晉升為教授。自2018年4月起，陳教授一直擔任電力諮詢服務公司淄博迅贏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陳教授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陳教授於2015年6月獲得山東省教育廳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書。彼於2024年3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偉青女士，現年[53]歲，於202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6月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李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在多個行業的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間，李女士任職於從事安防監控業務的公司深圳市旭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自2020年5月至2026年2月期間，李女士擔任從事食品、抗衰老產品及美容產品業務的公司沐一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5年11月起，李女士擔任從事人工智能應用業務的公司深圳市海澤星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李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各章節所披露者外，各名董事就其本人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博士及徐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利先生	[46]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董事會相關事宜	無
郭子健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兼研發中心總監	2015年11月1日	2023年4月21日	監督我們的研發職能	無
黃集金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22日	2023年4月21日	監督我們的採購管理	無

王利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董事會相關事宜。彼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王先生在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6月至2013年4月期間，王先生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努比亞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財務經理及北京中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銀星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289））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三三得玖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營運。

王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21年2月起一直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之註冊管理會計師。彼亦於2022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授中級會計職稱，並於2017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郭子健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研發中心總監。彼負責我們BMS、PCS及雲平台的設計與開發。郭先生為本公司創始股東之一，並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

郭先生在電氣工程及儲能技術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期間，郭先生於深圳供電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電網規劃及分析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核工程與核技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評定為高級工程師。郭先生亦於2023年5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為正高級電氣工程師。

黃集金先生，現年[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並負責監督我們的採購管理。黃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在電氣設備及能源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4月至2000年8月期間，黃先生任職於深圳市冗博自控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8月期間，黃先生任職於深圳市華力特電氣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力特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至2012年1月期間，黃先生任職於深圳市萊斯特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期間，黃先生擔任珠海派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電力業務線總監，負責監督電力質量產業線。於2016年5月至2023年12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弦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

黃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化工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先生，現年[4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6年6月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節「— 高級管理層」。

謝愉陽先生，於2026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謝先生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5]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助理經理。謝先生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燕女士、陳羽博士及康小寧教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且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我們的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我們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燕女士、門錕博士及李偉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康小寧教授、門錕博士及陳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康教授已獲委任為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我們的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門錕博士、吳俊陽博士及陳羽教授。門錕博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戰略委員會的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業務計劃及其他影響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向我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我們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我們自多個方面考慮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唯才是用為原則，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甄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及能源、投資及融資、商業管理以及科技相關領域等多個行業的經驗。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亦擁有工程、法律、管理及經濟學等學科的多樣化教育背景。我們擁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我們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此外，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4]歲至[58]歲。我們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女性。

我們深知性別多元化對我們董事會的特別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步驟以促進及提高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應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把握機會，旨在於[編纂]後隨著時間推移逐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變動情況，我們將不時積極識別及挑選數名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維持一份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素質的該等女性的名單，且該名單將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定期檢閱，以建立我們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選管道並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計劃向我們認為具備必要經驗、技能及對我們營運和業務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以及法律合規。我們認為，該等策略將為我們董事會提供充足機會，以在未來識別有能力的女性員工提名為董事，從而實現我們長期培養女性候選人管道以實現我們董事會更大程度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以監控其持續有效性，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亦是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關鍵。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在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事項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確認，彼(i)已於2026年6月9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彼作為**[編纂]**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我們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有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補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有其應收的任何賠償，以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失去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相關的職務的補償；及(iii)我們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將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9.3百萬元的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載詳情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寄發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690,838元，由298,454,1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非上市股份構成。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及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將現有非上市股份全部按一比一基準申請「全流通」為H股，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所需備案。

該等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載入[編纂]後即時完成。

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需事先申請[編纂]。

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需進行類別股東投票。任何於我們[編纂]後將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撤回，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

登記於我們的[編纂]須待(a)[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編纂]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b)接納H股於聯交所買賣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編纂]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後方可作實。

直至已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的登記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規定，上市公司應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始登記。

[編纂]前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我們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等方式增加資本、減少資本或回購股份。詳見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估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H股數目	估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門博士 ⁽²⁾⁽³⁾	實益擁有人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897,445	10.3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吳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庫博能源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30,897,445	10.3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錢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5,987,060	5.36%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QM102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1,189,025	10.45%	[編纂]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QVP VI」)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189,025	10.45%	[編纂]	[編纂]%
Qiming GP VI, L.P. (「QGP VI」)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189,025	10.45%	[編纂]	[編纂]%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189,025	10.45%	[編纂]	[編纂]%
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創投紅土」)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3,985	6.11%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 ⁽⁵⁾	實益擁有人	4,293,595	1.44%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233,985	6.1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呈報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行使提案權及表決權前，必須進行協商並嘗試達成共識。若無法達成共識，吳博士及徐先生必須遵循門博士的意見；錢先生及庫博能源投資必須根據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形成的內部決策，行使相關的董事及／或股東權利(如適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被視為於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門博士為庫博能源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門博士被視為於庫博能源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M102 Limited由QVP VI持有97.38%。QGP VI為QVP VI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GP VI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P VI、QGP VI及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各自被視為於QM102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土智能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紅土智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深創投紅土全資擁有。紅土一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投紅土，該基金由深創投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紅土及深創投各自被視為於紅土智能及紅土一號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或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分析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連同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節選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形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等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專注於公用事業級分佈式BESS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推動儲能技術創新，專注於集成交流分佈式儲能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服務全球客戶群，提供可靈活適應廣泛的場景並為BESS全生命週期服務而設計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BESS解決方案已廣泛部署於配電網側、工商業儲能及微電網。我們已於優質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並獲得行業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出貨量計，我們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擁有約5.5%的市場份額，於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八。

近年來，我們持續升級我們在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領域的產品。我們已取得獲國際認可的安全認證及測試報告，包括UL9540、UL9540A及LSFT（CTS-800，大規模火燒測試）。我們亦已獲得16個歐洲國家的中高壓電網併網認證，包括芬蘭、瑞典、丹麥、捷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及德國。此外，我們自2023年起獲得DNV的可融資性評估（Bankability Assessment）及產品符合性驗證（VoC）。該等認證、獨立測試報告及合規驗證乃強化我們可融資性形象的關鍵要素，能夠在BESS的財務評估及盡職審查過程中，為投資者、貸款機構及項目持份者帶來更大信心。

憑藉卓越的產品開發及交付能力，我們已與多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項目已部署於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賦能可再生能源網絡發展。透過我們不懈的努力，我們獲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認可。

編製基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其他描述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均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有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整體潛在市場的普遍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增長、全球BESS行業的增長、BESS解決方案的持續技術進步、原材料成本、監管、稅務及地緣政治環境，以及BESS解決方案的競爭格局。上述任何普遍因素的變化均可能影響對我們BESS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除上述普遍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受以下具體因素影響。

拓展客戶群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進入新地域市場及有效執行全球化發展策略的能力。自2020年策略性拓展至海外市場以來，我們已在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部署項目，並與多家《財富》世界500強企業建立合作關係。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達人民幣617.7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7.9%，其中歐洲為主要驅動力。2025年，我們來自歐洲的收入為人民幣609.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8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算，2025年我們在歐洲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5.5%，在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八。其中，我們在北歐分佈式公用事業級BESS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2.3%，在中國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在所有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為進一步推動收入增長，我們將繼續拓展新市場並擴大全球客戶基礎。

產能管理及生產效率

我們收入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及擴充產能的能力。我們的東莞工廠支撐了我們不斷增長的銷售規模及訂單履行。為支持未來增長，我們正在江蘇省常州建設新生產基地，總設計容量為15GWh。我們亦計劃設立具備本地化電池包組裝及系統集成能力的海外生產基地，以縮短交付週期並更好地服務主要市場。

此外，我們提升生產效率的能力(包括優化生產流程、提高利用率及縮短生產週期)對於控制製造成本及支持規模化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預期，產能的不斷擴大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匹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支持收入增長，並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拓展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我們推出新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是未來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三個主要的系列：PowerCombo、FlexCombo及FlexCube，各自針對不同的細分市場及使用場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累計BESS出貨量已超過2.5GWh。

財務資料

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以抓住新行業領域及應用中的機遇。特別是，我們計劃鞏固在分佈式儲能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拓展至TSO市場，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戰略定位並捕捉高附加值機會。該等舉措預期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研發投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一個以技術和標準不斷演變為特點的行業中的創新能力。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開發完全自主的核心技術，包括我們的BMS、PCS及EMS，以及我們專有的電磁暫態模擬模型庫，該模型庫適用於快速適應不同的電網規範要求。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分別為7.5%、7.6%及6.0%。該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速度快於研發開支的增長。

我們相信持續的研發投入將對保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將力求在持續研發投入與產生回報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原材料價格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其中電芯為最大的單一成本構成項目。其他原材料包括PCS、結構件、電子元器件及輔助材料。因此，該等關鍵組件的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原材料價格由市場力量、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等因素決定。我們已實施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措施，並維持多元化的供應商基礎，我們相信此舉將繼續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供應鏈，以減輕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在調整銷售價格時會考慮成本，我們的收入受原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倘我們無法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將該等波動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資料及關鍵估計與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有關我們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估計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

財務資料

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為期超過一年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在單獨融資交易中將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上增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BESS業務

BESS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BESS產品及交付BESS解決方案。

(i) BESS產品

來自BESS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國內銷售而言，收入於交付並獲客戶接納後確認。就海外銷售而言，收入於國際貿易條款規定的時間點，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以及陳舊及損失風險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ii) BESS解決方案

BESS解決方案涉及BESS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連同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連同BESS產品的銷售捆綁出售予客戶。所有該等服務或產品均對工業產品作出重大定製或修改，並相互關聯，構成轉移給客戶的組合產出的多重輸入。

BESS解決方案合約(包括BESS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連同相關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義務，因為轉讓工業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承諾並非可區分，且只能被識別為一項履約義務。

來自BESS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有關組合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產品交付及提供相關服務後獲接納時)確認。

(b) 其他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主要包括運營與維護服務)按時間比例基準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備件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國內客戶交付及驗收備件後，或根據與外國客戶的國際貿易條款。

財務資料

關鍵估計與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的結果，或會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估計、判斷及假設載列如下。有關我們會計估計及判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步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虧損率，並經參考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的預期虧損率。本集團校準該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世界實際GDP增長）預期將於下一年惡化，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虧損率會予以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亦會予以分析。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反映客戶未來實際違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23披露。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為達至完工及作出處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1,458	494,016	702,706
銷售成本	(348,239)	(362,141)	(522,187)
毛利	103,219	131,875	180,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803	15,902	17,7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763)	(32,520)	(45,410)
行政開支	(39,058)	(31,276)	(38,457)
研發開支	(33,783)	(37,410)	(42,0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52)	(7,273)	(5,667)
其他開支	(425)	(162)	(70)
財務成本	(5,230)	(6,260)	(6,827)
除稅前利潤	12,411	32,876	59,801
所得稅(開支)/溢利	(80)	294	(5,989)
年內溢利	12,331	33,170	53,81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31	33,170	54,629
非控股權益	—	—	(817)
	12,331	33,170	53,812

我們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其他業務，包括運營及維護服務。銷售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的時點確認，一般為根據國際貿易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產品之時。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按預定服務期間以時間比例法於相關期間內確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BESS業務⁽¹⁾						
PowerCombo	440,436	97.6	483,456	97.8	639,583	91.0
FlexCombo	5,413	1.2	4,802	1.0	55,273	7.9
	445,849	98.8	488,258	98.8	694,856	98.9
其他	5,609	1.2	5,758	1.2	7,850	1.1
	451,458	100.0	494,016	100.0	702,706	100.0

附註：

- (1) 我們的FlexCube系列於2025年新推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FlexCube已實現累計出貨量2.1兆瓦時。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與FlexCube相關的收入或銷售成本，且我們預計將自2026年起開始確認FlexCube的收入及銷售成本。

我們按於各年度內確認收入BESS產品的儲能容量計量各年度的銷量（該儲能容量反映我們BESS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輸出）。各年度的平均售價按該年度確認的BESS收入除以相應銷量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產品系列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MWh	人民幣/Wh	MWh	人民幣/Wh	MWh	人民幣/Wh
PowerCombo	275.7	1.6	419.7	1.2	576.5	1.1
FlexCombo	1.7	3.2	1.6	3.0	61.9	0.9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銷量及平均售價」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項目所在地區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內地	84,294	18.7	230,458	46.6	85,041	12.1
歐洲	110,670	24.5	243,054	49.2	609,119	86.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33,198	51.7	2,726	0.6	2,891	0.4
其他國家／地區	23,296	5.1	17,778	3.6	5,655	0.8
	451,458	100.0	494,016	100.0	702,706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物料成本，主要包括電芯、PCS設備、結構組件及電子組件；(ii)製造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以及外包費用；(iii)與我們合約中包含的保固保留撥備相關的保修費用；(iv)勞工成本；(v)工程服務費，主要包括與我們的BESS的產品設計、部署支援及調試相關的成本；及(vi)其他，包括物流費用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材料成本	312,338	89.6	305,360	84.3	399,662	76.5
製造成本	14,871	4.3	18,631	5.1	27,484	5.3
保修費用	6,676	1.9	7,337	2.0	10,487	2.0
勞工成本	6,511	1.9	10,720	3.0	16,018	3.1
工程服務費	3,032	0.9	15,495	4.3	57,321	11.0
其他	4,811	1.4	4,598	1.3	11,215	2.1
	348,239	100.0	362,141	100.0	522,18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相應的生產成本增加一致。該增加部分被電芯價格下降所抵銷。2025年的進一步增加亦歸因於出口退稅率從13%下調至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BESS業務：						
PowerCombo	341,278	98.0	354,985	98.0	478,817	91.7
FlexCombo	4,284	1.2	2,889	0.8	37,661	7.2
	345,562	99.2	357,874	98.8	516,478	98.9
其他	2,677	0.8	4,267	1.2	5,709	1.1
	348,239	100.0	362,141	100.0	522,18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2.9%、26.7%及25.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BESS業務：						
PowerCombo	99,158	22.5	128,471	26.6	160,766	25.1
FlexCombo	1,129	20.9	1,913	39.8	17,612	31.9
	100,287	22.5	130,384	26.7	178,378	25.7
其他	2,932	52.3	1,491	25.9	2,141	27.3
	103,219	22.9	131,875	26.7	180,519	2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主要受收入增長所推動。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9%增加至2024年的26.7%，主要由於電芯價格下降，其後於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ii)增值稅退稅；(iii)政府補助；(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我們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及(v)資產出售收益及匯兌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79	14.4	4,307	27.1	5,479	30.9
增值稅退稅	4,821	30.5	6,530	41.1	8,029	45.2
政府補助	7,409	46.9	2,265	14.2	1,780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942	6.0	—	—	361	2.0
其他	308	1.9	199	1.3	336	1.9
	15,759	99.7	13,301	83.7	15,985	9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4	0.0	1	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	—	—	—	6	0.0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收益	44	0.3	—	—	—	—
匯兌差額淨額	—	—	2,597	16.3	1,760	10.0
	44	0.3	2,601	16.3	1,767	10.0
	15,803	100.0	15,902	100.0	17,752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展會開支及與營銷活動相關的諮詢服務費；(iii)差旅開支；(iv)向銷售及營銷員工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v)其他，包括保險、租金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3,023	50.5	13,511	41.6	20,888	46.0
業務發展開支	6,436	25.0	9,930	30.5	12,060	26.6
差旅開支	2,642	10.3	3,780	11.6	5,073	1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75	10.4	3,169	9.7	4,023	8.9
其他	987	3.8	2,130	6.6	3,366	7.3
	25,763	100.0	32,520	100.0	45,410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7%、6.6%及6.5%。該比率穩步增加乃歸因於我們在行業快速增長期間加大營銷力度，以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的業務。營銷及推廣活動與該等活動轉化為銷售訂單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諮詢服務費，與審計及其他第三方專業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費；(v)辦公室管理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及水電開支以及材料成本；(vi)其他包括辦公室及水電開支、應酬費、差旅費及材料成本；(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4,078	36.0	14,998	48.0	15,930	4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994	28.1	3,460	11.1	6,501	16.9
折舊及攤銷	6,706	17.2	6,709	21.5	7,338	19.1
諮詢服務費	2,783	7.1	1,499	4.8	3,812	9.9
辦公運營開支	2,227	5.7	1,970	6.2	2,044	5.3
差旅及膳食開支	1,467	3.8	1,280	4.1	1,517	3.9
其他	803	2.1	1,360	4.3	1,315	3.5
	39,058	100.0	31,276	100.0	38,457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8.7%、6.3%及5.5%。我們認為該比率的下降反映了與我們業務增長相應的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提升。我們行政開支的波動主要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諮詢服務費的變動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研究及材料開支，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及材料成本；(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辦公及水電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6,187	47.9	17,675	47.2	19,277	45.9
研究及材料開支	6,480	19.2	8,489	22.7	8,428	2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470	19.2	3,764	10.1	4,931	11.7
折舊及攤銷	3,761	11.1	6,507	17.4	8,042	19.1
其他	885	2.6	975	2.6	1,361	3.2
	33,783	100.0	37,410	100.0	42,039	1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集中於開發新的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升級和迭代核心子系統，即BMS、PCS及EMS。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5%、7.6%及6.0%。該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2025年的收入增長超過研發開支的增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該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波動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所帶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75	6,446	5,578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1,001	847	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76	(20)	39
	2,352	7,273	5,667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匯兌虧損；(ii)投資虧損；及(iii)非經營性開支，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匯兌虧損	231	54.4	—	—	—	—
投資虧損	—	—	62	38.3	—	—
非經營性開支	194	45.6	100	61.7	70	100.0
	425	100.0	162	100.0	70	100.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ii)銀行貸款利息；(iii)貼現票據利息；及(iv)貼現信用證利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租賃負債利息	4,958	94.8	6,127	97.9	5,594	81.9
銀行貸款利息	272	5.2	78	1.2	426	6.2
貼現票據利息	—	—	55	0.9	707	10.4
貼現信用證利息	—	—	—	—	100	1.5
	5,230	100.0	6,260	100.0	6,827	100.0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訂立的新租賃協議所致。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9.1%至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貼現票據利息由人民幣55千元增加至人民幣0.7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由人民幣78千元增加至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貼現信用證利息為人民幣0.1百萬元，惟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由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而此乃由於若干租賃協議於2025年到期所致。

所得開支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資格，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稅率計徵，其餘應評稅利潤按16.5%稅率計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事項。

我們於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其後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受應課稅利潤持續增長以及遞延所得稅由2024年的抵免人民幣13.6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所推動，而此轉變主要歸因於集團內部交易未變現利潤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年內溢利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增加42.2%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主要受全球儲能市場持續擴張及客戶需求相應增加所推動。

財務資料

我們收入的增長主要受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海外銷售快速增長所推動，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4%及87.9%。該增長受益於主要海外市場的有利政策及對電網基礎設施升級的需求不斷增加。具體而言，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顯著增加150.6%至2025年的人民幣609.1百萬元，此乃受市場需求整體增長及我們於2025年擴大客戶基礎所推動，同時我們持續深化市場滲透。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減少63.1%至2025年的人民幣85.0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6%及12.1%。此減少與我們專注於海外市場的戰略重心一致，同時我們對國內項目採取更審慎及選擇性的態度。

就產品系列而言，來自PowerCombo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83.5百萬元增加32.3%至2025年的人民幣639.6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來自FlexCombo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1.6MWh增加至61.9MWh。我們於2024年的FlexCombo銷量有限，因該產品於該期間仍處於試點階段。我們開始於2024年進行大規模生產及商業化，此點已反映於2025年確認的收入中。

銷售成本

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增加44.2%至2025年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增加導致生產成本相應增加；及(ii)自2024年12月起，出口退稅率由13%下調至9%，導致更多不可扣減的進項增值稅轉入銷售成本。該增加部分被(iii)2025年電芯平均原材料成本的下降所抵銷。

原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增加3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電芯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所抵銷。製造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47.5%至2025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而勞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49.4%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保修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42.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與包含保固保留款條款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變動一致。工程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269.9%至2025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電池儲能系統解決方案帶來的收入貢獻上升，有關解決方案涉及產品設計、部署支援及調試服務等。

來自PowerCombo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增加34.9%至2025年的人民幣478.8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2025年FlexCombo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7.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2.9百萬元，此乃由於上述進行的規模化生產及商業化。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增加36.9%至2025年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5.7%，而2024年則為26.7%。

因此，我們來自PowerCombo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加25.1%至2025年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我們的PowerCombo毛利率由2024年的26.6%下降至2025年的25.1%，主要由於銷

財務資料

售成本較收入增長相對較快。PowerCombo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為人民幣1.2元/Wh及於2025年為人民幣1.1元/Wh，而每年的平均成本穩定維持於人民幣0.8元/Wh。

來自FlexCombo的毛利於2024年為人民幣1.9百萬元，相當於毛利率39.8%。繼上述規模化生產及商業化後，來自FlexCombo的毛利於2025年為人民幣17.6百萬元，相當於毛利率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27.2%至2025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增加使用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增值稅退稅（與嵌入式軟件相關）由202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23.0%至2025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此與我們BESS的銷售增長一致。此增長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21.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等補助屬一次性性質；及(ii)匯兌差價淨收益減少32.2%，由2024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以及2024年底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39.6%至2025年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海外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擴張以及與業務發展相關的營銷力度加大所推動，特別是在歐洲等海外市場。

員工成本是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由2024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54.6%至2025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擴張，包括招聘高級海外銷售人員。

我們的差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34.2%至202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而我們的業務發展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21.5%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海外業務，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23.0%至2025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87.9%至2025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ii)諮詢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154.3%至2025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業務擴張引致的諮詢費增加；及(iii)行政職能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6.2%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反映我們在業務擴張的同時對後勤人員編製進行審慎管理。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12.4%至2025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23.6%至2025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原因為新購研發測試設備導致折舊增加；(ii)員工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9.1%至2025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研發人員平均薪酬增加；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31.0%至202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5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而2024年則為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減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13.5%至2025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收回若干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0千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9.1%至2025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貼現票據利息、銀行貸款利息及貼現信用證利息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抵銷，原因為部分租賃協議已於2025年到期。

所得稅(開支)/溢利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4年的抵免人民幣0.3百萬元變為2025年的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的持續增長及遞延所得稅由抵免轉變為開支。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62.2%至2025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9.4%至2024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全球儲能市場持續快速擴張帶動的產品需求增加及我們的競爭力提升。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173.4%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中國內地收入包含若干於2024年前簽署及發貨、但於2024年竣工驗收並確認為收入的項目，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51.5百萬元。

來自歐洲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增加119.6%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1百萬元，反映歐洲市場需求增長。來自亞太(不包括中國內地)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減少9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客戶A及客戶D的合約已於2023年完成並確認收入人民幣233.2百萬元，而2024年並無可比較的合約。

就產品系列而言，來自PowerCombo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0.4百萬元增加9.8%至2024年的人民幣48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3年的275.7MWh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419.7MWh。收入增長相對銷量增長較為溫和，反映平均售價下降，原因是我們因應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電芯價格)下降而下調了單位定價。來自FlexCombo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FlexCombo銷量有限，因該產品於該期間內仍處於試點階段。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加4.0%至2024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及相應的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2.3百萬元減少2.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主要受電芯價格下跌所推動。製造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2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而勞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64.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保修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9.9%至2024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與包含保固保留款條款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變動一致。工程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4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BESS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PowerCombo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3百萬元增加4.0%至2024年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整體生產成本上升，部分被2024年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電芯價格)下降所抵銷。我們來自FlexCombo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27.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2.9%增加至2024年的26.7%。

於2023年及2024年，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主要由PowerCombo所帶動。我們來自PowerCombo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2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我們PowerCombo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5%增加至2024年的26.6%。PowerCombo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6元/Wh減少2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元/Wh，而平均成本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1.2元/Wh減少33.3%至2024年的人民幣0.8元/Wh。

我們來自FlexCombo的毛利於2023年為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1.9百萬元，分別佔毛利率的20.9%及3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69.4%至2024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2023年政府補助增加乃由於2023年確認了若干一次性政府補貼所致。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89.0%至2024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反映我們增加使用閒置資金於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及(ii)2024年錄得匯兌差額淨額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以及2024年底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以及與業務擴張(尤其是歐洲等海外市場)相關的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團隊擴張所致。

財務資料

業務發展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54.3%至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加速海外業務擴張與市場開發的同時，加大了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力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大幅減少68.5%至2024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諮詢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46.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反映2023年產生的審計費用及其他第三方專業服務費用較高。該等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這反映了我們在業務擴張期間對後勤人員編製的審慎管理。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10.7%至2024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73.0%至2024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原因為2024年新增了一條裝配線及實驗室用測試設備；(ii)研發及材料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31.0%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增加；及(iii)員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9.2%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41.8%至2024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而2023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則為人民幣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營運開支減少，部分被2024年確認的投資虧損人民幣62.0千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24年訂立的新租賃協議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我們償還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若干未償還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溢利

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遞延稅項抵免抵銷了當期稅項的增加。

年內溢利

因此，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169.0%至2024年的人民幣33.2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3,313	351,871	343,297
流動資產總值	<u>509,878</u>	<u>643,789</u>	<u>997,035</u>
資產總值	793,191	995,660	1,340,332
流動負債總額	372,066	405,441	645,5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5,896</u>	<u>115,178</u>	<u>150,473</u>
負債總額	497,962	520,619	795,999
流動資產淨額	137,812	238,348	351,509
股本	57,395	61,413	61,413
儲備	237,834	413,628	483,73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17)</u>
權益總額	295,229	475,041	544,333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5,853	264,320	400,340	497,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620	130,747	151,793	179,858
合同資產	3,518	5,306	802	1,4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3,717	100,505	88,139	216,399
預付所得稅	15	—	2,178	4,5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2	1,271	1,25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005	—	—	732
存單	—	—	123,205	101,3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050	49,536	80,795	103,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100</u>	<u>93,063</u>	<u>148,512</u>	<u>57,763</u>
流動資產總額	509,878	643,789	997,035	1,164,28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324	155,017	318,602	473,431
合同負債	125,635	170,835	246,739	287,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55	11,715	35,789	16,995
計息銀行借款	49,037	45,482	20,061	20,155
租賃負債	10,578	12,984	12,507	13,763
撥備	4,903	6,117	8,363	6,937
應付稅項	1,334	3,291	1,605	1,534
遞延收入	—	—	1,860	1,860
流動負債總額	372,066	405,441	645,526	822,172
流動資產淨額	137,812	238,348	351,509	342,11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7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9.1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部分被(i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v)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及(v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36.0百萬元、(ii)存單增加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3.6百萬元、(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5.9百萬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4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主要包括儀器及設備、機器設備及工裝、裝修資產、在建工程及其他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5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增了與江蘇省常州生產基地一期建設相關的在建工程人民幣56.8百萬元，該基地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前後開始商業化投產。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為用於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其後增加14.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因新增租賃土地人民幣3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源於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內部交易未實現利潤、存貨減值撥備及產品保固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製成品，主要包括已付運予客戶但截至期末尚未驗收的BESS產品；(ii)原材料，指用於生產我們BESS產品的各種材料；及(iii)在製品，指處於生產及集成階段的BESS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38,981	126,212	234,256
原材料	50,060	85,448	106,305
在製品	36,812	52,660	59,779
	225,853	264,320	400,34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及積壓訂單的增加。製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減少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3年年底積壓的多個大型儲能項目於2024年加快了現場安裝與調試進度，於後續並順利通過了客戶驗收。

製成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增加8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3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原材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7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為滿足在手訂單及安全存貨需求而維持較高庫存水準的情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為243天、247天及232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主要歸因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銷售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這涉及較長的運輸週期；及(ii)我們的BESS解決方案具有一體化特性，與獨立設備相比，通常需要更長的交付週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中人民幣184.4百萬元或46.1%已確認為已售商品成本。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未就存貨確認重大減值。我們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存貨、過時存貨或公允價值下跌的情況。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識別為過時時，將計提減值撥備。我們認為，考慮到截至2026年4月30日構成我們存貨結餘主要部分的产品銷售快速增長，已就存貨計提充足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我們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相關。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快速擴張及BESS訂單顯著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流動部分)及人民幣6.1百萬元(非流動部分)，反映業務的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5	2,416	8,270
貿易應收款項	<u>38,519</u>	<u>141,685</u>	<u>168,095</u>
	38,564	144,101	176,36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6,944)</u>	<u>(13,354)</u>	<u>(18,474)</u>
賬面淨額	<u><u>31,620</u></u>	<u><u>130,747</u></u>	<u><u>157,891</u></u>

我們力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指派收款監控人員以控制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受應收款項結餘擴大以及隨著海外業務擴張，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所佔比例增加所推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350	117,932	118,126
1至2年	11,851	4,438	31,056
2至3年	3,878	8,306	2,673
3至4年	524	71	6,036
4至5年	17	—	—
	31,620	130,747	157,89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某一時期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賬面淨額平均結餘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5天、67天及83天。該增加主要由於大型企業客戶在我們客戶基礎中的貢獻不斷增長，鑑於其信譽較佳，為獲取項目，我們一般給予該等客戶相對較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中人民幣64.0百萬元(或36.3%)已結清。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指因銷售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而產生的保固保留應收款項，收取保固金的代價取決於保固期屆滿。保固期通常為一至五年。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合同資產的波動主要與包含保固保留撥備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變動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該等資產為本公司於2024年向中國內地一間儲能營運商作出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資產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我們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受內部監控及資金管理程序所規限，據此，該等投資僅限於風險相對較低、流動性較高及風險敞口受控的產品。該等投資乃在董事會批准的投資金額上限內進行，期限不超過12個月，並可在獲批限額內滾存。該等投資由具備相關會計及財務專業知識的財務部主管監督。**[編纂]**後，我們擬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繼續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幣種劃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688	22,863	113,734
歐元	14,369	173	31,526
美元	1,037	70,014	3,188
其他	6	13	64
	89,100	93,063	148,5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款項為擔保銀行承兌匯票發行而存入的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0.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8百萬元為擔保銀行承兌匯票發行而存入，其餘人民幣20.0百萬元則為尚未轉入理財賬戶的資金。

存單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單分別為人民幣95.7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百萬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1.55%至3.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2百萬元的存單分類為流動資產（一年內到期），人民幣51.3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存單已質押予銀行，用於為銀行保函的開立提供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採購用於生產BESS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相關，包括電芯、電池模組、PCS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957	29,558	92,822
應付票據	137,367	125,459	225,780
	161,324	155,017	318,602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減少3.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其後大幅增加10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6百萬元，主要由於儲能系統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帶動電芯、PCS等核心原材料的採購相應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增加80.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8百萬元，反映我們在採購付款中更多使用銀行承兌匯票，貿易應付款項則因採購量增加由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214.0%至人民幣9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1,179	154,825	318,252
1年以上	145	192	350
	161,324	155,017	318,60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某一時期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分別為240天、159天及166天。2024年及2025年的周轉天數較2023年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為確保電芯採購而縮短了原材料的付款週期。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結餘中人民幣166.8百萬元(或52.3%)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客戶就商品及服務支付的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在我們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方會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增加36.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反映我們的銷售訂單增長趨勢。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簽訂合同後支付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合同負債人民幣4.9百萬元，乃源於2025年簽訂的新銷售合同，其履約責任預期將在一年以上完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ii)其他應付稅項；及(iii)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其中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與常州生產基地的長期建設應付款項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總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4,217	7,227	15,688
其他應付稅項	4,009	3,068	10,575
其他應付款項	1,029	1,420	49,270
	<u>19,255</u>	<u>11,715</u>	<u>75,533</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3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應市場變化調整2024年的獎金政策並減少向僱員支付的年終獎金，導致應付薪金由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2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8百萬元分類為流動，人民幣39.7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8百萬元，反映常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其中非流動部分人民幣39.7百萬元為付款期超過一年的長期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ii)受銷售收入大幅增長所帶動，應付稅項由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撥備

我們的撥備指就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的產品保固相關擔保責任。保固期通常為一至五年。有關撥備參考過往維修開支，並結合管理層對日後保固成本的估計計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其中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撥備增加，主要由BESS解決方案銷售增長及相應保修責任增加所驅動。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49.0百萬元，實際利率介乎2.81%至3.8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45.5百萬元，實際利率介乎1.00%至1.2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i)有抵押及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0.1百萬元，實際利率為2.65%；及(ii)已貼現信貸證人民幣10.0百萬元，實際利率為1.46%。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26年4月30日，計息銀行借款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2.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0.2百萬元(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8百萬元(非流動部分)。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東莞工廠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相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減少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主要反映租賃負債的定期還款。

截至2026年4月30日，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10.3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3.8百萬元(流動部分)及人民幣96.5百萬元(非流動部分)。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指應付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業績改善，導致所得稅應計金額增加。2024年至2025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動用預付所得稅稅項抵減。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經營活動(主要為採購用於生產儲能系統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及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單及金融資產)。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492	(33,125)	189,1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347)	(68,965)	(101,7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04	105,105	(34,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849	3,015	52,8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7	89,100	93,06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	948	2,5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0	93,063	148,5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3.1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89.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4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0.1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有利

財務資料

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50.1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3.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9.0百萬元，部分被(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1.8百萬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9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8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6.3百萬元，被不利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6.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部分被(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及(v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9.8百萬元，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6.7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2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6.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5.6百萬元，以及有利的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3.6百萬元、(ii)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部分被(iv)存貨增加人民幣139.9百萬元、(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及(v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5.5百萬元，(ii)定期存單增加人民幣125.6百萬元，(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2.2百萬元，部分被(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56.4百萬元及(v)存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添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4.2百萬元、(ii)添置存單人民幣61.6百萬元、(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v)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33.8百萬元及(vi)存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添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6.6百萬元、(ii)添置存單人民幣30.2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9.2百萬元及(v)添置租賃土地人民幣20.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6.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05.1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4.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8.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2百萬元及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較2023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東注資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5.4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v)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5.1百萬元轉變，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0.7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35.2百萬元所抵銷。由融資活動所得轉變為融資活動所用主要歸因為2025年度並無股東注資，以及年內銀行借款淨還款。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我們主要透過密切監察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來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審慎審查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在必要時調整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

我們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需求主要與採購用於生產BESS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常州生產基地建設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相關。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債務融資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予以滿足。我們目前並無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7.8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945.9百萬元。

在考慮上述可動用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自本文件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未來12個月所需資金以外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未來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我們、我們的客戶及貸款人所處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分別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於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32.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上文「—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	49,037	45,482	20,061	20,155
租賃負債	10,578	12,984	12,507	13,763
	59,615	58,466	32,568	33,918
非流動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	—	—	—	1,800
租賃負債	119,302	108,579	99,310	96,564
	119,302	108,579	99,310	98,364
	<u>178,917</u>	<u>167,045</u>	<u>131,878</u>	<u>132,282</u>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諾。

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還款違約或違反契諾。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承擔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購買無形資產。

我們擬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債務融資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為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市場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此外，隨著我們把握業務擴張的新機遇，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涉及股東提供的擔保及對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支付。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相關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由相關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 ⁽¹⁾	7.3%	9.4%	42.2%
毛利增長 ⁽²⁾	6.3%	27.8%	36.9%
毛利率 ⁽³⁾	22.9%	26.7%	25.7%
權益回報率 ⁽⁴⁾	4.4%	8.6%	10.6%
流動比率 ⁽⁵⁾	1.4	1.6	1.5
槓桿比率 ⁽⁶⁾	60.6%	35.2%	24.2%

附註：

- (1) 收入增長按本年度收入與上一年度收入之差額除以上一年度收入計算。
- (2) 毛利增長按本年度毛利與上一年度毛利之差額除以上一年度毛利計算。
- (3)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值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槓桿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擁有直接因營運而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管理上述各類風險的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扣除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的餘額。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

未來任何關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負債水平、適用於股息支付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於利潤以股息形式分派的範圍內，該部分利潤可能不會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董事會制定的任何計劃中呈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代表其自身產生債務，規管該等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我們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產生合共[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約[編纂]港元將從綜合收入表中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將[編纂]。於該等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我們預計將支付的[編纂]開支為[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港元、[編纂]為[編纂]港元，以及其他開支為[編纂]港元。上述[編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的純利／(虧損)受到以下因素的下行壓力：(i)電芯價格上漲，(ii)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自2026年4月1日起出口退稅率下調，(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v)平均售價下降，與行業整體定價趨勢一致，及(v)[編纂]開支。我們預期，與2025年相比，2026年的純利／(虧損)可能會下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及金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包括建設及升級生產線以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此類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至常州生產基地的建設。我們的常州工廠目前正在常州國家高新區建設，分兩期開發，遠期設計產能為15GWh。有關生產設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製造與生產 — 生產設施」。用於常州生產基地的撥款總額中：(a)[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常州工廠I期的資本開支，包括結算剩餘建設成本、與翻新及裝修辦公室及廠房物業、採購生產線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相關的開支；(b)[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常州工廠II期採購生產設備；(c)[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翻新及裝修II期新生產線設施；及(d)[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II期的固定資產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生產基地建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海外交付能力。隨著我們繼續開拓國際市場的客戶群，在海外建立本地化生產基礎設施將使我們能夠降低運輸成本、縮短交付週期，並提高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整體競爭力。我們計劃在海外建立生產線，以服務當地市場需求。用於建設海外生產基地的撥款總額中：(a)[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或租賃生產場所，包括建立生產線所需的廠房空間；(b)[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海外工廠採購生產設備；及(c)[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固定資產投資。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24個月內，將約[編纂]%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此類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核心技術的迭代升級，包括BMS, PCS, and EMS。通過對研發人才和基礎設施的定向投資，我們擬繼續持續開發及增強技術。就此方面的撥款總額中：(a)[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BMS研發，包括招聘額外高級工程師以支持我們儲能系統內不同產品線的BMS升級及迭代開發、採購專業測試設備及軟件以及日常研發開支；(b)[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PCS研發，包括招聘專攻PCS開發的額外高級工程師，以及採購專業測試及模擬設備；及(c)[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EMS研發，包括招聘額外高級軟件工程師以提升EMS於不同業務場景下的功能、採購專業軟件以及日常研發開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專用研發及測試中心。我們的研發設施目前位於深圳總部及成都研發基地。我們打算在常州工廠建立一個專門的研發和測試中心，集中並增強我們的產品驗證和測試能力。用於研發及測試中心的撥款總額中：(a)[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研發測試團隊；(b)[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常州工廠測試中心的場地建設及翻新，包括測試中心場所擴建以及相關建築及裝修工程；及(c)[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測試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給AI電力交易平台的研發，使客戶能夠從其儲能投資中獲得最大的經濟回報。用於AI電力能源平台的撥款總額中：(a)[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組建核心研發團隊，包括增聘專門從事能源交易平台開發的AI軟件系統開發人員；及(b)[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及迭代交易平台系統，包括採購專業研發軟件及持續開發並增強平台。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24個月內，將約[編纂]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升級我們的營銷及售後服務網絡。由於我們採用直銷模式，我們認為繼續加強內部銷售及營銷能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此類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銷及業務發展活動。用於營銷及業務發展活動的撥款總額中：(a)[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參加行業展覽會及本地示範車間；(b)[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專業行業網站及流媒體平台的數字營銷及廣告活動，以提升在線營銷影響力；及(c)[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參與行業論壇及會議，以及品牌及營銷策略規劃，以加強我們的整體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成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營銷和售後服務能力。用於擴展銷售及售後能力的撥款總額中：(a)[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海外建立區域營銷中心及售後服務中心，為客戶項目提供本地化支持覆蓋；及(b)[編纂]總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聘銷售及售後人員，包括高級銷售人員及專業售後支持工程師，以加強本地化服務能力，並維持高水平的客戶響應能力及技術支持，這是我們強大的客戶保留率及重複購買率的基礎。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24個月內，將約[編纂]%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這些資金將用於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涵蓋業務擴張、行政費用和成本墊款等運營需求，以優化現金流穩定性。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編纂][編纂]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計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文件。

深圳庫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庫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深圳庫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3]至[I-6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及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及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日期為[•]的文件(「本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交所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聲明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此編製)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51,458	494,016	702,706
銷售成本		<u>(348,239)</u>	<u>(362,141)</u>	<u>(522,187)</u>
毛利		<u>103,219</u>	<u>131,875</u>	<u>180,5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803	15,902	17,7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763)	(32,520)	(45,410)
行政開支		(39,058)	(31,276)	(38,457)
研發開支		(33,783)	(37,410)	(42,0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52)	(7,273)	(5,667)
其他開支		(425)	(162)	(70)
財務成本	7	<u>(5,230)</u>	<u>(6,260)</u>	<u>(6,827)</u>
除稅前利潤	6	12,411	32,876	59,801
所得稅開支	10	<u>(80)</u>	<u>294</u>	<u>(5,989)</u>
年內溢利		<u>12,331</u>	<u>33,170</u>	<u>53,81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31	33,170	54,62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1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04</u>	<u>0.11</u>	<u>0.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331	33,170	53,8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1)	14	24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1)	14	24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	1
年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	14	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320</u>	<u>33,184</u>	<u>53,83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320	33,184	54,65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17)</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088	43,616	115,440
使用權資產	14(a)	124,461	111,536	128,124
無形資產	15	2,664	2,174	2,304
遞延稅項資產	18	12,528	26,118	23,7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	2,700	2,7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	—	6,0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9,082	18,821	8,573
合同資產	23	4,720	6,593	5,095
存單	25	95,702	140,245	51,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68	6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3,313	351,871	343,29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5,853	264,320	400,3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31,620	130,747	151,793
合同資產	23	3,518	5,306	8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73,717	100,505	88,139
預付所得稅	20	15	—	2,1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	312	1,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3,005	—	—
存單	25	—	—	123,2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83,050	49,536	80,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9,100	93,063	148,512
流動資產總值		509,878	643,789	997,0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61,324	155,017	318,602
合同負債	27	125,635	170,835	246,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9,255	11,715	35,789
遞延收入	31	—	—	1,860
計息銀行借款	29	49,037	45,482	20,061
租賃負債	14(b)	10,578	12,984	12,507
撥備	30	4,903	6,117	8,363
應付稅項		1,334	3,291	1,605
流動負債總額		372,066	405,441	645,526
流動資產淨額		137,812	238,348	351,5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1,125	590,219	694,80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119,302	108,579	99,310
合同負債	27	—	—	4,910
遞延收入	31	930	93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	—	39,744
撥備	30	<u>5,664</u>	<u>5,669</u>	<u>6,50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5,896</u>	<u>115,178</u>	<u>150,473</u>
資產淨額		<u>295,229</u>	<u>475,041</u>	<u>544,33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57,395	61,413	61,413
儲備	33	<u>237,834</u>	<u>413,628</u>	<u>483,737</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17)</u>
權益總額		<u>295,229</u>	<u>475,041</u>	<u>544,333</u>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股份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	—	57,395	226,593	14,100	1,596	(36,914)	—	262,770
年內溢利	—	—	—	—	—	12,331	—	12,33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1)	(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331	(11)	12,3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4)	—	—	—	20,139	—	—	—	20,139
註銷受限制股份 改制為股份公司	57,395	(57,395)	(4,506)	(9,091)	(1,596)	6,102	—	—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4,324	(4,324)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7,395	—	231,178*	25,148*	4,324*	(22,805)*	(11)*	295,2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股份為基礎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57,395	231,178	25,148	4,324	(22,805)	(11)	295,229
年內溢利	—	—	—	—	33,170	—	33,17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4	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170	14	33,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4)	—	—	10,393	—	—	—	10,393
股東注資(附註32)	4,018	132,217	—	—	—	—	136,235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7,700	(7,70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1,413	363,395*	35,541*	12,024*	2,665*	3*	475,04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1,413	363,395	35,541	12,024	—	2,665	3	475,041	—	475,041
年內溢利	—	—	—	—	—	54,629	—	54,629	(817)	53,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	—	—	1	—	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4	24	—	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54,629	24	54,654	(817)	53,8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4)	—	—	15,455	—	—	—	—	15,455	—	15,455
註銷受限制股份	—	390	(390)	—	—	—	—	—	—	—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3,007	—	(3,007)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61,413</u>	<u>363,785*</u>	<u>50,606*</u>	<u>15,031*</u>	<u>1*</u>	<u>54,287*</u>	<u>27*</u>	<u>545,150</u>	<u>(817)</u>	<u>544,333</u>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37,834,000元、人民幣413,628,000元及人民幣483,73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2,411	32,876	59,801
經調整：				
財務成本	7	5,230	6,260	6,827
利息收入	5	(2,279)	(4,307)	(5,4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	6	—	(4)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虧損	6	(942)	62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140	92	(6)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	6	(4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148	6,912	11,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5,580	15,792	16,665
無形資產攤銷	6	508	870	1,0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1,175	6,446	5,5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	176	(20)	39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6	1,001	847	50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6	—	—	1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6	3,740	5,273	3,894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4	20,139	10,393	15,455
		61,983	81,492	114,746
存貨減少／(增加)		8,368	(43,740)	(139,91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0,095	43,648	(21,3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9,028	(106,509)	(35,248)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4,033)	(4,508)	5,9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1,788)	(24,952)	16,0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3,005)	3,005	—
合同負債增加		83,707	45,200	80,8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7,764)	(10,264)	153,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23)	(7,719)	16,488
遞延收入增加		930	—	930
撥備增加		2,268	1,219	3,08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77,466	(23,128)	195,115
已收利息		1,806	1,327	1,507
已付所得稅		(6,780)	(11,324)	(7,4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492	(33,125)	189,1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2,492	(33,125)	189,1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1	3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355,500)	(434,158)	(186,5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2,700)	—
增加存單		(125,640)	(61,597)	(30,2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225)	(13,956)	(29,156)
購買無形資產		(1,838)	(402)	(1,292)
購買租賃土地		—	—	(20,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	7	1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56,442	433,788	185,964
存單到期所得款項		30,339	2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20,000)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增加		—	(9,98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8,347)</u>	<u>(68,965)</u>	<u>(101,74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	35(b)	68,000	45,428	135,237
償還銀行借款	35(b)	(25,160)	(49,000)	(160,711)
已付利息	35(b)	(5,200)	(6,243)	(6,77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5(b)	(11,936)	(11,181)	(12,427)
股東注資		—	140,000	—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	(3,765)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10,134)	10,1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5,704</u>	<u>105,105</u>	<u>(34,5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849	3,015	52,8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7	89,100	93,06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	948	2,5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100</u>	<u>93,063</u>	<u>148,5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9,595	48,226	131,966
購入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5	9,505	44,837	16,546
於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100</u>	<u>93,063</u>	<u>148,5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10	27,197	32,234
使用權資產	14(a)	4,419	3,497	4,566
無形資產	15	2,664	2,204	2,24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9,035	36,094	76,804
遞延稅項資產	18	3,665	5,765	5,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	2,700	2,7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329	452	780
合同資產	23	4,720	6,593	5,095
存單	25	95,702	140,245	51,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68	6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412	224,815	180,83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63,934	53,507	196,4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69,300	385,038	370,051
合同資產	23	3,518	5,306	8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53,764	20,800	120,217
預付所得稅	20	—	—	2,1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3,005	—	—
存單	25	—	—	123,2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83,050	49,536	80,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1,262	45,818	111,638
流動資產總值		547,833	560,005	1,005,3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57,063	184,351	330,701
合同負債	27	99,012	9,112	182,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7,222	24,163	44,959
遞延收入	31	—	—	1,860
計息銀行借款	29	49,037	—	10,107
租賃負債	14(b)	2,345	2,843	1,942
撥備	30	4,903	5,964	7,616
應付稅項		1,129	2,468	—
流動負債總額		370,711	228,901	579,591
流動資產淨額		177,122	331,104	425,7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5,534	555,919	606,60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5,534</u>	<u>555,919</u>	<u>606,60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308	926	2,717
遞延收入	31	930	930	—
合同負債	27	—	—	4,910
撥備	30	<u>5,540</u>	<u>3,679</u>	<u>3,0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778</u>	<u>5,535</u>	<u>10,698</u>
資產淨額		<u>326,756</u>	<u>550,384</u>	<u>595,908</u>
權益				
股本	32	57,395	61,413	61,413
儲備	33	<u>269,361</u>	<u>488,971</u>	<u>534,495</u>
權益總額		<u>326,756</u>	<u>550,384</u>	<u>595,9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0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於2023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松坪山社區朗山路28號通產新材料產業園2棟2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電池儲能系統（「BESS」）的製造、營銷及銷售。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之外註冊成立，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大致類似的特徵），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庫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	中國2019年4月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BESS銷售
東莞利業新能源有限公司	(c)	中國2022年7月26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BESS製造及銷售
四川清蓉庫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	中國2017年5月16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BESS研發
深圳庫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c)	中國2017年3月3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BESS銷售
香港庫博能源有限公司	(a)	香港2023年6月16日	10,000港元	100%	—	BESS銷售
常州庫博利業新能源有限公司	(c)	中國2023年9月1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BESS製造及銷售
香港百年科庫博有限公司	(b)	2024年4月15日／香港	10,000港元	—	60%	BESS銷售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本公司董事盡力翻譯其中文名稱。

附註：

-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註冊的歐陽創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該實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在香港註冊的新成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該等實體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誠如本報告附註32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訂立的補充協議，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適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關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分配至 貴集團母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換算波動儲備；及在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赤字。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部分將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¹

- ¹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纂]時所帶來之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於[編纂]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日後財務資料之披露內容。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應當是貴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當前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當用以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本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 (b) 屬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可資本化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如果須不時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械	9.00%至31.67%
運輸設備	24.00%
傢俬及裝置	19.00%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當其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內作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一次。

具有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經濟使用年限內攤銷：

軟件	剩餘合約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者
----	-----------------------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均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的所需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費用。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一段時間內對使用一項已確定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處地點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物業	2至10年
租賃土地	5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所作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果租期反映了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反映利息增加及因作出之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的變化(即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權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收到的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貴集團會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須就該風險敞口於剩餘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其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的合約金額，則貴集團亦可能視一項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撤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 | | |
|------|---|
|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買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務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在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任何屬以下情況的負債：(a)一項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ii)在對該實體可能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該合約為：(i)該實體有或可能有責任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酌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餘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有重大差異的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該等交換或修改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額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為達至完工及出售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須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為已售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若干期限的保修服務，一般為5年內。貴集團就授出的該等保證型保修的撥備乃根據已產生的過往維修開支確認。有關保證型保修的撥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貴集團亦根據同一合約的規定，在特定期間(通常為5至10年)提供運營與維護服務。提供該等運營與維護服務旨在維持及提高BESS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因此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提供運營與維護服務的收入予以遞延，並於服務期內確認。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其收入尚未確認)確認為合同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的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債的初始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且將獲得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予以撤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已很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方會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能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估計貴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為期超過一年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在單獨融資交易中將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同負債上增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BESS業務

BESS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BESS產品及交付綜合BESS解決方案。

(i) BESS產品

來自BESS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就國內銷售而言，收入於交付並獲客戶接納後確認。就海外銷售而言，收入於國際貿易條款規定的時間點，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以及陳舊及損失風險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ii) BESS解決方案

BESS解決方案涉及BESS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連同相關服務。該等服務連同BESS產品的銷售捆綁出售予客戶。所有該等服務或產品均對工業產品作出重大定製或修改，並相互關聯，構成轉移給客戶的組合產出的多重輸入。

BESS解決方案合約(包括BESS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連同相關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義務，因為轉讓工業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承諾並非可區分，且只能被識別為一項履約義務。

來自BESS解決方案的收入於有關組合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產品交付及提供相關服務後獲接納時)確認。

(b) 其他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主要包括運營與維護服務)按時間比例基準於預定期間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備件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為國內客戶交付及驗收備件後，或根據與外國客戶的國際貿易條款。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應用可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透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

倘 貴集團於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自客戶收取付款或應收付款(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同負債。當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的薪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指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的扣除或進賬指於該期間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乃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附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被視為歸屬，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倘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最低限度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或按修訂日期的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就海外附屬公司而言， 貴集團向當地獨立基金作出定額供款，該基金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下的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於當期損益中作相應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與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中的較早者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可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件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倘適用，則會作出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各自適用功能貨幣匯

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收入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該等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頻繁發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的結果，或會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虧損率並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預期虧損率釐定。 貴集團對該矩陣進行校準，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全球實際GDP增長率）預計在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增加，則會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虧損率將會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錄一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23披露。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任何為達至完工及出售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場價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載於附錄一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將其業務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管理，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考核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4,294	230,458	85,041
歐洲	110,670	243,054	609,119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33,198	2,726	2,891
其他國家／地區	23,296	17,778	5,655
總計	451,458	494,016	702,70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項目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65,933	163,089	250,461
其他國家／地區	—	830	5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5,933	163,919	250,96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9,519	*	*
客戶B	*	76,831	*
客戶C	*	60,918	*
客戶D	*	51,572	*
客戶E	*	*	160,263

* 由於來自客戶的相應收入個別並未佔 貴集團於各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451,458	494,016	702,706
總計	451,458	494,016	702,7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BESS業務	445,849	488,258	694,856
其他	5,609	5,758	7,850
總計	<u>451,458</u>	<u>494,016</u>	<u>702,706</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877	2,253	1,867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服務或商品	447,581	491,763	700,839
總計	<u>451,458</u>	<u>494,016</u>	<u>702,706</u>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各期間初的合同負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結餘為人民幣41,928,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並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的收入：			
產品銷售	41,928	125,635	170,835
總計	<u>41,928</u>	<u>125,635</u>	<u>170,835</u>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BESS業務

(i) BESS產品

履約義務於向國內客戶交付及獲其驗收後，或根據與海外客戶的國際貿易條款達成。付款乃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開具賬單。

(ii) BESS解決方案

履約義務於建設及最終客戶驗收後達成，付款乃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開具賬單。

其他

運營與維護服務的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並按所用時間開具賬單。銷售備件的履約義務於國內客戶驗收後或根據與海外客戶的國際貿易條款達成。通常於交付前須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79	4,307	5,479
增值稅退稅	4,821	6,530	8,029
政府補助*	7,409	2,265	1,78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942	—	361
其他	308	199	336
其他收入總額	15,759	13,301	15,985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4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6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	44	—	—
匯兌差額淨額	—	2,597	1,760
收益總額	44	2,601	1,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803	15,902	17,752

* 政府補助乃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作為給予貴集團的補助及研發補償。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48,088	361,964	521,937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51	177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148	6,912	11,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5,580	15,792	16,665
無形資產攤銷**	15	508	870	1,093
研發開支		33,783	37,410	42,03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4	412	327
核數師酬金		637	141	12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506	51,253	65,6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842	10,255	15,2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70	3,129	3,526
總計		72,418	64,637	84,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淨額***		231	(2,597)	(1,7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	1,175	6,446	5,578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23	1,001	847	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9	176	(20)	39
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19	—	—	1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740	5,273	3,894
產品保固撥備*	30	6,676	7,336	10,5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4)	(1)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虧損***		(942)	62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入)淨額***		140	92	(6)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淨額***	5	(44)	—	—

* 所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金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產品保固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匯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入以及提前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72	78	426
貼現票據利息	—	55	707
租賃負債利息	4,958	6,127	5,594
貼現信用證利息	—	—	100
總計	5,230	6,260	6,827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記錄的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	180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52	3,286	2,778
表現掛鈎花紅	633	—	2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7	138	1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134	150
小計	4,189	3,558	3,377
總計	4,309	3,738	3,5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陳燕女士	(i)	40	60	60
陳羽先生	(ii)	40	60	60
康小寧先生	(iii)	40	60	60
總計		<u>120</u>	<u>180</u>	<u>180</u>

附註：

- (i) 陳燕女士自2023年4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羽先生自2023年4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康小寧先生自2023年4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實物福利	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門鏡先生	(i)	—	640	144	21	805
吳俊陽先生	(ii)	—	701	144	18	863
徐斌先生	(iii)	—	694	144	18	856
錢誠先生	(iv)	—	152	—	4	156
張少林先生	(v)	—	—	—	—	—
劉彬先生	(vi)	—	—	—	—	—
陳南先生	(vii)	—	—	—	—	—
韓揚揚先生	(viii)	—	—	—	—	—
小計		<u>—</u>	<u>2,187</u>	<u>432</u>	<u>61</u>	<u>2,680</u>
監事：						
吳忠宏先生	(ix)	—	531	113	18	662
商金來先生	(x)	—	274	—	14	471
劉慧利女士	(xi)	—	160	88	14	376
小計		<u>—</u>	<u>965</u>	<u>201</u>	<u>46</u>	<u>1,509</u>
總計		<u>—</u>	<u>3,152</u>	<u>633</u>	<u>107</u>	<u>4,1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表現掛鈎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門鋨先生	(i)	—	711	—	23	734
吳俊陽先生	(ii)	—	865	—	33	898
徐斌先生	(iii)	—	857	—	33	890
張少林先生	(v)	—	—	—	—	—
陳南先生	(vii)	—	—	—	—	—
韓揚揚先生	(viii)	—	—	—	—	—
趙亮先生	(xii)	—	—	—	—	—
小計		—	2,433	—	89	2,522
監事：						
吳忠宏先生	(ix)	—	558	—	23	581
商金來先生	(x)	—	65	—	3	68
劉慧利女士	(xi)	—	230	138	19	387
魏偉先生	(xiii)	—	—	—	—	—
小計		—	853	138	45	1,036
總計		—	3,286	138	134	3,5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表現掛鈎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袍金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門鋨先生	(i)	—	702	57	24	783
吳俊陽先生	(ii)	—	645	57	41	743
徐斌先生	(iii)	—	637	57	41	735
陳南先生	(vii)	—	—	—	—	—
韓揚揚先生	(viii)	—	—	—	—	—
趙亮先生	(xii)	—	—	—	—	—
小計		—	1,984	171	106	2,261
監事：						
吳忠宏先生	(ix)	—	558	45	24	627
劉慧利女士	(xi)	—	236	56	20	489
魏偉先生	(xiii)	—	—	—	—	—
應甯康先生	(xvi)	—	—	—	—	—
小計		—	794	101	44	1,116
總計		—	2,778	272	150	3,377

於有關期間，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股份透過股份激勵平台授予若干董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披露中。

附註：

- (i) 門鋨先生自2018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吳俊陽先生自2014年10月1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徐斌先生自2018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錢誠先生自2022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17日辭任。
- (v) 張少林先生自2018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4月15日辭任。
- (vi) 劉彬先生自2019年8月22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17日辭任。
- (vii) 陳南先生自2023年4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 (viii) 韓揚揚先生自2022年6月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23日辭任。
- (ix) 吳忠宏先生自2023年4月21日起獲委任為 監事會主席。
- (x) 商金來先生自2023年4月21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1月29日辭任。
- (xi) 劉慧利女士自2023年4月1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i) 趙亮先生自2024年6月14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xiii) 魏偉先生自2024年1月29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
- (xiv) 應甯康先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5名、5名及5名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監事的人士，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83	3,596	4,059
表現掛鈎花紅	1,120	1,620	1,5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959	3,816	6,9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81	87
總計	<u>15,743</u>	<u>9,113</u>	<u>12,63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
總計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就合資格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的披露中。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並按優惠稅率繳稅除外。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根據財稅[2022]13號《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稅[2023]12號《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 貴集團內若干境內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期間，其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並以20%的優惠稅率徵收；於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期間，其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按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並以20%的優惠稅率徵收。

香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的稅率計提，惟香港庫博能源有限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餘下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7,879	13,296	3,144
即期 — 香港	—	—	428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7,799)	(13,590)	2,417
總計	80	(294)	5,98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預期所得稅及除所得稅前利潤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411	32,876	59,80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103	8,219	14,950
地方當局制定的較低稅率	(2,743)	(5,176)	(6,32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366	1	377
額外可扣除研發開支*	(3,536)	(4,747)	(5,120)
不可作稅務扣減的開支	2,902	1,483	2,221
無須繳稅的收入	(12)	(74)	(11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80	(294)	5,989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就合資格研發開支於應課稅收入中作額外扣除。於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額外扣除百分比為100%。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準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2,331	33,170	54,629
股份			
年內已發行、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6,975,000	305,017,250	307,063,440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每股股份拆分為5股的股份拆細，該拆細於[編纂]後即時生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102	—	2,180	1,374	10,691	23,3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10)	—	(1,136)	(812)	—	(3,758)
賬面淨值	7,292	—	1,044	562	10,691	19,589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292	—	1,044	562	10,691	19,589
添置	3,773	1,268	1,786	4,895	5,724	17,446
自在建工程轉撥	8,609	—	495	2,998	(12,102)	—
自存貨轉撥	2,345	—	—	—	—	2,345
年內計提折舊	(1,869)	(243)	(622)	(2,414)	—	(5,148)
出售	(102)	—	(42)	—	—	(14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48	1,025	2,661	6,041	4,313	34,08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727	1,268	4,419	9,267	4,313	42,9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79)	(243)	(1,758)	(3,226)	—	(8,906)
賬面淨值	20,048	1,025	2,661	6,041	4,313	34,0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727	1,268	4,419	9,267	4,313	42,9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79)	(243)	(1,758)	(3,226)	—	(8,906)
賬面淨值	<u>20,048</u>	<u>1,025</u>	<u>2,661</u>	<u>6,041</u>	<u>4,313</u>	<u>34,088</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減值	20,048	1,025	2,661	6,041	4,313	34,088
添置	4,675	106	1,098	790	5,913	12,582
自在建工程轉撥	10,102	—	—	124	(10,226)	—
自存貨轉撥	3,957	—	—	—	—	3,957
年內計提折舊	(3,627)	(317)	(1,078)	(1,890)	—	(6,912)
出售	(91)	—	(8)	—	—	(9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5,064</u>	<u>814</u>	<u>2,673</u>	<u>5,065</u>	<u>—</u>	<u>43,6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370	1,374	5,509	10,181	—	59,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06)	(560)	(2,836)	(5,116)	—	(15,818)
賬面淨值	<u>35,064</u>	<u>814</u>	<u>2,673</u>	<u>5,065</u>	<u>—</u>	<u>43,616</u>

貴集團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2,370	1,374	5,509	10,181	—	59,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06)	(560)	(2,836)	(5,116)	—	(15,818)
賬面淨值	<u>35,064</u>	<u>814</u>	<u>2,673</u>	<u>5,065</u>	<u>—</u>	<u>43,616</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減值	35,064	814	2,673	5,065	—	43,616
添置	4,166	769	547	617	67,013	73,112
自在建工程轉撥	10,245	—	—	—	(10,245)	—
自存貨轉撥	10,019	—	—	—	—	10,019
年內計提折舊	(7,321)	(394)	(1,198)	(2,261)	—	(11,174)
出售	(135)	—	—	—	—	(135)
匯兌差額收益	—	—	2	—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2,038</u>	<u>1,189</u>	<u>2,024</u>	<u>3,421</u>	<u>56,768</u>	<u>115,44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6,665	2,143	6,058	10,798	56,768	142,4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27)	(954)	(4,034)	(7,377)	—	(26,992)
賬面淨值	<u>52,038</u>	<u>1,189</u>	<u>2,024</u>	<u>3,421</u>	<u>56,768</u>	<u>115,4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36	1,682	234	179	7,1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9)	(980)	—	—	(1,669)
賬面淨值	<u>4,347</u>	<u>702</u>	<u>234</u>	<u>179</u>	<u>5,462</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347	702	234	179	5,462
添置	4,092	910	872	4,197	10,071
自在建工程轉撥	149	—	—	(149)	—
自存貨轉撥	2,418	—	—	—	2,418
年內計提折舊	(1,137)	(527)	(287)	—	(1,951)
出售	(187)	(3)	—	—	(190)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9,682</u>	<u>1,082</u>	<u>819</u>	<u>4,227</u>	<u>15,81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509	2,589	1,106	4,227	19,4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7)	(1,507)	(287)	—	(3,621)
賬面淨值	<u>9,682</u>	<u>1,082</u>	<u>819</u>	<u>4,227</u>	<u>15,810</u>

貴公司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509	2,589	1,106	4,227	19,4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7)	(1,507)	(287)	—	(3,621)
賬面淨值	<u>9,682</u>	<u>1,082</u>	<u>819</u>	<u>4,227</u>	<u>15,810</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682	1,082	819	4,227	15,810
添置	3,981	889	640	5,914	11,424
自在建工程轉撥	10,141	—	—	(10,141)	—
自存貨轉撥	4,794	—	—	—	4,794
年內計提折舊	(3,545)	(655)	(501)	—	(4,701)
出售	(122)	(8)	—	—	(13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4,931</u>	<u>1,308</u>	<u>958</u>	<u>—</u>	<u>27,19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304	3,471	1,746	—	35,5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73)	(2,163)	(788)	—	(8,324)
賬面淨值	<u>24,931</u>	<u>1,308</u>	<u>958</u>	<u>—</u>	<u>27,1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0,304	3,471	1,746	35,5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73)	(2,163)	(788)	(8,324)
賬面淨值	<u>24,931</u>	<u>1,308</u>	<u>958</u>	<u>27,197</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4,931	1,308	958	27,197
添置	1,489	315	1	1,805
自存貨轉撥	9,744	—	—	9,744
年內計提折舊	(5,092)	(703)	(582)	(6,377)
出售	(135)	—	—	(13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0,937</u>	<u>920</u>	<u>377</u>	<u>32,23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1,400	3,786	1,747	46,9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463)	(2,866)	(1,370)	(14,699)
賬面淨值	<u>30,937</u>	<u>920</u>	<u>377</u>	<u>32,234</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有多項物業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合約。已預先一次性付款向業主收購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無須支付持續款項。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774	—	45,774
添置	4,567	—	4,567
折舊費用	(15,580)	—	(15,580)
提早終止	(716)	—	(716)
租賃修訂	90,416	—	90,416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4,461</u>	<u>—</u>	<u>124,461</u>
於2024年1月1日	124,461	—	124,461
添置	2,864	—	2,864
折舊費用	(15,792)	—	(15,792)
匯兌調整	3	—	3
於2024年12月31日	<u>111,536</u>	<u>—</u>	<u>111,536</u>
於2025年1月1日	111,536	—	111,536
添置	4,092	30,575	34,667
折舊費用	(16,308)	(357)	(16,665)
匯兌調整	42	—	42
租賃修訂	(1,456)	—	(1,456)
於2025年12月31日	<u>97,906</u>	<u>30,218</u>	<u>128,124</u>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0,218,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予一名供應商，作為應付該供應商其他應付款項之擔保。(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7,593	129,880	121,563
添置	4,567	2,864	4,09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958	6,127	5,594
租賃付款	(16,894)	(17,308)	(18,021)
匯兌調整	—	—	45
租賃修訂	90,416	—	(1,456)
提早終止	(760)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29,880</u>	<u>121,563</u>	<u>111,817</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0,578	12,984	12,507
非流動部分	<u>119,302</u>	<u>108,579</u>	<u>99,310</u>
總計	<u>129,880</u>	<u>121,563</u>	<u>111,817</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24	412	327
租賃負債利息	4,958	6,127	5,5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580	15,792	16,665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44)	—	—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20,618</u>	<u>22,331</u>	<u>22,586</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c)及附註41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公司有多項物業的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3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873	4,419	3,497
添置	2,841	1,828	3,830
折舊費用	(2,295)	(2,750)	(2,761)
於12月31日	<u>4,419</u>	<u>3,497</u>	<u>4,5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002	4,653	3,769
添置	2,841	1,828	3,830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58	219	114
租賃付款	(2,448)	(2,931)	(3,05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4,653</u>	<u>3,769</u>	<u>4,659</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345	2,843	1,942
非流動部分	<u>2,308</u>	<u>926</u>	<u>2,717</u>
總計	<u>4,653</u>	<u>3,769</u>	<u>4,659</u>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29	98	77
租賃負債利息	258	219	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2,295</u>	<u>2,750</u>	<u>2,761</u>
總計	<u>2,582</u>	<u>3,067</u>	<u>2,952</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403	6,954	7,3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u>(3,782)</u>	<u>(4,290)</u>	<u>(5,160)</u>
賬面淨值	<u>1,621</u>	<u>2,664</u>	<u>2,174</u>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621	2,664	2,174
添置	1,551	380	1,223
年內計提攤銷	<u>(508)</u>	<u>(870)</u>	<u>(1,093)</u>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2,664</u>	<u>2,174</u>	<u>2,304</u>
於12月31日			
成本	6,954	7,334	8,5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u>(4,290)</u>	<u>(5,160)</u>	<u>(6,253)</u>
賬面淨值	<u>2,664</u>	<u>2,174</u>	<u>2,3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5,403	6,954	7,36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782)	(4,290)	(5,164)
賬面淨值	1,621	2,664	2,204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621	2,664	2,204
添置	1,551	415	1,137
年內計提攤銷	(508)	(875)	(1,094)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664	2,204	2,247
於12月31日			
成本	6,954	7,368	8,5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4,290)	(5,164)	(6,259)
賬面淨值	2,664	2,204	2,247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東莞庫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庫博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東莞利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東莞利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蘇州庫博力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庫博力合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6,300	—	—
四川清蓉庫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清蓉庫博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3,617	5,226	11,636
深圳庫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庫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香港庫博能源有限公司（「香港庫博能源有限公司」）	718	718	718
常州庫博利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庫博利業新能源 有限公司」）	—	10,150	44,450
減：減值撥備	(2,600)	(1,000)	(1,000)
總計	29,035	36,094	76,804

於各有關期間，管理層已對有減值跡象的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該等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該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4日註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	3,005	—	—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2,700	2,701
總計	3,005	2,700	2,701

上述應收票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本質上具有戰略性。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	存貨	合同資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產品	公司間交易	遞延政府	總計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	產減值撥備		保固撥備	的未變現 利潤	補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6	509	61	1,733	11,299	1,245	32	—	15,785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51	651	163	(1,598)	20,354	340	7,268	140	27,46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57	1,160	224	135	31,653	1,585	7,300	140	43,254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960	674	127	130	(1,936)	186	10,375	—	10,51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17	1,834	351	265	29,717	1,771	17,675	140	53,77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738	(365)	7	559	(2,424)	460	(4,930)	139	(5,81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55	1,469	358	824	27,293	2,231	12,745	279	47,954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56	11,056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9,670	19,67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0,726	30,72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074)	(3,07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7,652	27,65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399)	(3,39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4,253	24,2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930	1,483	2,959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	76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累計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30,000元、人民幣1,480,000元及人民幣1,486,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於未來一至五年內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香港、美國的累計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473,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虧損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528	26,118	23,701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產品 保固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 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02	509	61	600	1,245	1,245	4,56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143	145	163	98	322	(1,105)	(23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額	1,045	654	224	698	1,567	140	4,32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952	1,136	127	(133)	(120)	—	1,9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額	1,997	1,790	351	565	1,447	140	6,29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	360	(1,254)	7	134	156	139	(45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 延稅項資產總額	2,357	536	358	699	1,603	279	5,8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1	581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82	8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63	66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38)	(13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25	525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60	16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85	685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65	5,765	5,147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689	3,633	3,018
租賃土地預繳款項	—	9,981	—
長期租賃按金	5,441	5,251	5,602
減：長期租賃按金減值	(48)	(44)	(47)
總計	9,082	18,821	8,573
流動			
預付款項	46,105	68,307	30,431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可退還稅項按金*	23,022	29,762	53,498
其他應收款項*	3,542	1,843	2,242
	1,082	611	2,002
	73,751	100,523	88,17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	(18)	(34)
總計	73,717	100,505	88,1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729	53	28
長期租賃按金	605	402	758
減：長期租賃按金減值	(5)	(3)	(6)
總計	2,329	452	780
流動			
預付款項	4,962	9,366	87,064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可退還稅項按金*	13,692	8,753	27,888
其他應收款項*	3,479	1,692	1,576
	31,665	1,006	3,707
	53,798	20,817	120,23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	(17)	(18)
總計	53,764	20,800	120,21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各報告期末，上述與應收款項有關的結餘所包含的金融資產被歸類為第一階段。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對其進行調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7	82	62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6	(20)	5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321)	—	(37)
於年末	82	62	81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7	39	20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8)	(19)	41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90)	—	(37)
於年末	39	20	24

20. 預付所得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所得稅	15	—	2,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所得稅	—	—	2,178
21.	存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38,981	126,212	234,256
	原材料	50,060	85,448	106,305
	在製品	36,812	52,660	59,779
	總計	225,853	264,320	400,340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52,135	45,903	185,815
	原材料	10,245	6,716	9,751
	在製品	1,554	888	910
	總計	163,934	53,507	196,476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5	2,416	8,270
	貿易應收款項	38,519	141,685	168,095
	小計	38,564	144,101	176,36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944)	(13,354)	(18,474)
	賬面淨值	31,620	130,747	157,89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1,620	130,747	151,793
	非流動部分	—	—	6,098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5	2,416	8,270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739	255,313	264,396
	第三方	38,457	140,600	113,075
	小計	176,241	398,329	385,74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941)	(13,291)	(15,690)
	賬面淨值	169,300	385,038	370,05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69,300	385,038	370,0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與其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銷，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信用風險集中，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73%、76%及53%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計入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37,739,000元、人民幣255,313,000元及人民幣264,396,000元，其還款信貸期與授予貴集團主要客戶者相若。

於有關期間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350	117,932	118,126
1至2年	11,851	4,438	31,056
2年至3年	3,878	8,306	2,673
3年至4年	524	71	6,036
4年至5年	17	—	—
小計	<u>31,620</u>	<u>130,747</u>	<u>157,891</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3,030	372,223	330,286
1至2年	11,851	4,438	31,056
2年至3年	3,878	8,306	2,673
3年至4年	524	71	6,036
4年至5年	17	—	—
小計	<u>169,300</u>	<u>385,038</u>	<u>370,05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初	5,814	6,944	13,35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175	6,446	5,578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45)	(36)	(419)
匯兌調整	—	—	(39)
於年末	<u>6,944</u>	<u>13,354</u>	<u>18,474</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年初	5,797	6,941	13,29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189	6,386	2,818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45)	(36)	(419)
於年末	<u>6,941</u>	<u>13,291</u>	<u>15,69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就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根據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並無作出撥備。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2023年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預期信貸虧損</u>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			
1年以內	16,121	4.78%	770
1至2年	14,267	16.94%	2,417
2至3年	5,079	23.65%	1,201
3至4年	2,987	82.46%	2,463
4至5年	110	84.55%	93
	<u>38,564</u>	<u>18.01%</u>	<u>6,944</u>

2024年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預期信貸虧損</u>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			
1年以內	125,122	5.75%	7,190
1至2年	5,605	20.84%	1,168
2至3年	11,275	26.33%	2,969
3至4年	352	79.55%	280
4至5年	1,482	100.00%	1,482
超過5年	265	100.00%	265
	<u>144,101</u>	<u>9.27%</u>	<u>13,354</u>

2025年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預期信貸虧損</u>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6,423	5.06%	3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			
1年以內	117,557	4.70%	5,530
1至2年	38,068	18.42%	7,012
2至3年	3,521	24.06%	847
3至4年	10,456	42.27%	4,420
超過5年	340	100.00%	340
	<u>176,365</u>	<u>10.47%</u>	<u>18,4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預期信貸虧損</u>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739	—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年以內	16,059	4.78%	767
1至2年	14,267	16.94%	2,417
2至3年	5,079	23.65%	1,201
3至4年	2,987	82.46%	2,463
4至5年	110	84.55%	93
	<u>176,241</u>	<u>3.94%</u>	<u>6,941</u>

2024年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預期信貸虧損</u>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5,313	—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年以內	124,037	5.75%	7,127
1至2年	5,605	20.84%	1,168
2至3年	11,275	26.33%	2,969
3至4年	352	79.55%	280
4至5年	1,482	100.00%	1,482
超過5年	265	100.00%	265
	<u>398,329</u>	<u>3.34%</u>	<u>13,291</u>

2025年

	<u>賬面總值</u> 人民幣千元	<u>預期信貸虧損率</u>	<u>預期信貸虧損</u>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396	—	—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年以內	68,960	4.45%	3,071
1至2年	38,068	18.42%	7,012
2至3年	3,521	24.06%	847
3至4年	10,456	42.27%	4,420
超過5年	340	100.00%	340
	<u>385,741</u>	<u>4.07%</u>	<u>15,6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合同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合同資產產生自：			
產品銷售的保固保留應收款項	3,942	5,943	1,079
減：流動合同資產減值	(424)	(637)	(277)
	<u>3,518</u>	<u>5,306</u>	<u>802</u>
非流動合同資產產生自：			
產品銷售的保固保留應收款項	5,788	8,295	7,207
減：非流動合同資產減值	(1,068)	(1,702)	(2,112)
	<u>4,720</u>	<u>6,593</u>	<u>5,095</u>

合同資產初步就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確認，因為收取代價須待成功完成保修條件後方可作實。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公司的保固期一般為1至5年。1年或以下的保修期分類為流動部分，而超過1年的保修期則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2023年至2025年合同資產的波動反映了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模式，具體反映了一段增長後下降的時期。

合同資產減值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合同資產：			
於年初	200	424	637
減值／(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224	213	(360)
於年末	<u>424</u>	<u>637</u>	<u>277</u>
非流動合同資產：			
於年初	291	1,068	1,702
減值虧損淨額	777	634	410
於年末	<u>1,068</u>	<u>1,702</u>	<u>2,112</u>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	1,271
理財產品*	—	312	—
總計	<u>—</u>	<u>312</u>	<u>1,271</u>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其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單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595	48,226	131,966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9,505	44,837	16,546
存單	95,702	140,245	17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118	49,604	80,795
減：			
存單	(95,702)	(140,245)	(17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118)	(49,604)	(80,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0	93,063	148,512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73,688	22,863	113,734
歐元	14,369	173	31,526
美元	1,037	70,014	3,188
其他	6	13	64
總計	89,100	93,063	148,512
存單	95,702	140,245	174,466
分析如下：			
流動	—	—	123,205
非流動	95,702	140,245	51,261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95,702	140,245	17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118	49,604	80,795
分析如下：			
流動	83,050	49,536	80,795
非流動	68	68	—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83,118	49,604	80,79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期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83,118,000元、人民幣49,604,000元及人民幣60,795,000元已存作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及履行合約的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因資金未轉入理財賬戶而受到限制。

存單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為它們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存單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年收入率介乎1.55%至3.30%。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人民幣30,000,000元的存單予銀行，以擔保銀行擔保的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262	45,818	111,638
存單	95,702	140,245	17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118	49,604	80,795
減：			
存單	(95,702)	(140,245)	(17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118)	(49,604)	(80,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62	45,818	111,638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70,395	22,410	111,597
美元	863	23,406	32
其他	4	2	9
總計	71,262	45,818	111,638
存單	95,702	140,245	174,466
分析如下：			
流動	—	—	123,205
非流動	95,702	140,245	51,261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95,702	140,245	17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118	49,604	80,795
分析如下：			
流動	83,050	49,536	80,795
非流動	68	68	—
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83,118	49,604	80,795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957	29,558	92,822
應付票據	137,367	125,459	225,780
總計	161,324	155,017	318,602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37,367	171,448	261,946
應付附屬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10,464	1,044	32,510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9,232	11,859	36,245
總計	157,063	184,351	330,70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180天的條款結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自供應商接獲貨物或服務的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1,179	154,825	318,252
超過1年	145	192	350
總計	<u>161,324</u>	<u>155,017</u>	<u>318,602</u>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6,927	184,263	330,448
超過1年	136	88	253
總計	<u>157,063</u>	<u>184,351</u>	<u>330,701</u>

27. 合同負債

貴集團

	1月1日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服務及商品	41,928	125,635	170,835	251,649
就報告目的而言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1,928	125,635	170,835	246,739
非流動負債	—	—	—	4,910
總計	<u>41,928</u>	<u>125,635</u>	<u>170,835</u>	<u>251,649</u>

貴公司

	1月1日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服務及商品	41,928	99,012	9,112	187,316
就報告目的而言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41,928	99,012	9,112	182,406
非流動負債	—	—	—	4,910
總計	<u>41,928</u>	<u>99,012</u>	<u>9,112</u>	<u>187,316</u>

合同負債於2024年及2025年增加，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4,217	7,227	15,688
其他應付稅項	4,009	3,068	10,575
其他應付款項	1,029	1,420	49,270
總計	<u>19,255</u>	<u>11,715</u>	<u>75,533</u>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9,255	11,715	35,789
非流動部分	—	—	39,744
	<u>19,255</u>	<u>11,715</u>	<u>75,533</u>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應付一名供應商之其他應付款項之擔保。該等抵押所擔保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附註14)。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245	14,356	20,700
應付薪金	11,361	5,813	12,961
其他應付稅項	3,950	2,995	10,400
其他應付款項	666	999	898
總計	<u>57,222</u>	<u>24,163</u>	<u>44,959</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結算條款。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	到期日	人民幣	實際	到期日	人民幣	實際	到期日	人民幣
	利率(%)		千元	利率(%)		千元	利率(%)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 有擔保	2.81-3.85	2024年	49,037	—	—	—	2.65	2026年	10,10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1.00-1.25	2025年	45,482	1.46	2026年	9,954
總計			<u>49,037</u>			<u>45,482</u>			<u>20,061</u>
以人民幣計值			<u>49,037</u>			<u>45,482</u>			<u>20,061</u>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49,037</u>			<u>45,482</u>			<u>20,061</u>
總計			<u>49,037</u>			<u>45,482</u>			<u>20,0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 有擔保	2.81-3.85	2024年	49,037	—	—	—	2.65	2026年	10,107
總計			<u>49,037</u>			<u>—</u>			<u>10,107</u>
以人民幣計值			<u>49,037</u>			<u>—</u>			<u>10,107</u>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9,037			—			10,107
總計			<u>49,037</u>			<u>—</u>			<u>10,10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關聯方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38)。

30.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99	8,299
額外撥備 年內動用金額	<u>6,676</u> <u>(4,408)</u>	<u>6,676</u> <u>(4,408)</u>
於2023年12月31日	10,567	10,56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4,903</u>	<u>4,903</u>
非流動部分	<u>5,664</u>	<u>5,664</u>
於2024年1月1日	10,567	10,567
額外撥備 年內動用金額	<u>7,336</u> <u>(6,117)</u>	<u>7,336</u> <u>(6,11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86	11,78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6,117</u>	<u>6,117</u>
非流動部分	<u>5,669</u>	<u>5,669</u>
於2025年1月1日	11,786	11,786
額外撥備 年內動用金額	<u>10,512</u> <u>(7,426)</u>	<u>10,512</u> <u>(7,426)</u>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72	14,87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8,363</u>	<u>8,363</u>
非流動部分	<u>6,509</u>	<u>6,50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299	8,299
額外撥備	6,676	6,676
年內動用金額	<u>(4,532)</u>	<u>(4,532)</u>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43	10,44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4,903</u>	<u>4,903</u>
非流動部分	<u><u>5,540</u></u>	<u><u>5,540</u></u>
於2024年1月1日	10,443	10,443
額外撥備	7,152	7,152
年內動用金額	<u>(7,952)</u>	<u>(7,952)</u>
於2024年12月31日	9,643	9,64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5,964</u>	<u>5,964</u>
非流動部分	<u><u>3,679</u></u>	<u><u>3,679</u></u>
於2025年1月1日	9,643	9,643
額外撥備	8,309	8,309
年內動用金額	<u>(7,265)</u>	<u>(7,265)</u>
於2025年12月31日	10,687	10,687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7,616</u>	<u>7,616</u>
非流動部分	<u><u>3,071</u></u>	<u><u>3,071</u></u>

貴集團就其若干工業產品向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保修，以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固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31.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政府補助*	<u>930</u>	<u>930</u>	<u>—</u>
流動			
政府補助*	<u>—</u>	<u>—</u>	<u>1,860</u>
	<u><u>930</u></u>	<u><u>930</u></u>	<u><u>1,860</u></u>

* 貴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倘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5年 股份數目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57,395,000	61,412,688	61,412,688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7,395,000	57,3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57,395,000	57,395
股東注資*	4,017,688	4,018
於2025年1月1日、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61,412,688	61,413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39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7,395)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四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136,235,000元（已扣除發行開支）。該注資分別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4,018,000元及人民幣132,217,000元。

2023年5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已轉換為57,39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超出普通股面值的差額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於2026年6月8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當中包括股份拆細事宜，據此，每1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將拆細為5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股份；有關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6月9日完成，完成後，貴公司註冊資本將分拆為307,063,4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股份（扣除貴公司回購、由長江綠色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之1,721,850股股份後，股份數目為298,454,190股，詳情載於附註42）。

為進行[編纂]前投資，貴公司完成了四輪增資及一輪股份轉讓。[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018年8月，貴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1,597,222股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22年6月，貴公司向若干股東發行7,395,000股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47,900,000元。根據貴公司與其股東於2022年4月22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貴公司授予該兩輪增資的投資者特別權利（「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行使所授出的特別權利。

於2023年3月21日，貴公司與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經考慮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該兩輪增資呈列為權益乃屬適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股本

倘 貴公司授予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於訂立補充協議前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為金融負債，則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度淨利潤、每股基本盈利將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3,518
淨利潤總額	8,813
每股基本盈利	0.03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其法定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須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該等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6,593	14,100	1,596	(36,306)	205,983
年內溢利	—	—	—	43,239	43,2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239	43,2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0,139	—	—	20,139
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4,506)	—	(1,596)	6,102	—
註銷受限制股份	9,091	(9,091)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4,324	(4,324)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1,178</u>	<u>25,148</u>	<u>4,324</u>	<u>8,711</u>	<u>269,3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1,178	25,148	4,324	8,711	269,361
年內溢利	—	—	—	77,000	77,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7,000	77,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393	—	—	10,393
股東注資	132,217	—	—	—	132,217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7,700	(7,70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363,395</u>	<u>35,541</u>	<u>12,024</u>	<u>78,011</u>	<u>488,971</u>

貴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 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3,395	35,541	12,024	—	78,011	488,971
年內溢利	—	—	—	—	30,068	30,0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30,068	30,0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5,455	—	—	—	15,455
註銷受限制股份	390	(390)	—	—	—	—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3,007	—	(3,007)	—
於2025年12月31日	<u>363,785</u>	<u>50,606</u>	<u>15,031</u>	<u>1</u>	<u>105,072</u>	<u>534,495</u>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對貴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深圳庫博能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庫博能源投資」）成立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貴集團對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18年11月8日，以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的認購價向合共5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74,097股庫博能源投資股份（間接持有貴公司174,097份註冊資本（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按比例增資後為664,635股））。於2019年1月8日，以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5.98元的認購價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30,972股庫博能源投資股份（間接持有貴公司130,972份註冊資本（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按比例增資後為500,000股））。於2019年12月12日，以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6.87元的認購價向合共9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44,069股庫博能源投資股份（間接持有貴公司144,069份註冊資本（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按比例增資後為550,000股））。所授出股份的歸屬須達成服務條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12月29日，以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6.87元的認購價向合共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785,833股庫博能源投資股份(間接持有 貴公司785,833份註冊資本(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按比例增資後為3,000,000股))。於2021年12月16日，以每份註冊資本人民幣1.80元的認購價向四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11,326股庫博能源投資股份(間接持有 貴公司425,000份註冊資本(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為425,000股))。於2023年4月20日，以每股註冊股本人民幣1.80元的認購價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4,977股庫博能源投資股份(間接持有 貴公司19,000份註冊資本(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為19,000股))。於2023年7月28日，以每股人民幣5.23元的認購價向合共42名合資格僱員授出529,458股庫博能源投資股份(間接持有 貴公司2,021,262股股份)。所授出股份的歸屬須達成服務條件及**[編纂]**條件。**[編纂]**條件於 貴公司普通股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時達成。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僱員激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活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897,160
年內授出	534,435
年內註銷	<u>(214,96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216,629</u>
年內沒收	<u>(12,02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204,602</u>
年內沒收	(23,053)
年內註銷	<u>(4,51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177,039</u>

於2019年12月12日及2020年12月29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授出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市銷率	7.35	7.4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2.03%	35.51%

於2021年12月16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0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0000

於其他輪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參考近期交易價格估計。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概無其他特點計入公允價值計量。

上述交易已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0,139,000元、人民幣10,393,000元及人民幣15,45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4,567,000元、人民幣2,864,000元及人民幣4,09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167	47,593	53,760
新租賃	—	4,567	4,5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2,598	(16,894)	25,704
租賃修訂	—	90,416	90,416
提早終止租賃	—	(760)	(760)
利息增加	272	4,958	5,230
	<u>49,037</u>	<u>129,880</u>	<u>178,917</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新租賃	—	2,864	2,8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88)	(17,308)	(20,996)
利息增加	133	6,127	6,260
	<u>45,482</u>	<u>121,563</u>	<u>167,045</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新租賃	—	4,092	4,092
匯兌調整	—	45	45
租賃修訂	—	(1,456)	(1,4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654)	(18,021)	(44,675)
利息增加	1,233	5,594	6,827
	<u>20,061</u>	<u>111,817</u>	<u>131,878</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124	412	327
融資活動內	16,894	17,308	18,021
總計	<u>17,018</u>	<u>17,720</u>	<u>18,348</u>

36. 資產抵押

貴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貴集團以租賃土地作抵押的應付一名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及28。

37.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241	5,833	89,0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 貴集團的關係：

姓名	關係
門錕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俊陽先生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執行董事

(b) 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擔保開始日期	擔保屆滿日期
門錕先生、吳俊陽先生、徐斌先生	48,000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門錕先生、吳俊陽先生、徐斌先生	20,000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
門錕先生、吳俊陽先生、徐斌先生	10,100	2025年5月8日	2026年5月8日
門錕先生、吳俊陽先生、徐斌先生	20,000	2025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門錕先生、吳俊陽先生、徐斌先生	18,000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門錕先生、吳俊陽先生、徐斌先生	9,700	2025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7日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門錕先生、吳俊陽先生及徐斌先生已就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該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後解除。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41	5,327	4,803
表現掛鈎花紅	1,088	—	5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485	2,015	4,6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	202	225
	<u>15,368</u>	<u>7,544</u>	<u>10,218</u>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已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或向中國內地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統稱「已終止確認票據」)，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2,273,000元、人民幣138,886,000元及人民幣225,245,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

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多名或所有責任人(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其優先順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沒有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而面臨的最高虧損風險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當日分別確認虧損零、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於報告期內及累計，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整個報告期內，背書均衡地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398,000元及人民幣8,270,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已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2	1,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005	2,700	2,701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620	130,747	157,8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9,983	7,643	9,7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118	49,604	80,795
存單	95,702	140,245	174,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0	93,063	148,512
總計	312,528	424,314	575,401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324	155,017	318,6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29	1,420	49,270
租賃負債	129,880	121,563	111,817
計息銀行借款	49,037	45,482	20,061
總計	341,270	323,482	499,750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2。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單、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會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一次，以作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自願訂約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而非被迫或清算銷售。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存單、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貴集團自身計息銀行貸款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內地多家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由金融機構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按資產淨值的報價釐定。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於2025年12月31日乃使用資產淨值法估計。董事認為，透過估值技術得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均屬合理，且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最合適價值。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先例交易估值法估計，與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價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	—	3,005	—	3,005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312	—	3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2,700	2,700
	—	312	2,700	3,012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	1,271	—	1,2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2,701	2,701
	—	1,271	2,701	3,9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直接因其營運而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闡述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除稅後利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5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352)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3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2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21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6)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4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4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6,32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6,321

信用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監控，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可於不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得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8,519	38,519
應收票據	—	—	—	45	45
合同資產	—	—	—	9,730	9,7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10,065	—	—	—	10,065
存單	95,702	—	—	—	95,7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83,118	—	—	—	83,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00	—	—	—	89,100
總計	<u>277,985</u>	<u>—</u>	<u>—</u>	<u>48,294</u>	<u>326,279</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1,685	141,685
應收票據	—	—	—	2,416	2,416
合同資產	—	—	—	14,238	14,2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7,705	—	—	—	7,705
存單	140,245	—	—	—	140,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604	—	—	—	49,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63	—	—	—	93,063
總計	<u>290,617</u>	<u>—</u>	<u>—</u>	<u>158,339</u>	<u>448,956</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8,095	168,095
應收票據	—	—	—	8,270	8,270
合同資產	—	—	—	8,286	8,2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9,847	—	—	—	9,847
存單	174,466	—	—	—	174,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80,795	—	—	—	80,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512	—	—	—	148,512
總計	<u>413,620</u>	<u>—</u>	<u>—</u>	<u>184,651</u>	<u>598,271</u>

* 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減值。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以及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324	—	—	161,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029	—	—	1,029
租賃負債	16,624	66,791	79,109	162,524
計息銀行借款	50,268	—	—	50,268
總計	229,245	66,791	79,109	375,145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5,017	—	—	155,0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420	—	—	1,420
租賃負債	18,533	85,018	44,586	148,137
計息銀行借款	45,667	—	—	45,667
總計	220,637	85,018	44,586	350,241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8,602	—	—	318,6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9,526	17,664	22,080	49,270
租賃負債	17,591	89,378	26,137	133,106
計息銀行借款	20,156	—	—	20,156
總計	365,875	107,042	48,217	521,1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發行新股、進行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793,191	995,660	1,340,332
負債總額	497,962	520,619	795,999
資產負債率*	63%	52%	59%

* 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42.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6年2月10日，貴集團通過一項決議案，訂明由貴公司作為贖回主體，收購長江綠色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合共1,721,850股貴公司股份。於2026年6月4日，貴公司與長江綠色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該等股份，金額為人民幣68,400,000元。

於2026年4月22日，貴集團批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激勵計劃，貴集團向13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庫博能源投資83,032股股份(該等股份間接對應持有316,983股貴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貴公司股份人民幣7.54元；另向深圳庫博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貴集團於2026年設立之另一股份激勵平台)授出庫博能源投資268,709股股份(該等股份間接對應持有1,025,824股貴公司股份)。同日，透過庫博能源投資授予深圳庫博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股份，已按每股貴公司股份人民幣7.54元之認購價，轉授予24名合資格僱員。

於2026年6月8日，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當中包括股份拆細事宜，據此，每1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將拆細為5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股份；有關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6月9日完成，完成後，貴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拆分為298,454,1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股份(已扣除貴公司向長江綠色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回購之1,721,850股貴公司股份)。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認購同次發行的股份，每股應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後，應當依照《證券法》、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就境內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依照上述條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透過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舉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告決議；符合法定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時，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除外)；
- (vii)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若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進行調整。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作出聲明。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議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前，召集股東大會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但包括會議日期)通知全體股東，或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不包括通知日期，但包括會議日期)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間時，不應將會議召開當日計算在內。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者可以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以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作出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表決。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同時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如該法人股東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擔任其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股東姓名或者名稱，以及持有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股東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居住地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的修改；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份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有權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份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持有兩票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無需將其全部表決權一致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會議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予計入。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任何營運或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五章第三節所列要求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彼等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被剝奪政治權利，且於各情況下，自該刑罰或剝奪政治權利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或如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承擔個人責任，自該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且負有數額較大逾期未清償的債務；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予以免職。然而，該等免職並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索償的權利。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自就職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進行改選，於新當選的董事就職前，該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的人數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辭任的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辭任自本公司收到辭任信之日起生效。如因任何董事的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時，已辭任的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新當選的董事就職為止。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時，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且該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忠實義務於其任期結束後並不自動解除，而於該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仍然有效；當董事辭任生效或其任期屆滿時，該董事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眾所知為止。董事於任期內履行職責所承擔的責任，並不因其離任而免除或終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設董事會主席一人。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於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購買或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改的方案；
- (x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閱其工作；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主持股東大會；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不包括開會當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由全體董事過半數組成。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於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時，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與會議擬決定的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應當立即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僅於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且該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任何原因不能出席的，可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正式蓋章。受託代表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於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於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保持其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為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於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於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於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士，以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於該等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士；
- (vi) 為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或其他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介機構項目組全體成員、各級覆核人員、於報告上簽字的人士、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第(i)項至第(vi)項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人士；
-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評估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行使前述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的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 (ii) 更改或豁免本公司或相關方所作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為應對收購所作出的決定及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建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專門會議機制。關聯交易於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預先批准。

本公司應當定期或臨時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段第(i)至(iii)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上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選舉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及主持；若召集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兩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行召集並選舉一名代表主持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編製會議記錄，其中應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簽署以確認該會議記錄。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均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投贊成票通過後，方可由董事會作出決議：

- (i) 披露定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財務報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差錯；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採納的決議，必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批准。審核委員會決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決策。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程序由董事會制定。其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據需要聘任首席財務官一名、公司秘書一名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聘任及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喪失董事資格的情形及董事辭職管理制度，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誠信義務，致使本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除法律規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餘額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本公司虧損的，於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比例分配者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的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

利潤退還本公司。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資本。本公司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當先利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此後仍不能全面彌補虧損的，可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利潤分配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下一年度中期股息的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必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當實行內部審計制度，並明確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財務支持、審計結果運用及問責。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及其他事項進行監督及檢查。

審計機構應當對董事會負責。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予以續聘。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承諾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任何資料。

應付予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當本公司擬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該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辭職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家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本公司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公司擬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比例或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但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事件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依法被責令關閉或解散；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應當於十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由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行選定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於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於申報其債權時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任何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的剩餘財產，於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本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條款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若干條款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需要主管機關批准的，應當報相關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當根據股東大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5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9,690,838]元。

本公司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謝愉陽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接收訴訟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本公司的通知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於2026年3月12日，Cubenergy UK Co., Lt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英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2026年6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的非上市股份；
- (b)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c) 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就數量不超過根據[編纂]之H股數量的[編纂]%授出[編纂]；
- (d)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1:1的基準轉換為H股。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編纂]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f) 於[編纂]完成的前提下，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以下段落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之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購回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舉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發揮積極作用。僅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附條件地重續該授權)；(ii)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此外，我們需要就向董事會實際授予購回授權向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達[編纂][編纂]H股總數10%的H股。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將予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原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自為此目的[編纂]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撥付。本公司概不得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以支付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概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等消息已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天起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除非存在特殊情況)，上市公司概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稱，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將會如此行事。上市公司概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該等情況可能會隨形勢發展而有所變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文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長江綠色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6年6月4日訂立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據此，長江綠色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將其1,721,85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8,400,000元；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編纂]。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若干資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登記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登記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库博能源 CUBEENERGY TECHNOLOGY	17689055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 10月7日	2026年 10月6日
2	PowerCombo	22810578	第4類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 2月21日	2028年 2月20日
3	微瓦	25987446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2018年 8月14日	2028年 8月13日
4	CubeCore	31717197	第37類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 5月14日	2029年 5月13日
5	CubeCore	31711416	第42類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 5月14日	2029年 5月13日
6	POWERCOMBO	37924054	第4類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 2月7日	2030年 2月6日
7	FlexCombo	41203967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2020年 5月21日	2030年 5月20日
8	库博能源	68096645	第9類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 5月7日	2033年 5月6日
9	CUBEENERGY	68092488	第4類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 8月28日	2033年 8月27日
10	 CUBEENERGY	7,635,667	第42類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 12月31日	2034年 12月30日
11	 CUBEENERGY	7,635,666	第9類	本公司	美國	2024年 12月31日	2034年 12月30日
12	 CUBEENERGY	UK00003932363	第9類/ 第42類	本公司	英國	2023年 11月7日	2033年 11月7日
13	FlexCombo	019112550	第9類/ 第42類	本公司	歐盟	2025年 5月21日	2034年 11月28日
14	 CUBEENERGY	018899562	第9類/ 第42類	本公司	歐盟	2025年 9月5日	2033年 7月1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CUBEENERGY	307202817	第9類/ 第42類	本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6年 3月2日
2	 库博能源 CUBEENERGY TECHNOLOGY	307202826	第9類/ 第42類	本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6年 3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專利，而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電網分析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1510549434.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9月12日	2035年 8月30日
2	一種基於電力需求預測的製冷機負荷自動控制方法	發明	CN201610543905.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7月28日	2036年 7月10日
3	一種基於HSM的儲能系統控制方法	發明	CN201610640839.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年 8月14日	2036年 8月6日
4	一種DCS產品調試中的溫度信號模擬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710496826.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6月5日	2037年 6月26日
5	一種基於用戶模型自學習的發電配置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810233239.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9月3日	2038年 3月20日
6	一種基於雲端反饋的SoC計算方法	發明	CN201810239684.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7月24日	2038年 3月21日
7	一種基於溫濕度控制的轉輪除濕機自動再生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1810591001.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6月8日	2038年 6月8日
8	一種SCADA系統響應時間測試裝置	發明	CN201810620854.8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 2月11日	2038年 6月14日
9	一種需求側響應(DSR)處理方法	發明	CN201810682438.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5月4日	2038年 6月26日
10	一種基於軟件配置的DCS系統及IO硬線分配方法	發明	CN201810726404.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1月5日	2038年 7月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一種基於直流母線壓差保護的儲能電池簇自動併網/孤島控制方法	發明	CN201811171033.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7月27日	2038年 10月2日
12	一種用於集裝箱式儲能系統的濕簾冷卻系統	發明	CN201910016154.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10月20日	2039年 1月7日
13	一種可遠端監控的家用智能配電安全系統	發明	CN201910755612.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8日	2039年 8月14日
14	一種智能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及儲能系統	發明	CN201910803650.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1日	2039年 8月27日
15	一種可再生能源遠端監控系統	發明	CN201910803721.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7月31日	2039年 8月27日
16	一種用於智能微電網的邊緣計算控制網關	發明	CN202010507503.3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3月5日	2040年 6月4日
17	一種基於儲能壽命及調頻性能的光儲充一體化電站運行方法及系統	發明	CN202010554483.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2月19日	2040年 6月16日
18	一種基於機器學習的儲能運行監控方法及系統	發明	CN202010553872.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12月18日	2040年 6月16日
19	一種儲能CMU自動測試方法	發明	CN202010700481.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8月17日	2040年 7月19日
20	一種智能光伏發電及儲能系統	發明	CN202010697521.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3月23日	2040年 7月1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1	一種基於海量電池數據且具備自動控制功能的電池儲能電源裝置	發明	CN202011463490.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 4月1日	2040年 12月8日
22	一種儲能調度網關的軟件定義及基於流程的配置方法	發明	CN202110165206.X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 10月20日	2041年 2月5日
23	一種儲能系統參數整定方法及儲能系統	發明	CN202111624695.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 10月14日	2041年 12月27日
24	儲能系統熱管理裝置、其控制方法及儲能系統	發明	CN202111622902.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 11月8日	2041年 12月27日
25	一種光儲柴微電網系統運行場景的自動切換控制方法	發明	CN202210516618.8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 12月5日	2042年 5月11日
26	一種基於多源儲能與控制的混合儲能系統	發明	CN202211275047.X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 5月30日	2042年 10月17日
27	一種微電網儲能變流器併網控制方法	發明	CN202211322205.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 4月7日	2042年 10月26日
28	一種組串式儲能系統全負荷運行自動測試方法	發明	CN202310143709.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3年 10月27日	2043年 2月9日
29	一種基於雲端的儲能管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2310236047.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5月7日	2043年 3月12日
30	能量調度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CN202311353436.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2月6日	2043年 10月18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1	一種主動均衡儲能系統的自動容量核驗方法	發明	CN202311590213.X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7月19日	2043年 11月26日
32	一種夾緊裝置及起重機夾緊控制方法	發明	CN202410732551.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月21日	2044年 6月6日
33	分佈式儲能系統的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CN202410763801.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9月13日	2044年 6月13日
34	基於光儲充一體化電站管理的電站能效評估系統及方法	發明	CN202410823609.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11月8日	2044年 6月24日
35	基於光儲充一體化電站混聯併網/離網設計的模組化儲能控制方法	發明	CN202410881352.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9月30日	2044年 7月2日
36	基於光儲充一體化電站系統的配電網負荷特性建模及預警方法	發明	CN202410882332.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8月30日	2044年 7月2日
37	一種基於PLC的儲能需求預測協調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CN202411038694.8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11月22日	2044年 7月30日
38	一種基於PLC的多場景自適應儲能環境控制方法	發明	CN202411125064.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10月25日	2044年 8月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9	一種非典型光伏應用場景下光儲系統的協調控制方法	發明	CN202411132938.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10月25日	2044年 8月18日
40	一種電動汽車充放電調度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411237577.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月10日	2044年 9月4日
41	一種儲能系統的溫度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411296146.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11月22日	2044年 9月17日
42	一種電動汽車有序充電方法及裝置	發明	CN202411329754.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8月26日	2044年 9月23日
43	一種基於儲能單元的自動化運行測試方法及系統	發明	CN202411559443.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2月25日	2044年 11月3日
44	一種變速風冷儲能系統的自適應最佳基速尋找方法	發明	CN202510103784.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5月16日	2045年 1月22日
45	一種用於鋰離子電池模組裝配的工業機器人	發明	CN202510866223.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6年 3月17日	2045年 6月25日
46	一種利用分佈式能源的微電網分佈式協同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	CN202511106574.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0月3日	2045年 8月7日
47	一種基於多時間尺度的電池壽命預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CN202511222896.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1月14日	2045年 8月28日
48	一種基於數據分析的儲能系統健康評估及優化方法及系統	發明	CN202511359569.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2月12日	2045年 9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9	儲能系統熱管理裝置、控制該儲能系統熱管理裝置的方法及儲能系統	發明	US 11,670,812 B1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 6月6日	2042年 11月15日
50	儲能系統參數整定方法及儲能系統	發明	US 11,804,621 B2	本公司	美國	2023年 10月31日	2042年 11月11日
51	一種動態無功補償裝置的控制器	實用新型	CN201620953446.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2月8日	2026年 8月27日
52	一種靜態無功補償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620953143.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2月8日	2026年 8月27日
53	一種風力發電機變頻調速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620967271.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2月8日	2026年 8月28日
54	一種光伏(PV)電力系統中的儲能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620980270.8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3月1日	2026年 8月29日
55	一種微電網系統的電池儲能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620979980.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3月1日	2026年 8月29日
56	一種隔離式RS485收發器電路	實用新型	CN201621097392.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3月22日	2026年 10月1日
57	一種獨立微電網儲能系統	實用新型	CN201720240587.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9月29日	2027年 3月13日
58	一種基於共用母線的鏈式儲能系統	實用新型	CN201720290963.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10月10日	2027年 3月22日
59	一種配備光伏微型逆變器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	實用新型	CN201720299671.1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11月24日	2027年 3月24日
60	一種單相光伏併網系統	實用新型	CN201720298557.7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 10月10日	2027年 3月24日
61	一種受保護的儲能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0042122.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7月5日	2029年 1月9日
62	一種新能源電池包	實用新型	CN201920042073.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6月5日	2029年 1月9日
63	一種電池響應電路	實用新型	CN201920042201.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6月17日	2029年 1月9日
64	一種儲能變流器的保護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0042202.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6月17日	2029年 1月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5	一種用於諧波濾波的儲能變流器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0040159.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6月13日	2029年 1月9日
66	一種受保護的儲能電路	實用新型	CN201920042071.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6月19日	2029年 1月9日
67	一種高速響應儲能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0040148.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7月5日	2029年 1月9日
68	一種儲能濾波電路	實用新型	CN201920040742.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6月17日	2029年 1月9日
69	一種用於儲能設備的可調式運輸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1444365.8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4月14日	2029年 9月1日
70	一種通風型儲能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1543027.X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3月13日	2029年 9月16日
71	一種移動式儲能設備	實用新型	CN201921577395.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15日	2029年 9月17日
72	一種儲能設備群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CN201921608678.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4月14日	2029年 9月24日
73	一種可折迭儲能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1612493.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4月7日	2029年 9月24日
74	一種抗震型儲能電池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1868032.8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8日	2029年 10月28日
75	一種具備故障檢測功能的儲能電池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1916543.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12日	2029年 11月5日
76	一種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1987080.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7月3日	2029年 11月14日
77	一種儲能用鉛酸電池內化成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2036776.X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19日	2029年 11月21日
78	一種儲能電池裝配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2038194.5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19日	2029年 11月21日
79	一種電網監控及SCADA裝置	實用新型	CN201922033984.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29日	2029年 11月21日
80	一種用於提高新能源電池儲能效率的散熱結構	實用新型	CN201922044529.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19日	2029年 11月24日
81	一種儲能連接器鎖止機構	實用新型	CN201922044528.X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8日	2029年 11月24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型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2	一種用戶端能源管理系統	實用新型	CN201922114701.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5月19日	2029年 11月27日
83	一種家庭能源管理系統	實用新型	CN201922102578.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8月18日	2029年 11月27日
84	一種智能電錶	實用新型	CN201922203017.8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8月18日	2029年 12月8日
85	電池架及PACK維護工裝設備	實用新型	CN202021080047.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3月23日	2030年 6月10日
86	電池架及用於電池架PACK的層板	實用新型	CN202021162716.9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3月23日	2030年 6月21日
87	一種基於能量回收再利用的電能質量提升及節能系統	實用新型	CN202022979128.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11月23日	2030年 12月8日
88	一種恒溫電池包	實用新型	CN202121464322.3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12月3日	2031年 6月29日
89	一種戶外交流電路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121520153.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12月24日	2031年 07月5日
90	一種充電保護電路及充電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121573337.3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 12月3日	2031年 7月11日
91	一種儲能用電池充放電測試設備	實用新型	CN202322510626.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6月 25日	2033年9月 14日
92	一種儲能電池生產測試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322526532.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4月30日	2033年 9月15日
93	一種用於防止模組吊裝時下垂的提升工具	實用新型	CN202421259613.2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月14日	2034年 6月3日
94	一種光儲充一體化電站配電網自平衡自穩定負載裝置	實用新型	CN202421323669.X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3月25日	2034年 6月11日
95	一種液冷式儲能系統高壓單元	實用新型	CN202422339265.6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9月16日	2034年 9月24日
96	儲能電池	外觀設計	CN202530586599.0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0月31日	2040年 9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登記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序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ubenergy.com.cn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9月9日	2028年9月9日
2	wewatt.cn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7月6日	2028年7月6日
3	autogrid.cn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4	cubenergy.com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3日
5	powercombo.cn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年3月1日	2029年3月1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eWatt移動應用程序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169997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9月1日	2065年12月31日
2	WeWatt Power雲端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169825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9月1日	2065年12月31日
3	Cubox電力數據終端軟件V1.0	本公司	2015SR1698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9月1日	2065年12月31日
4	WeWatt用戶端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098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10月27日	2066年12月31日
5	WeWatt工程端調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13394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10月31日	2066年12月31日
6	WeWatt Android移動應用程序軟件V1.3	本公司	2016SR3132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10月31日	2066年12月31日
7	WeWatt營運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1651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11月2日	2066年12月31日
8	WeWatt儲能系統調度及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03692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2月9日	2067年12月31日
9	PowerCombo儲能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0442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2月15日	2067年12月31日
10	WeWatt售電營運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086642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年2月2日	2067年12月3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Cubenergy服務管理及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431275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年 6月8日	2068年 12月31日
12	Cubenergy合約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43326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年 6月8日	2068年 12月31日
13	PowerCombo儲能調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4332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年 6月8日	2068年 12月31日
14	Cubenergy BMU調試軟件V1.1	本公司	2019SR108948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10月28日	2069年 12月31日
15	PowerCombo組串式電池管理單元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0917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10月28日	2069年 12月31日
16	BMU採集板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089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10月28日	2069年 12月31日
17	Cubenergy用戶端互動管理軟件(Web) V1.0	本公司	2019SR109174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10月28日	2069年 12月31日
18	Cubenergy建築能耗監控及控制軟件(Android) V1.0	本公司	2019SR1088464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10月28日	2069年 12月31日
19	Cubenergy用戶端互動管理移動應用程序軟件(Android版本) V1.0	本公司	2019SR1088474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9年 10月28日	2069年 12月31日
20	PowerCombo組串式電池管理單元引導加載程序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026547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1月7日	2069年 12月31日
21	Cubenergy BMU工廠驗收測試(FAT)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02649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1月7日	2069年 12月31日
22	Cubenergy建築能耗監控及控制軟件(Web) V1.3	本公司	2020SR00265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 1月7日	2070年 12月3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3	Cubenergy網關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0026284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0年 1月7日	2069年 12月31日
24	Cubenergy網關配置軟 件V1.0	本公司	2020SR0026492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0年 1月7日	2069年 12月31日
25	Cubenergy分佈式儲能 報警及預警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801630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2年 6月21日	2071年 12月31日
26	Cubenergy EMS權限制 管理框架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801631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2年 6月21日	2072年 12月31日
27	Cubenergy分佈式儲能 營運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801629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2年 6月21日	2071年 12月31日
28	Cubenergy EMS營運監 控云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801626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2年 6月21日	2071年 12月31日
29	PowerCombo儲能營運 服務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801627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2年 6月21日	2071年 12月31日
30	WeWatt儲能調度及監控 軟件V2.0	本公司	2022SR0801625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2年 6月21日	2071年 12月31日
31	PowerCombo儲能嵌入 式軟件V2.0	本公司	2022SR0801628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2年 6月21日	2071年 12月31日
32	PowerCombo儲能系統 RTU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558125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2年 11月22日	2072年 12月31日
33	主動均衡控制板BMU嵌 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584642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2年 12月18日	2072年 12月31日
34	CMU電池組串管理嵌入 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462702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3年 4月11日	2072年 12月31日
35	絕緣電阻檢測板嵌入式 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472007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3年 4月14日	2072年 12月3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6	Cubenergy Lihe儲能需求側(Web)能效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0367252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3月8日	2069年 12月31日
37	Cubenergy Lihe分佈式儲能(Web)云監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036726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3月8日	2069年 12月31日
38	Cubenergy EMS營運監控云平台軟件V2.0	本公司	2024SR195184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12月2日	2074年 12月31日
39	Cubenergy EMS權限制管理框架軟件V2.0	本公司	2024SR2091767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4年 12月16日	2074年 12月31日
40	液冷CMU電池組串管理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0331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月7日	2075年 12月31日
41	並聯充電CMU電池組串管理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0331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月7日	2075年 12月31日
42	BMU-KB52SA單板測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18219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月26日	2075年 12月31日
43	BMU-KB16SA單板測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187502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1月27日	2075年 12月31日
44	液冷並聯充電主動均衡控制板BMU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2911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2月19日	2075年 12月31日
45	液冷MOS矩陣主動均衡控制板BMU嵌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05167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 3月25日	2075年 12月3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6	雙向併網逆變器控制板 FPGA嵌入式軟件 V1.0	本公司	2025SR2274003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5年 11月25日	2075年 12月31日
47	雙向併網逆變器主控嵌 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2276990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5年 11月26日	2075年 12月31日
48	雙向併網逆變器監控嵌 入式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2276991	中華人民共 和國	2025年 11月26日	2075年 12月31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非上市股份 數目	估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H股數目	估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門博士 ⁽²⁾⁽³⁾	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897,445	10.35%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吳博士 ⁽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31,974,115	10.7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142,806,850	47.85%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必須在行使董事會或股東會議的建議權及表決權前進行協商，並盡力達成共識。倘未能達成共識，吳博士與徐先生須遵循門博士之意見，而錢先生及中能投資須按照門博士、吳博士及許先生所形成之內部決策，行使相關董事及／或股東權利(如適用)。因此，門博士、吳博士及徐先生各自根據SFO而被視為於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集團的設立及發展 — 一致行動協議」。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門博士為庫博能源投資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門博士被視為於庫博能源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期限；(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持股百分比
Paneco Cubenergy	Paneco Energie	40%

附註：

- (1) Paneco Energie(持有該公司40%股權)由以下人士持有(i) Jégou Hervé Jacques(為Paneco Cubenergy的董事)持有50%；及(ii) Tieu Sean Sai(為獨立第三方)持有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除與[編纂]有關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發起人及姓名列載於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項下的專家）授予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
- (b) 於各情況下，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項下所列任何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在該等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項下所列各方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目前存在或懸而未決的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程序、申索或爭議，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對我們提起、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而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該等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而向本公司收取合共4百萬港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設立及發展 — 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權轉讓及增資」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付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

法律效力

本文件具有效力，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在適用的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分別刊發。

專家同意書

上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均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格式及文義，於本文件中納入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

雜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為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而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定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iii) 概無向我們或由我們租用或租購期限超過一年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合約。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v)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其上市或准予買賣。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副本隨附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benergy.com)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 —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